



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論文

中國海權之發展—建構主義途徑分析

研究生：吳芳豪撰

指導教授：林文程博士

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七月

中文摘要

在馬漢(Alfred T. Mahan)對於海權的定義中，認為國家發展海權在物質條件與軍事力量皆不可少，同時海權成為國家增強權力與利益的必要途徑之一。但對於國家來說權力與利益從何發現？發展自身利益與權力對其他國家的意義為何？這些問題在海權理論與傳統的國際關係理論中並沒有獲得解釋。本文試著從建構主義出發，試圖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1949 年建政之後，追求海權的過程與對他國的意義。

關鍵字：
海權
建構主義
認同與規範
海洋戰略

Keyword:
Seapower
Constructivism
Identity and Norm
Maritime Strategy



Abstract

In the definition of Mahan`s theory of Seapower, the material conditions and military power are essential for the countries to strengthen national power and develop the Seapower. And the Seapower also becomes one of the methods to strengthen national interests and power. It didn`t be explained that how do the countries find the way to seek for power and interests and what does the Seapower mean to other countries? In my article, I try to explain that after 1949, the process of PRC that seek for Seapower and the meanings to other countries by Constructivism.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途徑-----	9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9
第五節 章節安排-----	20
第二章 毛澤東時期與鄧小平時期的中國海權發展-----	22
第一節 毛澤東時期的中國海權發展-----	22
第二節 鄧小平時期的中國海權發展-----	34
第三節 改革開放後中國海洋經濟的發展-----	42
第三章 江澤民時期的海權發展-----	48
第一節 冷戰結束後中國國際安全環境認知的影響-----	48
第二節 海洋成為發展重心之一-----	52
第三節 內部認知與規範的相互建構-----	59
第四節 中國發展海權之限制-----	67
第四章 中國發展海權對各國的影響-----	72
第一節 東協的建立與中國的互動關係-----	72
第二節 對美國的影響-----	81
第三節 對日本的影響-----	88
第五章 結論-----	96
參考書目-----	100

表圖目錄

表次

(表 2-1) : 兩種文化中國家間的關係建構表-----	23
(表 2-2) : 中共 (1949-1979) 年對於領海的主張與聲明-----	33
(表 2-3) : 1979 年至 1996 年中共海軍戰力之演變-----	39
(表 3-1) : 中國與主要國家建立夥伴關係表-----	50
(表 3-2) : 中共海軍各兵種戰力一覽表-----	56
(表 3-3) : 1998-2004 中國國防白皮書關於國防政策內容-----	57
(表 3-4) : 中國「大國」定位相關概念來源表-----	60
(表 3-5) : 中國海權發展三時期之比較表-----	70
(表 4-1) : 中國與其他國家在南海軍事衝突表-----	75
(表 4-2) : 美國外交政策的四種典範與認知-----	83

圖次

(圖 1-1) : 溫特眼中國際文化的多種實現方式-----	14
(圖 2-1) : 第一島鏈與第二島鏈示意圖-----	38
(圖 2-2) : 1979 年到 1996 年時期海洋產業總產值成長圖-----	44
(圖 3-1) : 九五時期至十五時期中國海洋產業總產值成長圖-----	50
(圖 4-1) : 日本海上運輸通路圖-----	8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自從馬漢(Alfred T. Mahan)的《海權對歷史的影響》一書問世以來，海權便成為地緣政治學與國家戰略的重要討論議題之一，國家能否發展海權被視為是擴張國力的另一項重要的途徑。對於中國而言，先天便處於一個一面環海、三面環陸的地理位置，自古除了面對海防與邊防如何並重以外，如何善加利用海洋本身蘊藏豐富的漁業與礦藏資源，以及維護海上交通路線的安全，變成中國歷朝歷代必須要去重視的問題。尤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後，在安全方面深受陸海複合國家雙重易受傷害的困擾，蘇聯在西北邊疆的安全壓力和美國的海上封鎖對中國的安全和戰略空間構成了雙重擠壓，造成中國易受威脅的處境¹。雖然中國在鄭和下西洋後就停止了對於海洋的開發與探索，但這種情形在中共改革開放後有逐漸改觀的跡象。是何種原因產生這種轉變，可能有以下幾種原因：

自 1993 年中國從石油淨出口國變為淨進口國後，石油進口一直呈上升趨勢。2003 年中國原油淨進口 7000 多萬噸，對境外石油的依存度達到 36.5%。專家預測，如果中國本身不採取任何措施，按照目前的增長速度估計，到 2020 年中國將成為世界第一大油品進口國。1985 年，中國在石油的進口量上是 90 (萬噸)，但是到了 2000 年增加到 9748.5 (萬噸)，十五年間進口需求成長了 108 倍，在石油出口上，1985 年的時候是 3630.4 (萬噸)，到了 2000 年縮減到 2172.1 (萬噸)減少了將近四成。這十五年間，中國從一個石油的出口國轉變為進口國。這樣的需求將使到 2010 年時需要大型油輪每年多達 500 次以上的運送航次。²所以在對能源問題上除了依賴海洋運輸，更需要依賴日後的海洋開發。就現狀來看，中國的能源安全所面臨的問題主要有五個方面：即能源消費結構過於依賴礦石能源、沒有完善的石油儲備體系、能源供應地過於依賴中東地區、石油運載工具過

¹ 劉中民、王曉娟，「澄清中國海權發展戰略的三大思想分歧」，《學習月刊》(北京)，第 9 期(2005 年 5 月)：頁 32。

² Erica Strecker Downs, *China's Quest for Energy Security*(Santa Monica, CA: Rand, 2000), pp.3-7.

於依賴外籍油輪以及運輸航線過於依賴麻六甲海峽。維護國家的能源安全必須動用政治、經濟、軍事及外交等多種手段，其中的一個重要方面，中國認為有必要建立自己的海上石油運輸體系。³

另外中共現今人口超過 12 億，食物不敷自足⁴。而目前中國的糧食主要向澳大利亞、阿根廷、加拿大和美國進口。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估計在 2015 年時，中國將需要進口達 10 億到 20 億公噸的穀物。因此，從生存與資源需求兩種原因來看，中國追求海權的發展似乎是必然的結果。⁵

在國際環境上，由於冷戰結束後亞太地區的權力真空，有利於中國在海洋的發展，更甚之，美國近年來裁撤在大洋洲國家的領事館，並且削減對於大洋洲國家的補助，但是中國反其道而行，跳過澳洲對於大洋洲國家的影響，直接與巴布紐新幾內亞、斐濟等國以“互訪”的方式增加其影響力，⁶目前中國對海洋的目標已經不單單是南海上了，更積極的擴大到第一島鏈以外的地區。同時，中國目前在領土上有爭端的地區多集中於東部中國海域，對於中國來說，收回這些爭議中的領土與發展海權的進程應該是一致的。⁷

在經濟層面，自 1978 年以來，由於中國開始進行改革開放，對外貿易依存度逐漸升高，也開始對於海洋事務產生高度的興趣，雖然聯合國在 1982 年通過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但是中國在 1996 年才加入，成為第 93 個簽約國，從關於海洋事務的立法數量來看，大部分的法律多在 1979 年後才制定的，中國在 1998 年就制定了「中國二十一世紀海洋議程」，提出中國海洋事業永續發展政策。同年中國國務院在國際海洋年會中提出《中國海洋事業發展白皮書》，其中明文

³ 張文木，「中國能源安全與政策選擇」，《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 5 期(2003 年 5 月)：頁 8-9。

⁴ 「中國穀物產量 6 年來首次低於需求將被迫大量進口」，中國農網 2003 年 11 月 26 日 <http://www.aweb.com.cn/2003/11/26/2003112694904.htm>。

⁵ Swaran Singh,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China's Maritime Strategy," *Strategic Analysis*, vol. 23 no. 9 (December 1999): pp.1495-1496.

⁶ John Henderson, Benjamin Reilly and Nathaniel Peffer, "Dragon in paradise: China's Rising Star in Oceania," *The National Interest* (Washington), (Summer 2003): pp.94-95.

⁷ 張文木，「論中國海權」，《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 10 期(2003 年 10 月)：頁 3-4。

主張「中國是發展中沿海大國」。由於經濟依賴著海運的影響，中國開始警覺到它的潛在弱點。對中國商船的航行安全而言，最大的威脅是敵對國的海軍、海盜及恐怖分子。這種警覺性促使中共致力於擴展海軍的活動範圍以保護中共在國際海域的利益。中共似乎也意識到，在美國、日本及東南亞國協海軍擴張的情形下，中國的貿易船團極易受到威脅。

另外在中國對國際海洋法上，1996年中國簽署《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國軍方及海洋安全當局皆認為，此將為現代化的中國海軍未來在國際公海執行保護其商船的行動，提供一合法的理論基礎⁸。中國在1998年發佈的海洋政策白皮書中，中國大陸對航運的依賴度與日俱增，顯現了其戰略經濟上之脆弱性及中國海軍在國際海域執行任務之基本需求。除了加速海軍軍備的發展以外，更藉著艦隊互訪的軍事交流增加中國在區域性的影響力。中國海軍將可在與其他海軍交流中增進其自身之能力。從艦船編隊、通訊、海上整補、艦機組合訓練、執行海洋法任務及進行港口互訪、海上搜尋、海上扣押行動中，都有益於中共海軍的成長。因為目前中國的海權擴張，已經不是單純的軍事與權力的擴張，更重要的層面在於，加入聯合國海洋公約提供了中國一個對海洋經濟的發展，及藉著與周邊國家合作發揮在海洋議題上的影響力。中國可以透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架構下，例如有關國家對海域及其資源的管轄權範圍制訂了規則，可以加強各國間的穩定及避免衝突。

對於戰略學者或是國家利益論者來說，上述的這些物質利益是影響國家發展海權與否最重要的因素，但中國為何這麼慢才開始重視海洋？我們可以將中國近年來大力發展海軍，加上冷戰結束之後，美、蘇兩國逐步撤出亞太的的駐軍，而造成亞太地區的權力真空，再根據劉華清為中國海軍所訂定的時程表，得出中國即將擴張海權的行為對並各國產生威脅。但近年來中國在南海問題上的表現，似乎並沒有那麼的符合現實主義者的預測，所預見的衝突並沒有明顯增加。況且，中國近年來隨著經濟的成長不斷的擴充軍備外，也不斷的參與國際組織。在

⁸ 蔣帥、劉滿達，「聯合國海洋公約與中國的海洋利益」，*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10卷第2期（1997年2月）：頁88-90。

過去的一、二十年中，中國領導人對做一個“負責任的大國”的敏感性增加。⁹這讓我覺得感到困惑，若中國近年來極為在乎國際形象的影響下，會不會限縮他擴張的空間？又中國積極參與東南亞國協，目的透過東協解決南海問題，在 2002 年 11 月中國與東協簽訂《南海各方行為宣言》¹⁰，希望透過聯合國憲章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架構，各國以和平談判的方式解決領土爭端，並且在爭議解決前，各國可以就相關方面討論合作的細節。2004 年 11 月，中菲雙方簽署了在雙方爭議地區共同勘探油氣資源的協定。最近，中國、菲律賓和越南的 3 家石油公司又在馬尼拉簽署了《在南中國海協議區三方聯合海洋地震工作協議》。在中國方面都認為這些都是對“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主張的延續。但是同樣在釣魚台問題以及台灣的問題上，中國的處理方式卻又缺乏著上述的彈性。

所以除了物質利益的解釋外，我們必須更深入去探討中國對認知海洋利益的過程。海權也許是一個可以客觀存在讓各國追求的目標，因為他們認為國家權力(national power)與海洋權力(sea power or maritime power)彼此密切的相關。但是往往都忘了一件最重要的事情：國家如何發現利益與權力？為什麼在追求利益與權力的過程中，每個國家表現出的行為卻不同？由於國際體系是一個無政府的自助體系，缺乏一個超越各主權國家之上的最高權威¹¹，國家間互信不足，一國在尋求國家利益時遵循“理性自利”的原則行事，結果往往陷入困境之中。對此，建構主義認為，在集體認同的情境下，利他主義則會更多地決定國家利益的特徵和內容，而自利只是國家利益在集體認同缺乏下的一種表徵。社會互動的增加以及相互依存的發達，使集體認同和集體利益生成的可能性也隨之增大。不同國家行為體經過互動和學習可以達成共同擁有的包括國際法、國際機制、國際慣例和國

⁹ 江憶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 “美國學者關於中國與國際組織關係研究概述,” *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 第 8 期(2001 年 8 月): 頁 5-6。

¹⁰ 《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全文, <http://www.coi.gov.cn/question/q164.htm>

¹¹ 溫特將自己所提出的理論區分為弱式建構主義，基本上與新現實主義、自由主義都認為國際體系是一個無政府體系，差別在於新現實與自由主義認為這種體系結構是先驗的、既存的。而溫特認為這種情形是國家互動構成的，而隨著國家互動過程不同，會產生三個體系的轉化。見亞歷山大·溫特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一版（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0 年），第六章。

際共識等在內的國際規範、國際制度與國際規則。¹²國家利益並非一成不變。因為利益是由行為體的身份建構的，國家在與其他行為體的互動中重塑新的身份，形成國家間新的認同，國家利益也隨之改變。換言之，國家利益是通過與國際社會形成的相互作用而建構的。

理解國家發現利益的過程，是本文想要達到的目標。每個國家所追求的海權目標必然的會隨著自身能力與認知到達一個限度，每一個國家並沒有辦法無限制的追求利益與權力的最大化，建構主義的提出目的在於補充國際關係理論中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的不足，而非與其對立。試圖從行動者與結構（agent-structure）相互構成的特點，說明國家如何經過互動產生認知，不同的認知構建了不同時期國家利益的範圍，導致了不同的國家行為，彼此相互建構共同的知識，透過互動建立彼此的關係，國家與國家之間在這種互動關係下產生敵人、夥伴、朋友不同的角色。中國不斷擴張軍事力量來自於對週邊環境的不安，將矛頭指向現今的敵人（或未來可能的敵人），卻也將合作的手伸向認定的朋友或伙伴。

透過本文中的討論試著建構出，除了過去歷史與意識型態因素影響中共在海洋發展（或稱海權發展）的強度與向度外，在中共簽署《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簡稱公約）後，《公約》對其行為的規範，與對其行為的再建構。認為《公約》除了具有規範性的作用之外，更有其構成性的作用。中國近年來不斷將自己定位為一個“負責任的大國”，這種大國地位的自我期望，對於中國來說是一種目標？還是一種限制？因為中國原本並非是一個海洋強權(maritime power)，在何種環境與認知的形成下使他發現發展海權的重要？在這種發展的過程中如何與其他週邊國家互動？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海權本身構成的因素十分複雜，就連馬漢(Alfred T. Mahan)本人也沒有對此有詳盡的定義，甚至在馬漢的書中，海權常與制海權(command of sea)混用。本文的文獻回顧主要以學者分析的出發點作為歸納的重點。而針對中共發展海權的

¹² 袁正清，“建構主義與外交政策分析”，*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9期(2004年9月)：頁13。

論述，各方學者都從不同的角度來切入探討。大陸方面的學者多從發展海權是一個提升自我地位與權利的途徑來說明海權發展的必要性，外國學者多半不以海權(sea power)來稱呼中共這種海上經略的行為，多半以海洋戰略(maritime strategy)來探討中共行為背後隱藏的意涵。我國國內學者則多由海軍擴張、南海問題等來切入討論中共海洋擴張的問題。以下介紹關於這方面各學者的論點與分析。

一、從地緣政治的角度分析中國發展海權的研究

陸伯彬(Robert S. Ross)從地緣政治的角度，分析亞太區域發展出新的兩極，美國及其盟友具有海上的優勢，而中國具有大陸的優勢。儘管中國的優勢在大陸，但中國也具備發展海上勢力的地緣政治潛力，其面積與國內的通訊網絡使其具備發展以大陸為基礎的海軍力量的戰略深度。¹³

時殷弘則從同為陸海複合的歐陸國家之發展過程論證中國地緣政治與戰略的抉擇，認為中國雖然有歷史背景與地理等不利的條件，而且受到這種不利條件的影響，帶來的衝突與威脅有增無減，但是現今中國必須利用陸海複合的地理優勢與周邊國家發展良好關係。改革開放的一個重要地緣政治後果是沿海地區做為國家經濟中心的崛起，為了確保經濟的安全與繁榮的持續，中國應該鞏固與周邊國家的良好關係，但也要做好必要的軍事準備以應付不測的威脅¹⁴。

二、關於海權視為一種國家發展戰略的看法

關於發展海權，大多數的中國學者都是持著必要的態度，但是彼此間對於發展的途徑與目的存有差異。張文木認為：中國的"海權"概念應當包括從中國國家主權引伸出來的"海洋權利"和實現與維護這種權利的"海上力量"兩個部分，而不是西方霸權國家普遍攫奪的"海洋權力"¹⁵。中國本身是個海權的後來者，所發展的海權應是有限海權，其特點是它不出主權和國際海洋法確定的中國海洋權利範

¹³ Robert S. Ross, "The Geography of Peace: East Asi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3, no. 4 (Spring 1999): pp. 81-118.

¹⁴ 時殷弘，"近代歐洲陸海複合國家的命運與當代中國的選擇，" *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10期(2000年10月)：頁47-52。

¹⁵ 張文木，"論中國海權，" 頁3。

圍，海軍發展不出自衛範圍，海軍的發展有利於中國解決主權問題(台灣問題)，而且可以在分享海洋利益上與美日等國處於平等的地位。¹⁶永遠不稱霸是中國海權擴展的基本原則。

而李小軍認為中國海權的發展除了能夠提供中國一個穩定的戰略環境與維持自我安全及地位外，更重要的是海權發展對於石油安全的影響，中國必須藉由發展海權來達到護衛能源海運安全的目標¹⁷。

徐棄郁則從歷史的角度說明那些鼓吹海權的發展意見，存在著幾個誤區：海權本身並非決定歷史的因素，而是歷史決定了海權的地位，同時海權並非絕對、唯一發展的途徑。海權的過度發展不但無法帶來絕對的安全，反而帶來了安全的困境，並且提高霸權國的警戒心阻礙了海權後起國的發展。認為安全的意義不在於自助，更要他助，這樣才能建立起國際安全體系。¹⁸

其實綜合大陸學界的看法，海權本身對於中國的崛起與發展是有其必要性的，因為“一個擁有越來越多海洋利益的國家，為什麼不發展強大的海軍來保護自己的海外利益呢？如果一個國家保護不了自己遍及世界的利益，他就不是一個正常的國家”¹⁹，但是為了去除中國威脅論的陰影，中國必須要以「和平」的方式崛起，如此才不會刺激周邊國家的反應²⁰。

湯瑪斯 肯恩(Thomas M. Kane)²¹ 以比較全面的角度分析了中國海權的擴張，他從經濟、歷史與軍事層面分析了中國海權擴張的原因，他認為如果中國希望成為國際政治的領導者，就必須成為海權國家，這意味著海洋發展將成為中國大戰略中最急迫也是最具有挑戰性的目標。為了支持他的論點，肯恩認為從十六世紀開始到十九世紀中葉為止，中國有參與海權很長的歷史，但是直到 1950 年

¹⁶ 同前註，頁四至五

¹⁷ 李小軍，「論海權對中國石油安全的影響」，《國際論壇》，第 6 卷第 4 期(2004 年 7 月)：頁 16-20。

¹⁸ 徐棄郁，「海權的誤區與反思」，《戰略與管理》，第 5 期(2003 年 5 月)：頁 15-25。

¹⁹ 王逸舟，「國家利益再思考」，《國際政治》，第 6 期(2002 年 6 月)：頁 9。

²⁰ 當然也有學者對於發展海權視為是一種對抗霸權的行為，唯有透過中國發展一支強大海軍的途徑才爭回過去已經損失的權益。見章示平，《中國海權》，(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1998 年 12 月)。倪建中主編，《海洋中國：文明重心東移與國家利益空間》，(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6 年 5 月)。張煒，《海權與興衰》，(北京：海洋出版社，1999 年 5 月)。

²¹ Thomas M. Kane, *Chinese Grand Strategy and Maritime Power* (London: Frank Cass Publisher Press, 2002).

才又重新的發展已經停滯許久的海軍，毛澤東宣布必須成立一支強大的海軍，而鄧小平使毛的夢想成真，並將軍事預算中撥出很大部分給中國人民海軍。中國發展海軍的需要，是出自於對海洋中漁業、石油、天然氣的探求，並且希望得到其他國家願意與其貿易的善意。²²

三、從聯合國海洋公約討論領海主權與權益的爭議

另外趙建文²³、宋燕輝²⁴、陳鴻瑜²⁵等人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後對於中國海洋權益的影響的角度探討，主要探討範圍：南海主權的問題、領海畫界問題、深海開發權益問題等等。王詩成²⁶則從公約生效後，中國政府應當加強海洋法制及海洋行政體系，以管理中國多項海洋權利。

四、以海洋戰略及海軍的擴張分析中國海權擴張意圖的文獻

布魯斯·史旺森 (Bruce Swanson) 所著的《龍的第八次航行：中國尋求海權》(Eighth Voyage of the Dragon: A History of China's Quest for Seapower)²⁷則是比較早期針對中國從秦漢以來到 1980 年代間，中國海上力量(水師)和海洋戰略的發展史，有助於我們一窺作者書中說明的海權派與陸權派之間貫穿整個歷史的爭執。

大衛·穆勒 (David Muller) 在《中共之海權》一書，將 1949 年到 1983 年間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二次大戰結束到中蘇分裂，第二階段是中蘇分裂到林彪垮台時期，第三階段是林彪垮台到 1983 年為止。書中以五個相連的分析因素貫穿三個時期，分別為：海軍歷史、海軍戰略、海洋經濟、海軍政治、海洋國際關係。²⁸

²² Ibid., p64

²³ 趙建文，「聯合國海洋公約與中國在南海的既得權利」，*法學研究*，第 2 期(2003 年 2 月)：頁 147-160。

²⁴ 宋燕輝，「東協與中共協商南海行為準則及對我可能影響」，*問題與研究*，第 39 卷第 4 期(2000 年 4 月)：頁 17-39。

²⁵ 陳鴻瑜，*南海諸島之發現、開發與衝突*，(台北：國立編譯館，1997 年)

²⁶ 王詩成，「加強海洋法制建設 走依法興海之路」，*海洋論壇*，(2001 年 1 月)：頁 5-11。

²⁷ Bruce Swanson, *Eighth Voyage of the Dragon: A History of China's Quest for Seapower* (Annapolis, Md.: Naval Institute Press, 1982)

²⁸ David Muller 著，李長浩譯，*中共之海權* (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9 年 10 月)

伯納 柯爾(Bernard Cole)²⁹從中國海軍的軍事事務革命(Revolution in Military Affairs, RMA)來探討中國海軍的構成與海洋戰略(maritime strategy)的目標，在中國逐漸發展海軍，是受到何種思惟的影響？又對於內部與外部的影響為何？書中詳細的探討彼此之間的連結，認為中共受限於經費、對外關係、與國內政情的需求，中共海軍將朝區域性，而非全球性的遠洋海軍發展，目的在於保護沿海地區的經濟、與國家的主權。就以軍事及政治的觀點而言，中共足以建立一支在一定範圍內展現軍力的海軍艦隊。

廖文中³⁰從中共十五大後確立了中共海軍的發展戰略，分出三個未來發展的階段，說明中共海軍開始走向外向型後，基於領土主權與權益不容被侵犯的原則下，中共將加速海軍的現代化，勢必引起亞太地區安全勢力的重組。

路易斯(John Wilson Lewis) 與薛立泰(Xue Litai)³¹探討核子時代下，中國核子戰略軍備發展歷程，這有助於我們了解中國核子動力潛艇的發展。書中主要探討的問題集中在中國核子海基武器發展上，對於國家戰略的擴張，偏重於軍事層面的核子戰略。

金德基(Duk-ki Kim)³²在《東北亞海軍戰略》一書中，以東北亞各國的海洋戰略準則來分析各國在海洋安全合作的可能與侷限性。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一、研究途徑

(一)海權理論研究途徑

談到海權，第一個就使人聯想到馬漢所提出的海權理論，馬漢在《海權對歷史的影響》與《海權對法國革命及帝國的影響》兩本書中提出了影響海權的要

²⁹ Bernard D. Cole , *The Great Wall at Sea: China's Navy Enters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nnapolis, Md.: Naval Institute Press, 2001)

³⁰ 廖文中，”中共二十一世紀海軍戰略對亞太區域安全之影響，”收於廖文中編，*中共軍事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2001年1月)，頁91-119。

³¹ John Wilson Lewis and Xue Litai , *China's Strategic Seapower-the Politics Of force Modernization in Nuclear Age*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³² 金德基(Duk-Ki Kim)，*東北亞海軍戰略*，(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4年9月)

素有：

1. 地理位置：地理位置對海權的影響及需要，不列顛為橫越海路島嶼的特點。
2. 自然結構：大致可決定一個民族尋求和獲致海權的機會。海岸線形狀決定向海洋發展的難易程度，良好的港灣代表一種重要潛力。
3. 領土範圍：必須與人口、資源等因素相配合。否則廣大的領土有時反而形成弱點。
4. 人口：發展海權的人力基礎。一個想向海洋發展的國家不僅應有相當數量的人口，而其中直接或間接參加海洋活動的人數，也應占相當大的比例。國家平時的航海事業，包括航運、漁業、貿易、造船工業等，足以決定其海軍在戰時的持久力。
5. 民族特點：面向海洋和開發海洋的願望。最重要的為貿易願望、重商主義和生產能力。具備心理基礎，民眾才能走向海洋尋求財富。
6. 政府的特點與政策：政府明智而堅毅，培養其人民對海洋的興趣，則海權的發展自然比較容易成功³³。

而海權的運作又可分為兩部分：1. 海洋控制---強大的海軍、攻勢作為、海外的擴張、制海權；2. 海洋利用---產品、海運、殖民地³⁴。雖然馬漢本人並沒有詳細的對“海權”一詞下詳細的定義，因為馬漢在海權一詞的使用上具有兩種不同的意義：(1)經由海軍優勢而獲得的制海權(command of sea)；(2)生產、航運、殖民地(海外市場的結合)，這兩種的觀念時常重疊，也難免混淆。³⁵馬漢的名言：「誰控制了海洋，便控制了世界。」導致後人對於海權的認知多源於因為英國有一支強大的海軍，所以得以建立帝國。不過馬漢的理論用分析現今的中國上，是有其不足的地方的，因為馬漢本人對於海權建立的努力，目的在於藉著分析十八世紀英國在海上稱霸的原因，來提供美國發展海洋的理論，所以馬漢的理論在本質上

³³ Alfred T. Mahan 原著，安常容、成忠勤譯，*海權對歷史的影響 (1660-1783)* (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8年2月)，頁29。

³⁴ Alfred T. Mahan 原著，安常容、成忠勤譯，前揭書，頁26-29。

³⁵ 鈕先鍾，*西方戰略思想史*，一版(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2月)，頁387-388。

是在建立一個海洋霸權的國家，而今天中國從鄧小平「絕不當頭」到江澤民的「永不稱霸」以及胡錦濤所說的「和平崛起」的概念，說明了中國領導人偏好對外宣稱中國並沒有意願成為一個霸權國家，並且希望透過參與國際組織與條約來改變外界對中國的形象，最直接的影響在於希望減低其他國家對於中國威脅的認知，而這種對外宣稱形成了中國的自我認知並使中國朝著一個大國應有的行為去行使他的義務與權利。³⁶

再由現代派高西可夫(S. Gorshkov)的海權理論來看，他雖然超出馬漢的範圍在於更強調一支強大海軍的發展必須來自於國家的經濟實力，而高西可夫更細緻的定義了國家的經濟實力在於漁業、商業(包括航運)、海洋研究、海洋科學、海洋工業等³⁷，他更跳脫了單純就艦艇數量來評估各國的海軍力量，而是重視艦隊組成性質的研究。不過在高西可夫的海權理論中，充滿著濃厚的意識形態，他認為蘇聯海權的發展是為了對抗帝國主義國家(主要針對美國)，他的目的也是在於提供蘇聯爭霸的理論基礎。只是，現今國際關係已經不是單純用權力的角逐可以解釋的了，馬漢著重權力的爭奪，高西可夫除了權力的爭奪外，還著重意識形態之爭。兩者的理論除了著重於分析海權形成的要素外，更重要的是希望透過擴張海權的行動，來增強國家的綜合國力。但在現代的時空背景下，大部分國家的主權受到國際組織、國際法和國際公約的限制，無法任意的、無限制的擴張自己的權力，國家與國家之間必須透過協商，達到雙方對於海洋的控制與利用。故要借用馬漢與高西可夫的理論來分析中國的海權發展，是有其不足之處。

葛羅夫(Eric Grove)在《海權的未來》中指出馬漢的理論多是由十九世紀末期的世界環境為背景，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已經很多不合時宜，因此葛羅夫在書中指出一套新的「影響國家海權的主要條件」主要有：

1、經濟實力，2、技術能力，3、社會政治文化，4、地理位置，5 海洋依賴程度，6、政府的政策與認知³⁸。

³⁶ 當然也有些學者將這種行為視為中國搭大國體系的便車，見江憶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美國學者關於中國與國際組織關係研究概述」，頁 7。

³⁷ 高西可夫(Gorshkov, S. G.)著，朱成祥譯，《國家海權論》(台北：黎明出版社 1985 年)，頁 2。

³⁸ Eric Grove, *The Future of Sea Power*(London:Routledge,1990), p. 231.

綜合上述各個海權理論所言，海權構成的要素及觀念十分的複雜，但在地緣政治與戰略學者眼中的海權，最主要還是由物質性的因素所構成。隨著海洋形勢的發展變化，各國對於海權的理解，也由單純軍事意義上的傳統海權觀轉換為基於海權資源、海洋戰略和海洋能力的現代海洋觀。所謂現代海洋觀的內在形成的理論是：國家通過動態的海軍和海洋戰略，整合靜態的海權基礎資源，實現國家控制海洋、利用海洋和由海向陸的戰略目標，促進國家繁榮昌盛，並最終形成在海洋中現實的、隨時可用的強制能力。這種解釋視角比較難以瞭解在同一構成要件下，每個國家表現的行為與利益取向為何不同？又中國本身無法完全符合某一學者所提出之定義。為了使行文不致於混淆，所以將中國在海洋發展上的行為都視為中國發展海權的一部份，因為本文主要目的並非討論海權在現代應有的定義，亦非討論中國是否符合某種海權的定義。

本文中之所以將海權理論納入研究途徑中，是因為馬漢提出海權的觀念至今已有數十年的歷史，其中雖然有多位學者對此批判或補充，但是在海權構成的物質因素分析上已經非常的詳細，而其本質——掌握海洋是國家發展權力的途徑，並沒有改變。這種觀點也影響了中國，傳統的海權理論往往都是從軍事意義上的制海權為切入點，這種傳統的軍事角度對當代中國學者在思考中國海權發展之路上影響很深³⁹，這種觀念是否有內化為文化或認知？這是本文是試著透過另一個研究途徑——建構主義來探討的。延續著各個學者對於海權理論中所有海權構成要素及海權運作的概念，視為一個整體概念。而中國如何在過程中發現到發展海權的重要，何種的認知與規範影響了中國海權的發展？中國海權的發展對誰有意義？才是本文討論的重點，因此本研究除了從海權理論出發外，還要從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建構主義，來探討國家發現利益的過程。

(二)建構主義研究途徑

傳統國際關係理論把國家的身份認同與利益視為既定因素，不受行為者的實踐活動和相互作用所影響，其不承認或是貶低觀念的實質作用，重視物質性權力

³⁹ 葉自成、慕新海，「對中國海權發展戰略的幾點思」，《國際政治研究》（北京），第3期（2005年3月）：頁9。

與利益。本文另一個理論概念來自於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建構主義，建構主義認為不論是現實主義或自由主義，兩者的假設——國家的主權、國際社會的無政府狀態等等的結果都是先驗的，事先給定的。同時兩者過於強調結構對於行為體（國家）行為上的影響。但是建構主義學者認為，這些結果的形成並非如此，而是國家與國家之間的互動建構出來的結果⁴⁰，主張應用社會學的角度來看待國際政治，其注重國際關係中存在的社會規範結構多過經濟物質結構，強調規範與認同對於國家行為與利益形成中具有重要作用。而在建構主義的發展中，最具影響力的學者便是亞歷山大·溫特(Alexander Wendt)的著作《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溫特認為，所有的建構主義儘管研究的層次和對象不同，但是都堅持著兩個基本假設：第一、人類關係的結構主要是由共有知識而不是物質力量所決定的，第二、有目的的行為體的身分和利益是由共有知識建構而成的，而不是天然固有的。⁴¹建構主義的結構主要包含著三個要素⁴²：

最根本的就是共有知識，共有知識代表著一個行為體在一個特定的社會環境下共同具有的理解與期望，共有知識建立行為體的利益與認知。而國際關係中常研究的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與安全共同體(security community)就是兩個不同的共同知識所造成的不同結構。國家之間可以相互形成安全共同體，也可以形成安全困境，而非如現實主義者所言，唯有透過權力平衡或霸權穩定，國際間的均勢才不會被打破。

再者就是物質性因素的作用，建構主義並沒有忽略物質性因素，只是物質性因素必須要透過嵌入(embedded)社會性結構中，才能對行為體的行為起到有意義的影響。權力與利益之所以重要，是因為造就權力與利益的觀念起了作用。假如英國具有核子武器，北韓也擁有核子武器，核武是物質性的存在，但對於美國來說，感到具有威脅的必定是北韓的核武而非英國的核武。所以就會對英國與北韓

⁴⁰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2 (Spring 1992):p. 187.

⁴¹ 方長平、馮秀珍，「國家利益研究的範式之爭：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和建構主義，」《國際政治月刊》(北京)，第4卷第3期(2002年5月)：頁55。

⁴² 秦亞青，「國際政治的社會建構-溫特及其建構主義國際政治理論，」《美歐季刊》(台北)，第15卷第2期(2001年夏季號)：頁252-253。

採取不同的政策與行動。僅僅就核武力量這種物質因素不足以解釋美國的行動，必須透過美國相對於英國與北韓不同的期望，核子武器才具有他應該具有的意義。

最後是社會結構存在的條件，溫特提出了三種文化的轉化⁴³。第一種文化是現實主義的霍布斯文化，就是以國家之間互相為敵，互相兼併的文化，如果國家間的目的在於摧毀與吞併對方，這種情形下便會導致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是指此時的國家已經不以消滅敵人為主要目的，他們相互承認彼此的地位與財產，雖然會因利益而使用武力，但是征服與佔領他國已經不是主要目的。國家間的關係特徵是維持現狀，而康德文化則是以國家間互為朋友為基本特徵的文化，這種文化下國家間不會互相計較得失，而當一國的利益受到另一國的侵犯時，盟國會不計利益的盡力幫助他。這三種文化用來說明結構本身是可以被建立，卻也是可以被分解的，當建立新的結構中，必然帶著不同的認知與利益，這又回到原來的行為體的活動的變化所產生的。這三種文化透過強迫（武力）、利己（代價）、合法性三種途徑不斷內化國家間的共有知識與行為，在前兩個途徑中，文化的構成只能影響到國家的行為或者是關於環境的信念，只有在第三個途徑下，行為體才被文化所建構⁴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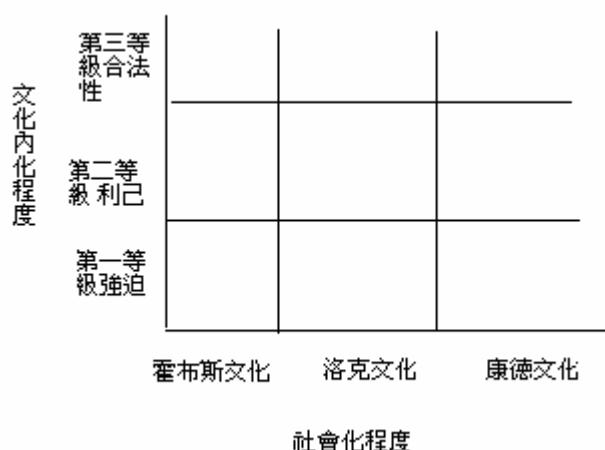


圖 1-1 溫特眼中國際文化的多種實現方式

資料來源：摘自亞歷山大·溫特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

⁴³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ch. 6.

⁴⁴ 亞歷山大·溫特，秦亞青譯，前揭書，頁 317。

團，2000年），頁322。

從國際層次的角度考慮，國家的身份基本分為三種：敵人、對手和朋友。不同的角色會賦予國家不同的利益，而不同的利益將規約國家的行為。這種國家間認同關係的建立，會影響到國家安全利益與政策的改變。例如江憶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便認為透過劃分敵人與朋友的認同關係，使的毛澤東的支持者認為和西方國家之間的互動關係是一種零和遊戲；他認為源自於中國傳統戰略思想及馬克斯-列寧主義的戰略文化也深刻的刻畫了中國的政治本質，進而影響到對外身份的劃分。⁴⁵而溫特認為現今的國際社會，便是洛克文化向康德文化的一個過渡時期。中國國家利益的實現已經越來越離不開國際社會。國際社會不只是國家戰略博弈的舞臺，還是約束和建構國家的一套規則和規範，對建構主義來說，行動者與結構是相互建構的，而不是一方決定了一方。社會規範不只是規定和限制了行動者的行為，而且還建構了行動者的身份，使行為合法化，並定義了行為體的利益，由此而決定了行動者的行為，國際規範自然會對國內政治產生深刻影響，即國家的社會化過程。行動者做出相應的行為後，反過來影響與構成結構，因此行動者與結構應是處於一種動態的變化。

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建構主義，是對先前的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的一個反思，認為這兩種理論在先驗假設、方法論與體系理論上有其不足之處，認為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並沒有系統性的回答以下的問題：國家需要何種權力？獲得權力是為了什麼目的？國家需要何種安全？安全意味著什麼？如何確保或獲得安全？同樣，國家需要何種財富？誰的財富？如何獲得財富？⁴⁶而本研究有別於先前學者以現實主義、權力政治的觀點，試著從建構主義中去探究中國海洋利益的形成與周邊國家的互動。

國際規範主要體現在國際法、國際組織的法律條款和國際會議的最後條文中，1982年聯合國所通過的海洋法公約，是經歷了三次的聯合國海洋法會議，

⁴⁵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and Strategy in Maoist China," in Peter J. Katzenstein eds., *The Cultural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216-256.

⁴⁶ 瑪莎·費麗莫(Martha Finnemore)，袁正清譯，《國際社會中的國家利益》，(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5月)，頁2-3。

前後長達二十四年的時間才制定而成的。⁴⁷中國參加了在 1973 年召開的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不過中國卻沒有在 1982 年公約通過後立即加入。反而直到 1996 年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了加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並且在同年 6 月在沿海十六個大城市因應加入海洋法公約後，首次大規模海洋專題宣傳活動，此次的海洋宣傳活動旨在：「喚醒全民族的海洋意識，讓更多人了解海洋、關注海洋、熱愛海洋 重點宣傳我國批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意義，以及我國成為公約國後享有的權利及應盡的義務。」⁴⁸1998 年是聯合國的國際海洋年，中共於 1998 年 5 月 29 日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正式發表了《中國海洋事業的發展》白皮書，這份中共首次發表關於海洋方面的白皮書指出，「中國是一個發展中的沿海大國。中國高度重視海洋的開發和保護，把發展海洋事業做為國家發展戰略」，換言之，中共已在國家政策層面上，將發展海洋事業列為國家發展政策之一。

對於現今的中國來說，海洋的發展是直到 90 年代以後才逐漸形成的。在 1982 年聯合國通過聯合國海洋法後，對於沿海國與內陸國⁴⁹的影響十分重大，尤其是像中國這樣的沿海國家，所牽涉的範圍最為廣大，中國從 1958 年開始就宣稱中國的領海為十二海浬，在公約制定之後，規定領海為十二海浬為止，等於承認了先前中國的主張。而中國在 1992 年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便是承襲著聯合國海洋法所制訂的。對於中國這個原本的陸權國家而言，因為 1978 年改革開放後對海洋發展的需求日益增加，若試著用建構主義的觀點下去分析，可以發現到，中國海權觀念的形成並不是完全先驗的、既存的，在中國參加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前，所關心的海洋議題，不外乎領海主權的問題，以及如何與世界上海洋霸權進行鬥爭的問題。⁵⁰

但是公約制定完成後，並沒有立即生效，而是到 1993 年得到第六十個國家批准後，才正式生效，並且美、德等國家對於公約中第十一部份無法接受，但是

⁴⁷ 尹章華編著，《國際海洋法》，（台北；文笙書局，2003 年 7 月），頁一之二。

⁴⁸ "1996 年海洋大事紀"，國家海洋局，<http://www.soa.gov.cn/memo/1996.htm>。

⁴⁹ 最大的差別在於內陸國無法享有領海與經濟海域的權利；尹章華編著，前揭書，頁四之三，九之二。

⁵⁰ 陳志明，"中共對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立場"，東海大學政治所碩士論文，1993 年 5 月，頁 4-5。

還是在 1994 年簽訂協定，除了修改第十一部分，並承認公約的其他部分，公約在 1994 年正式得到美、歐盟等國的認可。而建構主義對於現今國際社會的認知是洛克文化到康德文化的過渡時期，這種時期的定義有助於我們跳脫以往受困於現實主義的權力政治。本文主要借用建構主義的概念說明：冷戰結束後，逐漸形成的洛克文化，使得國際社會增加了更多的合作空間，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生效，提供了國際社會建構海洋秩序的架構。不過這種架構的建立，來自於世界各國對於海洋的認知差異的互動，所形成的共體結構。中國作為一個相對落後海洋發展國，在發展其海洋觀念後，認知到必須加入公約的簽訂，有助於對其合法性主張的支持，而且在逐漸成形的洛克文化國際社會，中國可以藉著與他國的多邊安全合作，進行對於海洋的開發與保護。國家的身份與利益都不斷的在變化，鄧小平時期的中國與江澤民、甚至是胡錦濤時期的中國，所面對的海洋利益與挑戰都不盡相同。因此，中國在海軍軍費支出、海洋經濟利益的獲得、沿海主權的捍衛都必須要面對與其他國家之間的互動與挑戰。加上中國有意的將自己形塑為大國作為追求自我認知與國際形象的目標，這種外在互動、內在形塑的雙重影響下，中國對於關於海洋的利益、主權等等很難藉由外交上單方面的宣告或軍事力的擴張來達到目的。因為國家的安全在建構主義者眼中，不是客觀的，也不是主觀的，是主體間性的(Intersubjectivity)⁵¹，只有在確定國家間的身份後，才能瞭解到安全的意義。⁵²

因為中國無法片面的宣稱對其領海的主權，也沒有辦法單獨的擴張海軍的實力，而不在乎亞太各國的感受。同時亞太各國間也不是一致追求同樣的海權目標，而是亞太各國隨著在不同時期，參與海洋事務的過程裡，與他國不斷互動所形成的。如果以建構主義在討論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的條件下，可以看出亞太各國國防經費逐年上升、爭相擴張軍備是事實，但是國家這種擴張的目的在於對抗威脅，而不是權力，如果他國與自己的安全利益一致，就不會視他國為軍

⁵¹ 主體間性代表著共主體性與互主體性，它展示的是一種“主體—主體”結構。交流，其實就是互為主體的主體之間所進行的相互作用、相互對話、相互溝通和相互理解。

⁵² 袁正清，“從安全困境到安全共同體：建構主義的解析”，《歐洲研究》，第 4 期(2003 年 4 月)：頁 5-6。

事威脅。⁵³亞太各國對於彼此還不完全信任的認知，是在一個從冷戰時期結構的框架殘存影響下所形成的囚徒困境。從東南亞金融風暴後，東南亞各國開始轉變對於中國的認知，中國積極參與東協區域論壇下，促成了2003年10月8日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印尼簽署《東南亞友好條約》與《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這些與中國在近年來不斷強調的大國認知，積極參與世界組織的行為更加培養了中國對國家利益與國際政治的認知。

二、研究方法

本文在採取研究的方法上，最主要是採取文獻分析法(documental analysis approach)與比較分析法(comparative analysis approach)，因為中國本身海權的觀念是主要是受到外來環境及自我認知雙方面影響而形成的，所以在分析資料上著重以歷史文獻相互比較來檢視各時期對於海權的認知與影響。此外，在文獻分析上，因為海權本身並沒有詳細的定義，而各個學者的理論無法完全概括中國海權發展的面向，所以本文在理論文獻分析上運用了比較分析的觀點，試圖統整出不同時期不變的海權構成因素。

由於本文採取的是文獻分析法，運用的文獻如下：

- (一) 中國本身對海洋利用的統計資料，如中國海洋年鑑、中國統計年鑑
- (二) 中國領導人或軍方將領在重大場合發表的談話與演說。
- (三) 全國人大、國務院所通過的法案
- (四) 中國國內外報紙雜誌，如人民日報、解放軍報、中國海洋報等等。
- (五) 中國國內學者與國外學者及台灣學者對於中國海權擴張的研究著作。
- (六) 太平洋周邊國家對於中國擴張海權的反應。
- (七) 中國與海域周邊國家所簽訂的軍事安全合作、漁業、石油或其他的合作協定。

⁵³ Stephen Walt, *The Origins of Allian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轉引自亞歷山大溫特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一版（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0年），頁135。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傳統上研究中國大陸習慣把他的歷史分期以領導人作為劃分，即毛澤東時期、鄧小平時期、江澤民時期以及第四代代胡錦濤時期。在毛澤東時期因為受到毛特有的戰略與國際觀影響，發展海洋的觀念十分薄弱，另外受困於當時中國的經濟與政治因素、海軍力量不足等因素，無法形成向海洋發展的環境。而鄧小平時期雖然受到經濟改革開放的影響，對於海洋的事務參與逐漸開始擴大。但是兩個時期之間對於海洋的觀念發展與利用是十分緩慢的，直到鄧小平時期，1982年中央軍委副主席，海軍司令員劉華清上台，為中國海洋的戰略規劃出三個時期，並且逐步進行中國海軍的現代化，鄧小平以和平發展為前提，將中國經濟從以往自給自足的封閉型經濟，轉變成吸引外資、出口導向的經濟型態。到了江澤民逐漸取得國家與黨的控制權，加上中國經濟對於海洋的依賴有急速性的升高，中國是個“大國”的認知已經成形，開始尋求多方合作的安全機制，在海洋事務的參與上，藉由與各國簽署的協定，共同開發海洋，保障彼此的安全與利益。所以在時間點的切割上，本文主要探討範圍主要集中在鄧小平時期後期與江澤民時代（1990-2004）

在地理範圍上，中國海權擴張的影響範圍，主要還是集中於四海—北海、渤海、東海、南海，因為目前中國海軍仍然沒有對遠洋的投射能力，所以中國只能從外交層面上來取得第一島鏈以外的控制，不足以構成海權擴張的要件，因此本文的討論範圍主要還是集中於中國在199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所定義的範圍上。⁵⁴

二、研究限制

資料本身的詳實度會影響本研究的過程與結果，雖然本文主要採文獻分析

⁵⁴ 即第二條中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陸地領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及其沿海島嶼、台灣及其包括釣魚島在內的附屬各島、澎湖列島、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以及其他一切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島嶼。以及第三條所規定：領海的寬度從領海基線量起為十二海浬之範圍。

法，但是畢竟中國發展海洋的作為是十分複雜而且多元的。加上隨著時間的推演，無法跟隨著時間的腳步，逐步分析其發展。

另外中國領導人做決策中的決策過程不容易為外人所知悉，就文獻分析上來看，所取得的資料多是中國內部已經取得共識而通過的決議或法案，這容易陷入把中共視為一個整體的錯覺之中，但是又無法針對中共內部各個決策人士的想法、認知一一探討。以上形成了本研究最大的限制。

在上述的限制下，筆者盡力多方收集資料來源(如中共與各國間的外交聲明、官方簽署文件、國內外各學者在這方面的研究期刊與書籍)，以分析中國在海權發展上，認知與行為的演變，縮小本研究之限制。

第五節 章節安排

關於本研究的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 緒論：主要介紹本研究之目的與背景與文獻的回顧，並整理本研究之研究途徑與研究範圍。

第二章 毛澤東時期與鄧小平時期的海權發展：中國在這段時期雖然沒有明顯經略海洋的動作，但是在與蘇聯不斷互動的影響下，產生了共產國際與冷戰的結構與認知，仍然做出了部分對於日後海權發展的基礎，本章主要分析四個部分：1.國際環境對其安全觀念的影響，2.對海洋戰略地位的認知，3.領海主權的宣示。4.海洋權益的維護與爭端的解決。

到了鄧小平時期，中國進行改革開放，在對海洋的發展不斷擴張之後，亞太周邊國家對於經濟利益上，開始與中國增加接觸，彼此之間的互動。主體與主體間的互動中所產生的理解與預期影響了亞太各國的行為。

第三章 江澤民時期的海權發展（大國形象的注重與接受聯合國海洋公約的規範）：自我大國形象的認同，跳脫以往第三國家的形象，國際法開始產生規範的作用。除了更進一步參與世界組織之外，於1992年簽訂了聯合國海洋公約，希望透過國際法來解決目前的領土爭端，1999年與東協簽訂了南海各方宣言。

但是在與日本的釣魚台問題上，仍然沒有進一步的解決，而台灣問題更是如此。

國際法產生規範的作用，構成中國開始重視國際法，並選擇有利的部分來遵守（行為構成），但是也給人會有搭大國便車的形象構成，本章主要著重在中國自我形象的期望與在聯合國海洋公約下中國處理領土爭端與權益的行為。

第四章 中國海權發展對各國的影響：中國在近年來積極參與多邊事務的合作，這種傾向也影響了他積極尋求與他國在海洋議題上建立合作關係，這種合作關係不單單是經濟層面的海洋開發，同時也包括了與亞太周邊國家的海洋軍事合作，本章主要從這兩個層面分析中國在海洋安全合作上的發展。

第五章 結論

第二章

毛澤東時期與鄧小平時期的海權發展

第一節 毛澤東時期的海權發展

一、對國際安全環境的認知

中國是一個幅員廣大的國家，直接與之接壤的陸上國家有十五個，可稱作近鄰的國家又有十幾個；本來，世界上有如此多鄰國的情況就十分罕見，加上中國與大約十個國家曾經有過或目前仍然存在陸地邊界和海域劃界方面的主權爭端，更增加了中國捍衛主權和領土完整的難度與複雜性。

回顧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以來，經歷了四代領導人的時期，隨著不同時期的國際環境、國內情勢與安全威脅，形成了不同的思維與認知。溫特認為「共有觀念」形成三種無政府狀態文化，包括：「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與「康德文化」，這三種無政府狀態文化的主要特徵為：敵人、競爭者與朋友，並通過三種途徑來達到此目的：通過主權行為體的演變、行為體漸進式的合作及國際勢力轉變「利己的認同」為「集體的認同」。換言之，溫特認為國際社會的無政府狀態並非一成不變，端賴行為體之間想要形成何種無政府文化關係，亦即兩國主觀上要建立何種「身份」的問題。¹

中國本身實力雖然不斷增長，但是在其行為與觀念上仍然不斷受到外在環境的影響，這些影響與他的內部認知相互衝突與妥協，所以在本文的分析上主要著重中國本身對於安全的認知與其他國家的互動，會改變國家存在的安全環境，在不同的認知（自身/他者）下中國產生不同的行為，和當時國際環境的交叉影響下，又重新建構中國的行為與安全利益，來解釋中國在發展海權上的行為。

(一)建政初期到中蘇決裂前

毛澤東本人與馬列主義的意識型態主導了這個時期(1949-1976)中國面對國

¹亞歷山大·溫特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一版（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0年），第六章。

際情勢變化時的行為。²在毛澤東主政的這段期間裡一直處於美蘇兩方冷戰的局面，而美蘇兩方以軍事為手段，在全球範圍內進行全面性的對抗，彼此以意識型態作為劃分敵友的標準。從建構主義角度下觀察，霍布斯文化的主體位置是「敵人」，敵人是由對他者的再現來建立的，在這種霍布斯文化底下，國家至少在三個方面存有共有知識：「1.與他們打交道的是像他們一樣的國家；2.這些其他的國家是他們的敵人，因此威脅他們的生存與自由；3.怎樣對付敵人—怎樣發動戰爭，怎樣傳達威脅訊號，怎樣安排投降，怎樣達成均勢等等。」³在溫特的眼中，霍布斯文化本身國家共有的觀念就是權力政治，所以在冷戰這個文化型態形成之後，美國與蘇聯就有了這樣子的共同信念，彼此之間互為敵人，更塑造了兩國與其盟友在各種情況下的身份與利益，而在這種行為模式底下向他者表現出敵人的威脅，於是乎又再次加深了冷戰。但是在雙方陣營內的參與國家之間，因為這種兩大陣營所形成的安全困境下，深知唯有依附在所屬陣營中才能保障自己的安全，在這種情況下，各自陣營內形成了溫特所謂的利己性因素而內化了洛克文化，產生了夥伴的關係。

表 2-1 兩種文化中國家間的關係建構表

	霍布斯文化	洛克文化
文化狀態	安全的基礎是軍事力量	安全的基礎是彼此的政治關係
規範	使用暴力頻繁並且是可接受的	暴力是不被允許也不被接受的
認同	我們是敵人	我們是伙伴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由於利益的判定來自於身份的認定，國家存在多種身份，包括團體身分、類屬身分、角色身分等⁴，其中類屬身份劃分的一個重要標準就是意識型態。信奉不同意識型態的國家，必然導致國家利益的不同，並且在一定的程度上通過建構國家身份而成為國家利益的導向。在當時馬克斯主義的意識型態提供了中國共產

² Samuel Kim, "China and the World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Samuel Kim eds. *China and the World: Chinese Foreign Relation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4), p. 23.

³ 亞歷山大·溫特著，秦亞青譯，前揭書，頁 337。

⁴ 亞歷山大·溫特著，秦亞青譯，前揭書，頁 282-284。

黨的領導班子們一個國家自我認同以及全球角色定位的方法，毛澤東與他的同志們認為中國是一個在蘇聯領導之下，有自主主權的社會主義國家，1950 年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便是基於馬列主義提供的雙邊利益而定，同時的區分了社會主義陣營及帝國主義陣營的對手。⁵從國內方面來看，中國的領導階級是以中國共產黨領導的無產階級，而指導的思想是馬克斯列寧主義，目標是實現共產主義的無產階級社會，這些都是身為一個社會主義國家應該具有的屬性，因此中國在身份上認定自己是個社會主義國家。

在建政初期，對外政策領域方面，毛澤東身為國家主席親自制定了外交政策指導方針，中國屬於“以偉大的蘇聯為首”的社會主義集團中的一員。毛澤東認為中立或不結盟這種立場既不可能有多大意義，也不可能持久。你不是站在世界“進步”力量的一邊，就是站在它的敵人一邊。這一時期中國外交政策內容主要體現在：第一、一邊倒。站在社會主義陣營一邊，而蘇聯的回報是為新中國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經濟援助和技術援助，推動了中國實施大規模的經濟恢復和發展工業計劃。第二、對美國和許多西方國家，中國使用的言辭是激進的，但很少伴隨之以同樣性質的行動。一邊倒的政策不但使當時的中國建立起初步的工業基礎，而且也獲得了來自於北方安全上的保障，蘇聯除了再認定自己為社會主義國家的一員外，更認定自己是社會主義內陣營“責無旁貸的維護者和保護者”⁶，毛澤東認為：

蘇聯革命成功後遭十幾國干涉，而我國革命勝利的時候，帝國主義並未干涉我們，並不是怕我國人民，主要是有蘇聯在，這對我們鼓勵很大。當時若無蘇聯存在，美國一定要來的，他不僅在台灣，還要到大陸來；幻想處在蘇聯和美國之間作橋樑而有所得益，這種想法是不適當的，大工廠我們還不會設計，現在誰替我們設計呢？沒有一個帝國主義國家替我們設計過。⁷

但是在當時來說，中國雖然隸屬於蘇聯為主的社會主義陣營中的一員，但在

⁵ Steven I. Levine, "Perception and Ideology in Chinese Policy," in Thomas W. Robinson and David Shambaugh eds., *Chinese Foreign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p. 38.

⁶ 周琦，劉華蘭，朱杰進，"身份認同與中蘇關係的演變，" *湘潭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第 28 卷第 1 期（2004 年 1 月）：頁 35。

⁷ 蕭冬連，*五十年國事紀要—外交卷*，（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 年 9 月），頁 4。

1971 年前尚未加入聯合國，加上國際間的合法性地位並未受到普遍性的承認，對此時的中國來說並沒有真正的加入國際社會，更不可能成為國際社會中的一員，自然也無法與其他不屬於社會主義陣營的國家進行交流與認知的建構。

(二)中蘇決裂到改革開放前

認知與觀念既然可以使國家確認彼此的身份，進而建立結構，當國家作為結構中的行為體在認知與觀念改變後，原有的結構也會跟著改變。在這個意識形態的時代，中國體現出充足的革命性，其革命者挑戰者的國際形象十分明顯，在現有的國際制度方面，中國也是一個堅定的革命者，將改變國際制度本身作為追求目標。⁸這種革命者的自許，在蘇共召開二十大中，赫魯雪夫提出了和平共處、和平競賽的決定，並且批判過去史達林搞個人崇拜、修正過去史達林國際共運的路線。這和中國所堅持的反帝、支持無產階級革命路線產生重大的分歧。加上蘇聯向中共提出共組艦隊以及建立長波電台等建議，雖然有助於中國加強保衛海上的能力，但在雙方意識型態的分歧下，蘇聯自認為的美意，卻成了中國擔心此舉將侵犯中國的主權。⁹

在 1959 年赫魯雪夫訪問中國後不到一年的時間，中蘇之間的關係急速惡化，兩國間不單單只有利益上產生衝突，在對彼此的認知上也發生了重大的改變。自中蘇決裂後，中國對國際環境的認知從原本的一邊倒向蘇聯的外交政策改變成六零年代的“既反蘇修又反美帝”，在威脅增加的情形下，毛澤東在 1969 年四月中國共產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中表示：“絕不可忽視美帝、蘇俄發動大規模戰爭的可能性，我們要做好充分準備，準備他們早打，準備他們大打，準備他們打常規戰爭，也準備他們打核大戰”。七零年代初期逐漸與美國進行雙邊對話，雙方因為共同來自於蘇聯的威脅而結盟。聯美抗蘇、團結第二世界、依靠廣大第三世界的“一條線、一大片”形成了中國七零年代外交戰略的最

⁸ Henry Kissinger, *A World Restored*(New York:Grossetand Dunlap,1964), p. 2 轉引自門洪華，”壓力、認知與國際形象—關於中國參與國際制度戰略的歷史解釋，”*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 4 期(2005 年)：頁 19。

⁹ 李華，”論赫魯曉夫時期中蘇關係破裂的蘇聯因素，”*南通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3 卷 13 期(1997 年 9 月)：頁 48。

主要準則。直到八零年代中期後“一條線、一大片”才調整為“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在毛澤東時期，對外的安全觀念很大的因素取決於毛本人與其他政治菁英如何的描述外來敵人的角色¹⁰，在當時美、蘇兩國在物質力量上都遠遠超過當時的中國，但美、蘇兩國卻先後的在這段時期裡扮演了中國的敵人與合作對象，這種情形取決於冷戰的敵意結構，並使的中國隨時處於一種不安全的狀態。原本中蘇兩國在以馬列主義為共有知識下，建構了彼此間互動的角色與共同的敵人，但在赫魯雪夫上台後，修正過去史達林路線的想法，並與當時中國仍遵循傳統馬列主義路線產生了扞格，在這種共有知識出現歧見的情形中，兩國迅速的從原本的盟友關係逐漸的往敵人方向移動，而失去盟友後的中國，在進入聯合國之前缺乏一個與各國互動的合法性地位，只能依循著霍布斯文化中的敵人結構同時的對美、蘇兩大陣營進行敵意的對抗。一九六零年代後中國國內政治運動（大躍進、人民公社）更加甚囂塵上，加速深化了中國左傾的政治文化，面對美蘇兩國的共同威脅，中國認為蘇共二十大後的和平共處思想是一種“對帝國主義投降”的政策，認為蘇聯是現代修正主義的根源，並且宣傳世界革命的中心已經移轉到中國，將自己定位為“世界革命的中心與領導者”，中國將與第三世界的國家共同對抗以美、蘇為主的帝國主義者。¹¹

1971 年後，中國取代了先前中華民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以及安全理事會會員國的地位，中國在國際間的合法性地位受到了大多數國家的認同，雖然在參與國際制度及組織上還是處於相當粗淺的階段，在 1970 年代之前，中國自我身份定位是一個具有比較明顯革命性的體制外國家；1970 到 1980 年代之間雖然已經處於體制之內，但還具有一定的游離性；1980 年代之後則表現出明顯的體系內負責任大國的特徵。¹²例如在 1973 到 1982 年間的聯合國第三次海洋法會議上，

¹⁰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and Strategy in Maoist China," in Peter J. Katzenstein eds., *The Cultural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20.

¹¹ 胡瑞濤，"對中蘇走向分裂的理論化詮釋：一種建構主義的觀點，"《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6 卷第 1 期(2005 年 2 月)：頁 15。

¹² 秦亞青，"國家身份、戰略文化和利益安全—關於中國與國際社會關係的三個假設，"《世界經

中國當時在政策上很“左”。中國代表團去聯合國談判前，中共中央給了三個方針，第一是反霸，第二是支持第三世界，第三才是維護國家利益。現任國家海洋局發展戰略研究所副所長楊金森說：“我們甚至連自己在海上的利益是什麼都沒搞清楚，就去參加會議。”，“所以我們基本是站在 77 國集團的角度，他們說什麼我們就支持什麼。”¹³

二、對海洋戰略地位的認知

從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到改革開放前，中國領導人根據當時國際環境的需要，發表了一些對於海洋主權、海軍戰略的談話。這些政策與談話，初步反映了當時中國政府的海洋觀念與海洋政策，也影響了日後中國對於建立海軍的重要性、及關於領海問題、南海諸島與釣魚台主權宣示的一貫立場。

(一)海軍的初步發展

大衛 穆勒(David Muller)認為中共海軍在創始之初並沒有所謂的「國家」海洋戰略，因為當時的領導階層無法憑空的產生出一種海洋戰略，所以中共海軍的發展與運用準則會依下列幾項關鍵性因素而定：中國的地理及經濟特性、預期外來的威脅、解放軍的傳統軍事思想、和蘇聯海軍的榜樣。¹⁴

當時的中共不管在經濟上或軍事上受到當時的蘇聯援助甚多，加上當時一九五零年代向蘇聯一邊倒的情形下，中國擔心美國來自於海上的安全威脅，因此建政初期，毛多次在公開場合發表建立海軍的言論。1949 年 1 月毛澤東在為中共中央起草的《目前形勢和黨在一九四九年的任務》的決議中指出：“我們應當爭取組成一支能夠使用的空軍及一支保衛沿海沿江的海軍”¹⁵。1949 年 3 月 24 日，他在給“重慶”號巡洋艦起義官兵的覆電中：指出“中國人民必須建設自己強大國防，除了陸軍，還必須建立自己的空軍和海軍”。¹⁶1953 年 2 月毛澤東乘坐長江、洛陽軍艦時指出：“過去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大多從海上來，現在太平洋還不

濟與政治(北京)，第 1 期(2003 年 1 月)：頁 11。

¹³ 王強、商思林，”中國海權覺醒，”*商務週刊*，(2005 年九月號)：頁 28。

¹⁴ 大衛 穆勒(David Muller)著，李長浩譯，前揭書，頁 31。

¹⁵ 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年 9 月)，頁 6

¹⁶ 當代中國海軍，(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年)，頁 38。

太平，我們應該有一支強大的海軍……。¹⁷ 1953年12月，毛澤東對政治局擴大會議講話時，為海軍定下三項任務是：1.肅清海匪的騷擾，保障海道運輸的安全，2.準備力量於適當時機收復台灣，3.反對帝國主義從海上來的侵略。由此可見中共建政之初並沒有讓海軍採取擴張戰略的意圖。¹⁸1954年10月18日，毛澤東在國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再次強調：“中國是個大國，要有強大的陸、海、空軍。我國有那樣長的海岸線，一定要建設強大的海軍”。這些說明了當時毛澤東認為中國需要海軍的急迫性。但是當時中國本身在造船工業上並不發達，幾乎所有的技術都來自於當時蘇聯的援助，1950年的二、三月間毛澤東在訪問蘇聯期間簽訂了兩次海軍軍購訂貨協定，同年十月毛更親筆寫信給史達林要求增加訂貨協定中的艦艇數量。¹⁹雖然擁有為數眾多的船艦，但在與鄰近勢力（如俄羅斯、美日台同盟）相比，卻明顯不足。

在馬漢的理論中，海軍力量除了可以控制制海權以外，還可以進行炮艦外交等行為，並且將十八、十九世紀西班牙與英國的強大歸功於擁有一支強大的海軍。論者認為軍事力量的物質因素的確左右了國家實力的增長與否，但是更重要的是擁有軍事力量對誰有意義？國家要抗衡的是威脅，而不是權力。如果他國與自己的安全利益一致，那就不會視他國為軍事威脅。在中蘇決裂之前，中國並不擔心陸上邊境的安全，因為在北方的北韓與蘇聯，以及南方的越南、寮國、印度等國家之間雖然偶有緊張的情勢，仍然不構成嚴重的安全威脅。此時最大的威脅來自於海上，除了台灣以外，最大的威脅來自於美國。

中國在建政之後接收了國民黨遺留的一些海軍部隊，加上部分蘇聯的援助，開始進行海軍的建設。這時期中國的軍事力量對於所謂帝國主義者而言是有著敵對的意義的，因為在毛的眼中，帝國主義者是處於一個敵人的地位，必須擁有強大的軍事力量來抗拒，而這種侵犯其實大多來自於海上，但毛的戰略思想偏好將

¹⁷ 毛澤東活動紀事，（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4年），頁21。

¹⁸ 林文程，”中共海軍軍力與戰略發展之研究，”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1998年7月，編號：NSC87-2414-H-110-002：頁4。

¹⁹ 黃月勝、劉施昊，”略論毛澤東的海軍建設理論，”江西社會科學，第11期（2002年11月）：頁142。

敵人引進中國內部以游擊戰的方式將其拖進泥沼之中，在毛的軍事思想中只有強調海軍的重要來自於對抗“帝國主義的侵略”，但是這發展中的軍事力量對於當時的盟友：蘇聯、北韓等共產國際國家卻不構成任何的威脅。因為這段期間中國與這些國家定位是夥伴/朋友的關係，蘇聯也因這種關係下，給予了中國在海軍發展上相當多的援助，

但是這種援助其實在中國內部是有兩派不同看法的，一派主張將毛的人民戰爭思想延伸到海上去，強調海軍本身只是支援陸軍的一個軍種，在對抗外來敵人之時，還是必須遵循毛澤東的人民戰爭的戰略原則，透過游擊戰與持久戰消耗敵人的力量；在毛的人民戰爭思想中，戰爭決勝的關鍵強調的是人的因素而非武器的因素。另一派認為必須吸收外國的經驗強化海上作戰能力，蘇聯在中共海軍發展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在一九五零年代蘇聯發展出所謂強調小型海軍，依靠空、潛、快的奇襲策略打擊對手的少壯學派，影響了曾經留學蘇聯的海軍總司令蕭勁光等人，從蘇聯輸入中國有關海軍的發展與運用的思想都與少壯學派有關。海軍司令員蕭勁光在 1956 年出席海軍首次黨代表大會致開幕詞上說明：「海軍建設的內部關係上必須服從以發展空、潛、快為主並相應地發展其他各兵種」，國防部長彭德懷於 1957 年談到：「我們打算建立一支以潛艇為中心的防衛性海軍。我們並無建造戰鬥艦和航空母艦的計畫。」²⁰

這一段時期裡在近乎霍布斯文化的國際體系中，美蘇雙方陣營彼此不斷盤算著如何削弱對方實力（雖然不至於毀滅對方），在彼此近乎敵對的對話中，形成了這種國際文化，雙方陣營各產生各的認同與規範，但是中國在這段時期擺盪於兩個陣營之間，早期中國認同以蘇聯為主的共產國際，並且接受共產國際的教條與規範，將美國及其盟友劃分為敵人相互對抗。因為這些威脅來自海上，在建國早期，毛不斷的希望建立海軍以抗拒美國與台灣來自海上的威脅。但是在中蘇決裂之後，蘇聯除了斷絕了中國的援助外，中國本身也斷絕了與蘇聯間伙伴的認同，於是乎威脅從原來美國來自東方的海上，新增了來自北方的蘇聯，中國內部

²⁰ David Muller 著，李長浩譯，前揭書，頁 37-39。

那些主導海軍現代化的蘇修派（如羅瑞卿、彭德懷等人）被清算鬥爭，於是乎中國軍事上的發展又走回了偏重陸權。²¹

但隨著中蘇關係的惡化，中國對世界的看法發生了劇烈變化。過去實質上只有兩大陣營，社會主義陣營和資本主義-帝國主義陣營。而 1960 年代以後，社會主義陣營瀕於解體。加上中國與蘇聯之間的交惡，中國已經不把蘇聯及其最親密的盟友看做是社會主義者(代之以“蘇修”或“修正主義”)，此時認為自己屬於另一支力量—第三世界，而且希望能夠影響和領導這支力量，強調與第三世界國家在國家建設和經濟發展方面有著共同利益，強調由於超級大國爭奪世界霸權而造成的共同威脅。為此，中國對第三世界進行具體的軍事、經濟、技術援助。由於中國與第三世界的聯繫大多是非鄰國的亞非拉地區國家，也不可能形成亞洲化的地區政策取向。

1960 年代中國因為許多國際與國內所發生的事件而限制了海軍向海洋的發展，最重要的便是與蘇聯的決裂導致蘇聯也隨之斷絕了給予中國的軍事顧問協助，然而這些軍事顧問卻是提供了中國軍隊許多的訓練與發展計畫。另外在 1960 年代早期與印度、越南間的衝突，加上向東南亞輸出革命，並沒有直接性的影響到海軍，但是也沒有提供中國人民解放海軍擴張或組織的機會，反而限制了海軍的現代化²²。而中國海軍受到政治活動的影響一直擺盪在“紅與專”之間，加上中國內部主張海洋發展派與陸權派兩相鬥爭，使的中國在海洋上的發展一直走走停停。雖然海軍的發展落後一直被認為是中國早期海權衰弱的原因之一，但綜觀毛澤東時期的海軍發展，仍然為日後的海軍力量奠定了相當的基礎，尤其在毛澤東意識到核大戰不可避免之下，決定發展核子武器，加上 1975 年蘇聯展開所謂海洋 75 號演習，不但展現了蘇聯海上的力量，同時間也使世界各國開始擔憂蘇聯海上的威脅，中共也因蘇聯海上武力的展示，而感受到來自海上的進攻威脅可

²¹ 有關於中國內部所謂海權派與保守派之間的鬥爭過程可參見 Bruce Swanson, *Eighth Voyage of the Dragon: A History of China's Quest for Seapower* (Annapolis, Md.: Naval Institute Press, 1982), Chapter 18.

²² Bernard D. Cole,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Navy (PLAN)," in James C. Mulvenon and Andrew N. D. Yang eds.,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as Organization: Reference Volume 1.* (Santa Monica, CA: Rand, 2002), p. 469

能性增加²³，使得毛後期逐漸重視海軍在國家安全上的重要性。

(二) 海洋經濟與貿易

雖然毛澤東多次在公開場合中認為中國發展海軍對於保衛國土的重要性，同時認為：

在防禦海上外侮的同時，要從保障海道運輸的安全，建立海上通路的戰略高度，考慮海軍建設問題著手。²⁴

但是在毛澤東當時受到美蘇鬥爭的國際局勢與國內「左」派勢力的影響下，以及 1956 年中共八大的路線之歧異，要求海軍要正確處理「三個關係」，以做到「三個服從」的建設方針，主張發展海軍一派被歸類為蘇聯修正主義遭到清算鬥爭，於是中共的國防戰略思想轉向了「重陸輕海」，因為當時並沒有積極發展其海洋意識(sense of ocean)，同時中國當時處於蘇聯式的計畫經濟體制下，對於國際進出口貿易並不重視，因此中共對海洋經略的速度也就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

學者時殷弘認為：「在新中國成立後，因為陸海複合的地緣關係使的中國在安全上容易受到陸地與海洋上的威脅，中蘇之間的友好關係只維持了十年，從盟友走向了對抗，使的中共必須將國防上的發展專注在陸地上，而對於海洋權益與島嶼主權的維護被迫居於次要的地位。」²⁵，中共早期對於海權的認知是相當薄弱的，以致對於海洋的開發、海軍的發展建設相當緩慢，甚至於中共所最為重視的主權問題，也被受迫於早期中共海軍發展戰略停留在近岸防禦的階段，而海洋產業與沿海城市的經濟產值也受到此影響。而在 1978 年改革開放後，中國除了經濟開始高度成長外，參與國際事務的機會也越來越多。而在中國不斷參與國際社會的過程中，也不斷的改變與各國的相處模式。

(三) 領海主權的宣示與爭端的解決

在 1949 年建政以後，首次於 1958 年 9 月 4 日針對發佈《關於領海的聲明》，

²³ David Muller 著，李長浩譯，前揭書，頁 173-174。

²⁴ 毛澤東軍事活動紀事，(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4 年)，頁二十一。

²⁵ 時殷弘，「近代歐洲陸海複合國家的命運與當代中國的選擇」，頁 51。

聲明中宣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海寬度為十二海浬。這項規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領土，包括中國大陸及其沿海島嶼，和同大陸及其沿海島嶼隔有公海的台灣及其周圍各島、澎湖列島、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以及其他屬於中國的島嶼。²⁶

此一聲明的發佈主要將國家主權的行使範圍，從陸地延伸到了海上。此後為了維護主權，中國政府方面不斷對南海諸島與釣魚台列島進行主權宣示。但除了主權宣示之外，聲明中並未提到關於領海經濟開發等相關問題。而在 1958 年發佈聲明後，直到 1982 年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合作開採海洋石油資源條例》，這二十幾年間，中國國內在海洋立法上完全付之闕如²⁷，說明了毛澤東時期在看待海洋事務時，海軍的發展與現代化主要目標還是保護領土安全與主權的維護²⁸，而缺乏了開發及資源保護的概念。

《關於領海的聲明》之提出主要是受到 1958 年第一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的影響，其主張中國領海寬度為十二海浬，雖然有異於當時多數國家所接受的三海浬寬度，但因為中國主要想藉著主權的聲明，來排除當時美國第七艦隊在所謂“中國領海”內的活動以及對台灣的防禦。在當時關於領海寬度尚未成為國際規範的情形下，也只有蘇聯、羅馬尼亞、東德等共產主義國家加以支持，美國、英國對此則大加反對。²⁹同時在 1959 年針對越南入侵西沙群島一事，中國方面也只會重申其主權立場，直到 1974 年，中國才依靠著未成熟的海軍力量將西沙奪回。在這種國際法上缺乏承認與本身海軍發展遲緩的情形下，中國很難捍衛所聲稱的領海主權。

²⁶ 中共中央文獻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十一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 年版），頁 470-480。

²⁷ 賈宇，”1949 年以來我國主要頒佈的海洋法規一覽表，”中國國家海洋局 <http://www.soa.gov.cn/law/10593b.htm>。

²⁸ 李鼎文，”論毛澤東海軍發展戰略思想，” <http://www.54479.com/54479/ReadNews.asp?NewsID=368&BigClassID=17&SmallClassID=21&SpecialID=26>。

²⁹ 陳志明，”中共對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立場，”東海大學政治所碩士論文，1993 年，頁 7。

表 2-2 中共 (1949-1979) 年對於領海的主張與聲明

1951 年 8 月 15 日	當時外交部長周恩來在《關於英美對日和約草案及舊金山會議的聲明》中指出：西沙群島和南威島正如整個南沙群島及東沙群島、中沙群島一樣，向為中國領土....日本投降後已為當時中國政府全部接收。
1956 年 5 月 29 日	針對菲律賓外長聲稱擁有南沙群島主權，發表“中國對於這些島嶼具有無可爭辯的合法主權”
1958 年 9 月 4 日	發表《關於領海的聲明》
1959 年 9 月 27 日	就越南入侵西沙，重申東沙、中沙、西沙、南沙為中國領土
1970 年 12 月 29 日	針對日本主張對釣魚台的主權以及建立主權碑發表聲明：台灣省及其所屬島嶼，包括釣魚島、黃尾嶼、赤尾嶼、南小島、北小島等島嶼在內是中國的神聖領土。這些島嶼周圍海域和其他鄰近的中國淺海海域，都完全屬中國所有，絕不容許他人染指
1972 年 3 月	針對日本外務省發表《關於尖閣列島的島嶼領有權》，提出嚴正聲明：日本妄圖霸佔中國領土釣魚島等島嶼，掠奪這些島嶼附近的海底資源，這是明目張膽的侵略行為，對此我們不能漠然視之。
1972 年 8 月	中日雙方建交，周恩來提出把釣魚島等島嶼的歸屬問題擱置起來，留待將來條件成熟時再解決。當時雙方就這一點達成了協定。
1974 年 1 月 19 日	中國海軍收回被越南佔領的西沙島嶼
1977 年 6 月 13 日	針對 日韓共同開發大陸架協定，中共外交部發表聲明：東海大陸架是中國領土的自然延伸，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東海大陸架擁有不可侵犯的主權，東海大陸架涉及其他國家的部分，理應由中國和有關國家協商如何劃分。

資料來源：參考劉新華、秦儀，”論中國的海洋觀念和海洋政策，”毛澤東鄧小平理論研究，第 3 期(2005 年 3 月)，頁 70-71；及網站：南沙群島在線：<http://www.nansha.org.cn/>，綜合整理。

雖然毛時期初步確立了中國的領海範圍，但在實際行動上也一直停留在單方面宣示主權，這其中重要的原因之一是中國缺乏海軍部隊來執行這些島嶼的主權宣示。另外，從韓戰開始，中國先後與蘇聯、印度、越南等國家在雙方的邊境上進行戰爭，加上內部的大躍進、文化大革命所帶來的國內情勢混亂，使得中國無暇去注意海上的發展。³⁰因此在這段時期內，中國還談不上有海權發展的看法，

³⁰ 安德魯 史考貝爾 (Andrew Scobell)，”中國的南海戰略 (China's Strategy Toward the South

國內政治鬥爭與缺乏發展海軍的力量，限制了中國對於海洋主權的行使。在計畫性經濟的主導下，沿海地區以及遠洋航運處於尚待開發的狀態。中國不斷面臨著來自海上的威脅，海洋對於當時的中國來說是一種屏障的觀念，海軍的發展與主權的宣示主要目的在於排除國外勢力，對於海洋工作的重點放在抵禦侵略、保衛大陸安全上。³¹

第二節 鄧小平時期的海權發展

葛羅夫 (Eric Grove) 認為：一個向外延伸的海洋國家，其海軍力量不僅反應在對海洋的依賴程度，更反應在其絕對水平的經濟力量與其對政治角色的認知。³²中國對於海洋意識的忽略直到鄧小平時期才有了逐漸的改觀，鄧小平的海權觀與中共的改革開放有極大的相連性，在經濟改革開放的帶動下，促使中共「海洋意識」(sense of ocean)的覺醒，並刺激了中共國防科技發展、軍事威懾、國防經濟與國際外交等，所以中共的「海權觀」(sea power mentality)的覺醒，不只對其經濟有所助益，更有助於中共傳統國防中海軍角色的轉變，以及海軍的現代化建設與發展³³。

一、外交與發展策略的改變

經歷了中蘇對峙和與美國建交，到1980年代，中共老一代領導人逐漸退出，以鄧小平為首的第二代領導人重新評估國際形勢，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確定了以經濟發展為中心任務的基本路線，決定把全黨全國的工作重心轉移到實現四個現代化方面來，提出了「和平與發展」是當代的兩大問題³⁴，以“現代化”目標取代過去的“革命”取向，將中國定位為發展中國家。在發展與現代化的目標下，中國領導人大幅度調整了外交政策，不再主張戰略聯合，提出“不結盟”的新主題。中國將保持獨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在政治上和第三世界保持一致，同時宣佈自己

Chinasea), ”國防政策評論(台北), 第2卷第2期(2001/2002冬季): 頁70。

³¹ 劉新華、秦儀, ”論中國的海洋觀念和海洋政策, ”毛澤東鄧小平理論研究, 第3期(2005年3月): 頁71。

³² Eric Grove, *The Future of SeaPower* (London:Routledge,1990), p. 176.

³³ David S. Goodman and Gerald Segal, *China Rising-Nationalism and Interdependence* (London: Routledge, 1977), pp. 84~85.

³⁴ 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223。

永遠不做超級大國；逐漸減弱了毛澤東時期以來鬥爭(國內和國際)的情形。這一時期，中美兩國的共同利益以及對蘇聯的一致擔心，超過雙方分歧，並支撐著兩國關係。中美關係的良好運轉與鄧小平強調的中國需要一個良好的周邊環境的思想，使中國與越來越多的周邊國家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為中國20世紀90年代的亞洲意識甦醒奠定了基礎。

海洋的發展被視為國家戰略的重要部分，在鄧小平強調的「和平與發展」的觀念中，認為發展問題不僅僅是個經濟問題，也是一個關係到世界和平與穩定的政治問題，也是個全球性與長期性的問題。鄧小平認為想要取得發展，就必須取得和平的國際環境，沒有和平的環境就談不上建設國家。因此安全與經濟是最重要的考量，所以自一九八零年代起中國便進行了一連串的國防與軍事現代化。鄧小平承繼了毛澤東的“積極防禦”的國防戰略，並且揚棄了過去“早打、大打、打核戰”的想法，認為：本世紀內世界大戰打不起來，如果工作的好，大戰不僅可能「推遲」而且可以避免³⁵，改以打贏及應付局部性戰爭為主。這時期中國的國家安全觀主要表現在四個層面：(一)以四個現代化的經濟建設和社會穩定來維繫國家安全的環境；(二)主張以和平方式解決南海、台灣與國際爭端；(三)因應國際情勢的變化與中共改革開放的需要，採取包含政治、軍事、經濟、科技、環境等內容的“綜合安全”戰略，(四)強調主權始終是國家安全的首要標的，在處理港、澳及台灣問題上，主權是不能談判的。³⁶

與毛澤東時期最大的不同是，鄧小平強調國內經濟的安定與發展，而這種局面必須要在與國際社會交流合作中實現；現有的國際體制雖然不盡人意，但中國需要，也不得不與之合作。因此在看待國際組織與國際體制的問題上，鄧小平採取比毛澤東更加務實的立場。³⁷鄧小平曾經說到：

我們在國際事務中起的作用大小，要看我們自己經濟建設的成就大小。如果我們國家發展

³⁵ 金羽，*鄧小平的思想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9月)，頁203

³⁶ 翁明賢，”中國國家安全觀的理論與實際—以兩岸互動為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2002年10月31日，編號：NSC 90-2420-H-032-002，頁5。

³⁷ 王逸舟，”中國與國際組織關係研究—理論解釋與現實難題的探究，”收錄於楚樹龍、耿秦主編，*世界、美國和中國—新世紀國際關係和國際戰略理論探索*，(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年10月)，頁8。

了，更加興旺發達了，我們在國際事務中起的作用就會大。³⁸

在強調“穩定”與“發展”的思維、外在環境的緩和，以及鄧小平本人持有這種務實的看法，使得中國在該時期所參加國際組織與條約的數目遠遠超過毛澤東時期，從 1949 到 1979 年間中國只加入了三十四個國際組織與條約，而 1979 年後到 1999 年前則加入了一百八十五個國際組織與條約。³⁹這種參與不僅僅可以獲得現實的國家利益，而且也包含著一個中國和國際制度互動的進程，在這種互動過程中，中國不斷通過認知、學習和反饋，更加瞭解國際規範。中國的行為也受到更多國際規範的約束，即使在對於自己沒有立即性利益的事務方面，也會比以往更加注意遵守國際制度的原則和維護自身的國際聲譽。參與的活動越多，中國就越會成為國際社會中的一個重要成員。⁴⁰

二、海軍戰略的重新提出

近岸防禦(Coastal defense)的思想佔據了整個毛澤東時期，然而在面對 1975 年蘇聯的海洋 75 號演習下，毛澤東不得不於同年批准了海軍發展計畫，但由於四人幫基於中國是個陸權國家，不需要一支龐大海軍的理由下，而加以阻撓。直到 1976 年毛澤東去世，四人幫被整肅後，海軍戰略思想才重新的被提出來。⁴¹到了 1983 年中共海軍戰略，重新修訂以現代化海軍的近海作戰取代過去的近岸式的游擊作戰。⁴²

鄧小平早在 70 年代末就提出了一種新的適應國際、國內形勢的海上安全(即海洋防衛)戰略思想，他指出：“我們的戰略是近海作戰。我們不像霸權主義那樣到處伸手。我們建設海軍基本上是防禦。”“我們的戰略始終是防禦。”⁴³而在鄧小平取代華國鋒上台執政後，起用了海軍出身的劉華清為海軍司令員。1985 年底，

³⁸ 鄧小平文選：第二卷，二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頁 240-241。

³⁹ 有關中國加入多邊公約情況一覽表見：

<http://www.fmprc.gov.cn/chn/premade/45115/duobian.htm>。

⁴⁰ 江憶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認為國家在參與國際機制後，國家間透過說服、模仿、社會影響來達到社會化的過程，見江憶恩，“簡論國家機制對國家行為的影響”，《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 12 期(2002 年 12 月)：頁 24-26。

⁴¹ 金德基(Duk-Ki Kim)，《東北亞海軍戰略》，(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4 年 9 月)，頁 235。

⁴² 平可夫，《僵局—兩岸情勢》，(台北：新新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 年 8 月)，頁 169。

⁴³ 劉中民、薄國旗，“試論鄧小平的海洋政治戰略思想”，《中國海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5 期(2005 年 5 月)：頁 12。

劉華清上任海軍司令員三年多後正式提出中國的“海軍戰略”，認為海軍作為一種戰略軍種，應該有一套自己的戰略，因為在其作戰任務、條件、環境、和作戰模式下，都有其自身的特點；也唯有一套明確的海上作戰指導原則，才能更加實現“積極防禦”的總體戰略。⁴⁴

中共前海軍司令員劉華清認為，中共海軍戰略準則主要內容應該有以下幾點：⁴⁵

- (一) 中國的海軍戰略是近海防禦(offshore defense)，認為美蘇海軍行的是遠洋的進攻戰略，而英、法、義、德、日等國家採的是區域型防禦戰略，近海防禦不是沿岸防禦而是屬於區域型的防禦類型。
- (二) 中國海軍戰略的性質基本上是防禦性的，就算是將來海軍現代化了，防禦的性質也不會改變。
- (三) 今後的比較長的時間裡，海軍的作戰區域主要將在第一島鏈（日本、琉球、台灣到菲律賓。）包括該島鏈外的沿海，以及島鏈以內的黃海、東海、南海區域內。劉認為這一個區域的劃分意義在於包括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內所確定歸中國所有的海域，在將來經濟力量與軍事力量不斷強大後，將逐步擴展到太平洋北部至第二島鏈。
- (四) 海軍戰略的目的在於維護國家統一、領土完整及海洋權益，應付海上局部戰爭，遏止和防範帝國主義、霸權主義來自海上的侵略，維護亞太地區的和平。
- (五) 「制海」及「海上阻絕」是中共海軍戰鬥模式的兩項重要觀念。劉華清擔任海軍司令員後，將「制海」做為海軍最高優先。在海軍戰略運用能力上，必須具有前往關係到中國戰略安全的西北太平洋海域，和印度洋部分水域執行戰略任務之能力，尤其應具備

⁴⁴ 劉華清，*劉華清回憶錄*，一版(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4年8月)，頁436。

⁴⁵ 同前註，頁437-438。

與軍事強國海軍爭奪一定海域制海權的能力。⁴⁶中共的國家利益已經從過去的生存安全轉向經濟安全，除了保護沿海地區的經濟發展以外，中共海軍必須要禦敵於國門之外，將武力投射至任何有關於中共海洋權益的水域。⁴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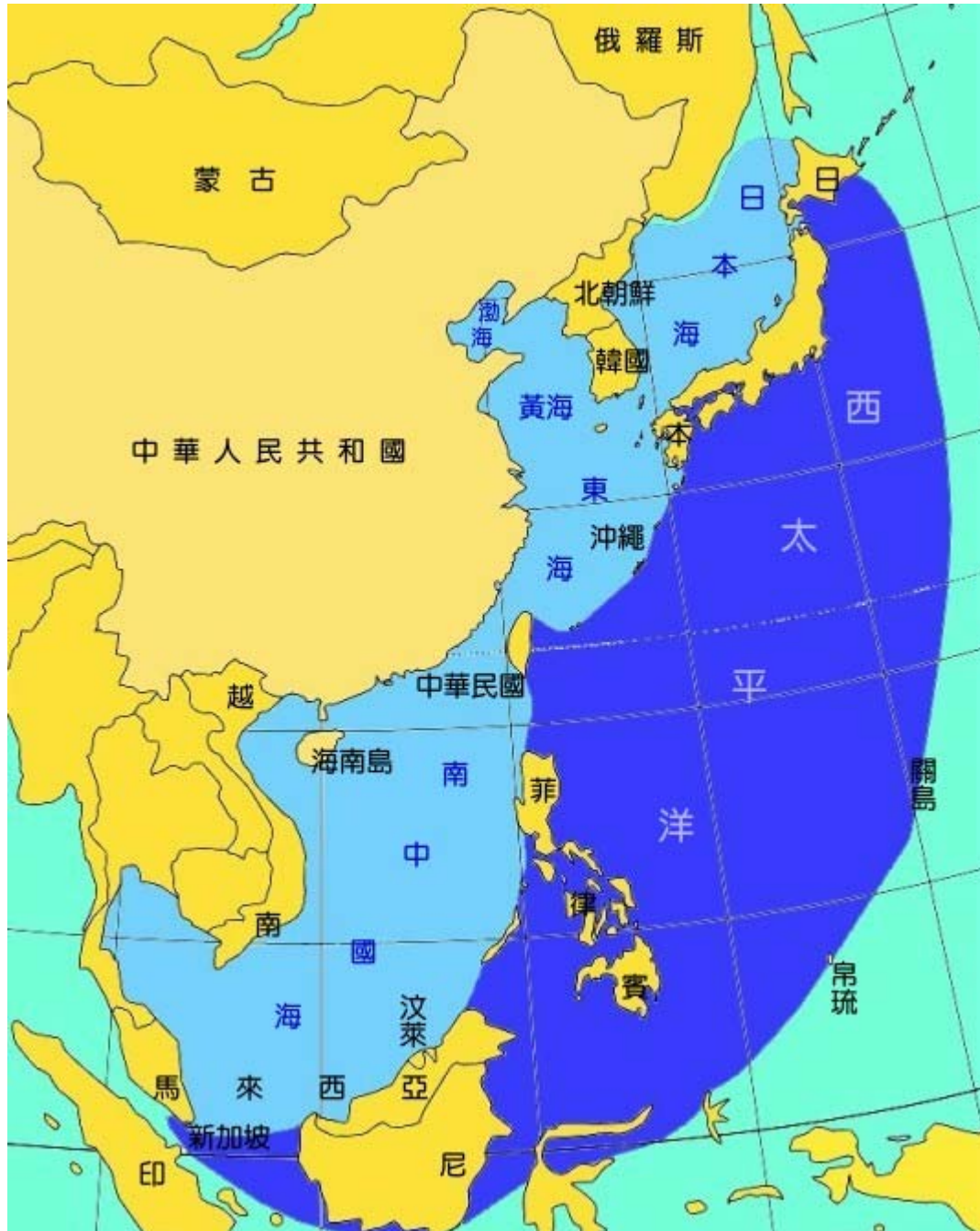


圖 2-1 第一島鏈與第二島鏈示意圖

⁴⁶ 劉一建，「中國未來的海軍建設與海軍戰略」，《戰略與管理》，第 5 期(1999 年 5 月)：頁 97。

⁴⁷ 陳永康、翟文中，「中共海軍現代化對亞太安全之影響」，《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 42 卷第 7 期(1998 年 7 月)：頁 4-5。

另外在一九八九年三月由海軍前副司令員張序三，發表「近海積極防禦」新戰略，取代過去消極性「近岸防禦」的政策，主張將領海、海上航道安全，及離岸兩百浬海域均納入海軍的責任範圍。⁴⁸繼之，中共全國人大在 1992 年 2 月，通過「領海法」，將南沙、釣魚台與台、澎全部劃入其領海主權範圍之內，正式賦予其海洋戰略法源的基礎。中共增強戰略主動性與劃定領海的作法，直接與東海及南海海域的相關國家，包括日、菲、越、馬、汶萊與中華民國等國家發生領土主權重疊的爭議。

為了有效實施「近海防禦戰略」，中共自 1985 年後就不斷進行海軍的現代化建設，除了加強海軍人才的培養及海上軍事作戰演習外，最重要便是強化海空軍的武器裝備現代化，包括淘汰老舊戰艦，改造及強化普通型的艦艇與潛艦，使之「大型化、飛彈化、電子化」。⁴⁹從 1980 年至 1992 年間，中共整體軍力結構中陸、海、空軍的比重也出現消長的趨勢。其中，陸軍所占比重從 1980 年的 80.9% 降至 1992 年的 75.91%；相對地，空軍在同期間則自 11.01% 增加到 15.51%，海軍也由 8.09% 上升到 8.58%。從軍事武器採購金額來看，中共軍力結構傾向海、空軍發展的趨勢更為明顯，以一九九四年為例，人民解放軍主要軍備採購金額中，海、空軍的總額估計約為陸軍的十五倍之多。⁵⁰

表 2-3：1979 年至 1996 年中共海軍戰力之演變

年代	總兵力	驅逐艦	護衛艦	潛艇	各式快艇	兩棲登陸艇	水雷戰艦艇	海軍飛機
1979	360000	11	23	93	826	31	20	800
1984	350000	14	30	103	895	53	23	800
1989	260000	19	37	93	915	58	56	894
1993	260000	18	38	96	870	51	126	880
1995	290000	18	32	101	870	54	121	855

⁴⁸ 李文志，「中國威脅」與美國的對策：介入？圍堵？，*國家政策雙週刊*(台北)，第 129 期(1996 年 1 月)：頁 13。

⁴⁹ 張雅君，「中共與美、日的亞太海權競爭：潛在衝突與制度性競爭機制」，*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 41 卷第 5 期(1998 年 5 月)：頁 9。

⁵⁰ 李文志，前揭文，頁 14。

1996	265000	18	36	113	830	55	121	605
------	--------	----	----	-----	-----	----	-----	-----

資料來源：林文程，”中共海軍軍力與戰略發展之研究，”國科會計畫，1997年8月1日至1998年7月31日，編號：NSC87-2414-H-110-002：頁8。

鄧小平上台後，就強調戰略國境的延伸，以及經濟建設成果的維護，所以中共海軍離開近岸走向海洋是其戰略發展的趨勢。自1977年中共海軍252號潛艇跨越太平洋第一島鏈，完成了首次在西太平洋的完整演訓，航行距離超過3300海浬。⁵¹而就中共海軍未來的建設而言，中共更是期望能至少將其武力投射至有關其海洋利益之海域。⁵²並且希望在擁有鞏固近海之能力後，能進一步邁向遠洋。1992年10月起，中共總書記兼軍委主席江澤民，分別在中共「十四大」政治報告、及解放軍海軍代表大會、「十五大」內部討論會議中明確指出：「今後軍隊的使命，將是維護祖國統一、領土完整以及海洋權益。」可以想見因為中國經濟持續性的快速成長，加上海洋科學的進步，不同於毛時期忽略海洋開發之重要性，而將「維護海洋權益」視為海軍三大任務之一。而中共海軍投射能力的近海範圍取決於以下因素：⁵³

- (一) 海軍本身武器所能投射之範圍；
- (二) 中國實際上所能控制而且合於國際法規範之領海；
- (三) 領導人、軍方所持之戰略觀念；
- (四) 已認定或潛在對手的意圖與能力。

由「近岸防禦」型向「近海防禦」型的轉變，使中國海軍在理論上成為除美國之外，與日本、北約各國、俄羅斯相同類別的海軍。中國在不久的將來與同樣推行「近海防禦」戰略的周邊國家諸如日本、韓國海軍發生摩擦的可能性更大。在防禦、進攻區域劃定方面難免重疊。在衝突可能性增加之下，衝突是否可能轉

⁵¹ 盧如春等，海軍史(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年9月)，頁247、336。轉引自陳永康、翟文中，”中共海軍現代化對亞太安全之影響，”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42卷第7期(1998年7月)：頁1。

⁵² 黃恩浩，”海權 vs. 制海權：國際安全環境下的中共海軍發展，”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00年，頁70。

⁵³ 佛蘭納根 (Stephen J. Flanagan) 馬提 (Michael E. Marti) 編，方淑惠、余佳玲譯，*人民解放軍與變動的中國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and China in Transition)* (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5年1月)，頁165-166。

變為局部性的戰爭，端看亞洲各國在彼此認知互動上建立了什麼樣程度的友好關係。溫特認為在洛克文化的三種等級中（強迫、利他性、合法性規範），以合法性規範為內化最深的洛克文化，而在鄧小平時期的亞太各國而言，雖然衝突與威脅遠比毛所處的冷戰時期來得減輕許多，並且朝著所謂洛克文化邁進。但在中國不斷發現利益的過程中，還無法完全的深化國際規範的合法性，中國便會給予各國所謂不斷進行「和戰兩手」的策略之印象，在這種印象之下，便產生了中國威脅論萌芽的空間。

三、領海主權的爭端

自中共建政以來，對於領海主權的爭議一直採取著相當強硬的立場，尤其在1982年聯合國通過海洋法公約後，雖然賦予了沿海國與島嶼國對於領海寬度、毗連區、經濟海域劃分等事項的權利，但是在各國之間在歷史主張與實際佔領的情形交錯之下，聯合國海洋公約的通過似乎又開啟了爭端。爭端的解決方式可以透過外交談判手段和平的解決爭端，也可以透過武力的展現來奪取他國的權利，這些端看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角色認定以及自我如何看待權力與利益的重要性。

(一)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行為準則

1986年6月當時的菲律賓副總統兼外交部長勞雷爾(Salvador Laurel)訪問中國，鄧小平在會談中提出：南沙問題可以先擱置一下，放一放，我們不會讓這個問題妨礙與菲律賓和其他國家的友好關係，對有爭議的問題，我們主張用和平方式，而不用武力方式來解決。1988年4月，他在會見菲律賓總統阿奎諾(Corazon Aquino)時再次闡述了這一主張。鄧小平說：從兩國友好關係出發，這個問題可先擱置一下，採取共同開發的辦法，中菲兩國都應該抓緊利用和平的環境發展自己的經濟。⁵⁴

對於領海主權的爭端採取「擱置爭議」的態度首先於周恩來在1972年中日建交談判中所提出，後來鄧小平延伸出「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主張。1990年8月至12月間中共總理李鵬訪問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時，也同樣提出了「擱

⁵⁴ 劉雪明、王家芬、王家芳，「論鄧小平「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思想」，」南昌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9卷第3期(1998年9月)：頁2。

置爭議、共同開發」，以作為處理南沙群島爭議的立場。⁵⁵但牽涉國家最多的南海問題上，各國各自宣稱並實際佔有南海島礁，主權不明固然阻礙該區域天然資源開發，但組成聯合開發機構勢必涉及對他國宣示主權的承認；在中共與南海諸國、日本皆堅持主權的僵局下，領海主權的爭議成為中共在冷戰時期後，極容易形成衝突的引爆點。

(二)衝突的解決途徑—武力與外交談判

中共與越南分別在 1974 年與 1988 年為南海島礁主權有過海戰的記錄。另外 1995 年中共佔領菲律賓主張主權的美濟礁；而菲律賓也驅逐島嶼上的中國人與中國所立的主權碑，使雙方劍拔弩張。雙方進行談判，同意以國際法或海洋法公約作為解決衝突的原則，1995 年 8 月 10 日，中國和菲律賓就南沙問題發表聲明，明確在爭議解決前，雙方同意為在該地區確立行為準則而遵守和平友好解決等八點原則⁵⁶

在 1995 年 7 月所舉行的第二屆東協區域論壇部長級會議中，中共外長錢其琛闡述了中國對國際與地區情勢的看法，指出應把國家關係建立在《聯合國憲章》與和平共處五原則上，以和平談判、對話協商取代訴諸武力或武力威脅。並盼「賴同有關國家根據公認的國際法和現代海洋法，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確立的基本原則和法律制度，通過和平談判並解決有關爭議」。⁵⁷

第三節 改革開放後海洋經濟的發展

根據中國國家海洋局的統計，在 1978 年前中國的海洋產業僅有漁業、鹽業、沿海交通運輸三種傳統產業，在鄧小平宣示進行改革開放後，中國在海洋經濟上的發展開始突飛猛進的成長。⁵⁸另外，在 1970 年代後，中國沿海的油氣資源不斷

⁵⁵ *世界日報*，版 1，1990 年 9 月 8 日。轉引自李志剛，「中共處理南海爭端的可能模式」，中山大學大陸所碩士論文，2003 年 1 月，頁 46。

⁵⁶ 唐家璇主編，*中國外交辭典*，(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0 年)，頁 751。

⁵⁷ 蘇浩，*從啞鈴到橄欖：亞太合作安全模式研究*，一版(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3 年 5 月)，頁 402-403。

⁵⁸ 王詩成，「海洋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戰略地位」，*海洋信息*，第 10 期(1998 年 10 月)：頁 1。

的被發現，而聯合國海洋公約的簽署影響了中國對釣魚台以及南海主權宣示的合法性，在爭議的領海上進行經濟開發，勢必會引起周邊國家的疑慮與反對，中國能否在爭議中獲得利益，端看中國與周邊國家的互動關係。而外貿的不斷成長也帶動了中國在造船工業與遠洋運輸的重要性⁵⁹。在經濟發展的思維下，中國對於石油、遠洋運輸、沿海經濟資源的開發活動也日趨重要，這些都是在毛時期前所未見的。

一、沿海城市的經濟發展

1976年毛澤東去世後，開始出現了不同於以往的變化。到了1978年底，中共第十一屆三中全會召開後，確認了以「經濟建設」為中心，政策上鼓勵「一部分的人、一部分的地區」先富起來，投資的重點也由以往偏重內陸地區轉移至沿海省份。1985年通過了第七個五年計畫（1986-1990年），把全國分為三大經濟地帶：東部沿海地區、中部地區與西部地區，並提出了以「沿海發展策略」為核心的梯度發展型態。中共於一九八零年代開始開放深圳、珠海、廈門、汕頭等四個沿海經濟特區，之後又於八四及八五年後開放沿海十四個計畫單列市。從過去毛時期的三線工程轉向以外貿、吸收外資為主的外向型經濟，這種讓一部份地區先富起來的策略，雖然帶動了中共的逐年的經濟成長，但是也凸顯了沿海地區受到外來威脅的可能性，如何確保這些發展快速的沿海地區不受到敵人威脅的可能，影響了中國將新的海軍戰略從沿岸防禦擴張到近海防禦。

另外海洋產業產值自八零年代後也不斷急速的成長，沿海地區(僅指北京、天津、河北、遼寧、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山東、廣東、海南)以佔全國12.15%的土地和38.19%的人口，創造出佔全國57.13%的國內生產總值和61.16%的地方財政收入。⁶⁰

⁵⁹ 毛澤東時期在造船工業上雖然早期受到蘇聯的扶持而奠定一定的基礎，但在與蘇聯決裂後撤走一切技術人員，使得中國只能在原有的基礎上自行摸索。另外由於社會主義經濟體制下，中國外貿的對象也僅限於社會主義陣營的國家，外貿總額佔總體經濟比重不大。見 David Muller 著，李長浩譯，前揭書，頁41。

⁶⁰ 何靜、農貴新，「鄧小平對外開放理論對發展海洋經濟的影響」，《華東經濟管理》，第19卷第10期(2005年10月)：頁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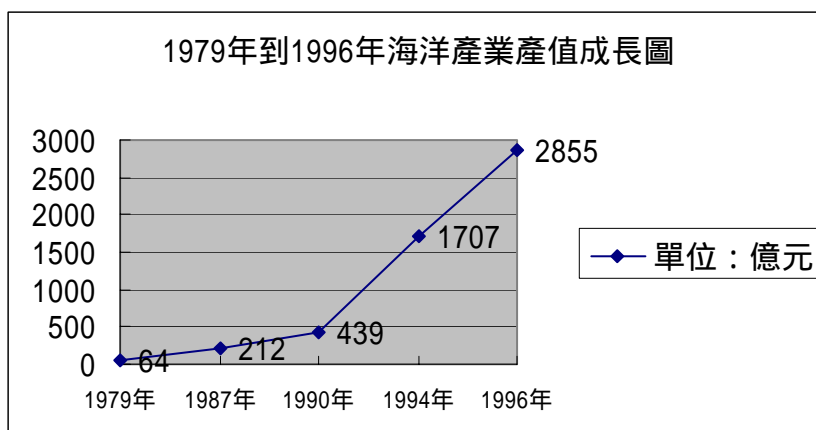


圖 2-2：1979 年到 1996 年時期海洋產業總產值成長圖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海洋局：<http://www.soa.gov.cn/>，作者自行繪製。

同時在海洋產業的種類上，除了過去漁業、鹽業、沿海交通運輸三種傳統產業外，因應著中國大陸的改革開放，依靠自身的觀光資源，海洋產業的種類也從第一級與第二級產業而延伸到了第三級產業（服務業）。沿海旅遊產業自 1990 年代開始，沿海各省開始把濱海旅遊業作為指標性產業，大量吸收投資資金並開發旅遊資源。而濱海旅遊業在遊客接待人數上，每年都以 20% 至 30% 的速度成長。

61

二、油氣資源與漁業的開發

改革開放之後，國外資金開始流入，而海洋石油的開發需要大筆的資金與先進的技術，自 1993 年中國從石油淨出口國變為淨進口國後，石油進口一直呈上升趨勢。在 1979 年前中國的海洋石油囿於自力開採的缺少資金技術情形下，產量十分的少。經初步估計，整個南海的石油地質儲量大致在 230 億至 300 億噸，約占中國總資源量的三分之一，有“第二個波斯灣”之稱。南海自 1960 年代發現石油以後，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家都前往開採石油。現在南沙海域油井已超過 1000 口，每年開採的石油超過 5000 萬噸，相當於大慶油田一年的產油量。⁶²

⁶¹ 王詩成，“實施濱海旅遊開發工程”，《海洋信息》，第 8 期（1997 年 8 月）：頁 1。

⁶² “儲量達 300 億噸：南海被列為國家十大油氣戰略選區之一”，中國石油網
http://www.oilnews.com.cn/gb/misc/2005-04/06/content_610990.htm。

在 1982 年後中共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合作開採海洋石油資源條例》，並於當年成立了中國海洋石油公司，中國自 1960 年代開始進行海洋油氣資源的自營勘探開發，1980 年代開始吸引外國資金和技術，進行合作勘探開發。中國的海洋石油天然氣開發實行油氣並重，自營勘探開發與對外合作相結合，上下游一體化的政策，並取得了重大進展。到了 1994 年 9 月，這十五年間中外石油公司在中國大陸海域已經投入了將近四十三億美元的探勘開發費用，到 1997 年底，中國已與 18 個國家和地區的 67 個石油公司簽定了 131 項合同和協議，引進資金近 60 億美元；發現含油氣構造 100 多個，找到石油地質儲量 17 億噸，天然氣 3500 億立方米；已有 20 個油氣田投入開發，形成了海洋石油天然氣產業。1997 年，中國海洋石油產量超過 1629 萬噸，天然氣產量為 40 億立方米。⁶³

而在漁業資源開發的雙邊協定與談判下，早在 1975 年中、日漁業協定所設定的框架，中、日兩國每年都協商安排漁業資源的開發和保護工作。1997 年中、日兩國又簽定了新的漁業協定，為中、日之間長期開展漁業合作奠定了基礎。中國還與韓國、菲律賓等其他周邊國家進行漁業談判，討論周邊海域漁業資源開發和保護問題。⁶⁴

另外關於國際漁業協定公約中，1993 年至 1995 年，中國參與了聯合國關於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迴游魚類種群的協定的制定工作。先後與俄羅斯、美國、日本等國就開發和保護白令海漁業資源問題進行談判，簽署並核準了《中白令海峽鱈資源養護和管理公約》。為了保護公海漁業資源，中國參與了保護金槍魚、鯨類，以及瀕危物種的國際活動，加入了《養護大西洋金槍魚國際公約》，並參加了《促進公海上漁船遵守國際養護和管理措施的協定》的制定工作。

⁶⁵

三、外貿帶動近海與遠洋航運的需求

中共在經濟改革開放下，遠洋貨運運輸的成長，使中共之外貿進出總額年年

⁶³ 中國海洋事業的發展（1998 年），<http://big5.china.com.cn/ch-book/haiyang/haiyang.htm>。

⁶⁴ 朴英愛，「論東北亞新的漁業合作體制」，*東北亞論壇*，第 3 期（2001 年 8 月）：頁 45。

⁶⁵ 「中國海洋事業的發展」，<http://big5.china.com.cn/ch-book/haiyang/haiyang.htm>。

增長，使其在世界貿易的排名由一九七八年的三十二位，上升到十一位⁶⁶。對外貿易的激增也促使沿岸城市日趨繁榮，這些富庶地區經由海洋運輸的聯繫，成為未來發展的重心。因此，中國發展海洋策略以維護海上交通、經貿的持續成長，目前中國大陸的海港總吞吐量從 1980 年的兩萬一千七百三十一萬噸，到 2000 年成長到十一億五千一百六十二萬噸，海港的總吞吐量佔全部港口的百分之七十二。⁶⁷而在 1995 年國內運輸比重海洋運輸首次超越國內鐵路運輸，成為國內運輸比重最高的運輸方式。

因應中國日漸龐大的遠洋航運量，中國與 51 個國家簽定了雙邊海運協定，積極開展海洋交通運輸的國際合作與交流。在國際海事組織第 16 至 20 屆大會上，中國連續當選為 A 類理事國。中國先後加入了國際海事組織制定的 30 多項公約，其中包括《1965 年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1990 年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1995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73/78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及其有關修正案、《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統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規定的國際公約》等國際公約⁶⁸，藉以保護及規範中國與其他國家間的航運安全與權益。

遠洋運輸也帶動了中國造船業的發展，毛時期受限於蘇聯撤走所有專家技術，使中國在造船工業上經歷了十多年的摸索期，而在遠洋航運需求量大增下，中國造船工業在一定的技術成熟後，除了足以應付國內之需要，更於從 1979 年到 1981 年，中國國內造船界以香港為點，以略低於日本船價的經營策略，共承接出口船定單 80 萬噸，開啟了中國造船工業的外銷。⁶⁹

1990 年代以來，中國造船產量每年以 17% 的速度增長。到 2002 年，中國造船年產量達到 461 萬噸，是 1980 年的 5.5 倍，船舶接單量佔世界份額的 13%；年造船產量佔世界造船總產量的份額和名次，由 1982 年的 0.8%、居世界第 17 位，

⁶⁶ 林光榮，「中共海權發展之研究」，國防管理學院碩士論文，2001 年，頁 51-52。

⁶⁷ 《中國統計年鑑(2000 年)》，(北京：國家統計局，2000 年 9 月)，頁 536。

⁶⁸ 任為民，「中國遠洋運輸業—世界海運舞台的生力軍」，*WTO 經濟導刊*，第 8 期(2003 年 8 月)：頁 10。

⁶⁹ 張耀光、董麗晶、李春平，「中國沿海造船工業發展與展望」，*地域研究與開發*，第 2 期(2003 年 2 月)：頁 15。

上升到 2002 年的 8.3%、連續 8 年居世界第三位。特別是進入 1990 年代中期，中國船舶工業進入了快速發展時期。⁷⁰幾大船廠相繼完成技術改造，船舶工業已成為中國機電產品出口的支柱產業。

⁷⁰ 同前註，頁 16。

第三章 江澤民時期的海權發展

前言

經過二十多年的改革開放，中國的綜合國力有了顯著提高，國際地位明顯上升。綜合國力的提高必然使中國有能力在國際社會中發揮應有的作用，為此在1990年代中期，做負責任的大國也必然成為中國對外事務中的重要目標。¹過去鄧小平在1989年天安門事件以及東歐共產國家解體後提出「冷靜觀察，站穩腳跟，沉著應付，韜光養晦，善於守拙，絕不當頭」的二十四字外交方針，作為中國在面對仍舊不利於己的外交環境中之應對原則。後江澤民在中共十四大的報告中，將這二十四字方針多加了「有所作為」這四字，說明中國雖然不滿意現有之國際環境，但希望在現存的國際體系中開始扮演重要性的角色。

第一節 冷戰結束後對中國國際安全環境認知的影響

冷戰時期，中共面對美、蘇兩大霸權的威脅，國家安全利益是放在「生存安全」上，重視發展軍備，以應付隨時可能發生的戰亂。冷戰結束，中共對於新的世界秩序產生新的認識：1.沒有一個國家能夠主導全球事務。2.核武已經失去其重要性。3.國際事務不只包括安全議題，經濟議題也同樣具有重要性。4.國際性與區域性組織將在國際事務上扮演重要的角色。²中共改以提倡新安全觀來面對這種改變，而新安全觀認為「對安全威脅的根源並非國家間軍事實力的差距，而是一國是否有稱霸、擴張、侵略以及干涉他國事務的動機」³。因此，中共體認目前的國際戰略環境演變的趨勢既是機遇也是挑戰，而未來新的安全議題表現在戰略、經濟、政治、軍事、周邊安全等領域。中國綜合實力明顯提升、物質力量壯大、正在走向崛起的時期，也是中國參與國際社會、國家身份再造和國家社會

¹ 李寶俊、徐正源，「冷戰後中國負責任大國的建構」，《教學與研究》，第1期(2006年1月)：頁49。

² James C. Hsiung, "China's Omni-Directional Diplomacy: Realignment to Cope with Monopolar US. Power," *Asian Survey*, vol. 35, no. 6(June 1996): pp. 574-575. 轉引自蔡增家，「冷戰後中共對東協的外交政策」，《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41卷第9期(1998年9月)：頁77

³ 閻學通，「中國的新安全觀與安全合作構想」，《現代國際關係(北京)》，第11期(1997年11月)：頁14。

化的過程。現在，中國與國際社會的互動比任何一個時期都頻繁，中國國家利益的實現已經越來越離不開國際社會。國際社會不只是國家戰略博弈的舞臺，還是約束和建構國家的一套規則和規範，國際規範自然會對國內政治產生深刻影響，即國家的社會化過程。另外，中國國家身份的再造在兩個層次上進行。一是國內層面，傳統文化、價值觀念、意識形態等方面都出現新的變化，最重要的是國內社會結構的轉型，從大的方面而言，就是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調整；二是國際層面，就是中國與國際社會之間的觀念互動，即形成新的自我與他者的關係。江澤民在國際政治的理解上已經朝務實主義為取向，而非過去以意識型態為主導。⁴

另外江憶恩、藍普頓(David Lampton)、伊克諾米(Elizabeth Economy)與金淳基(Samuel Kim)等美國之中國事務專家都注意到，隨著改革開放與相互依存趨勢，大陸內部的知識社群在數量上增長迅猛，影響力也日與遽增。江憶恩與伊凡斯(Paul Evans)指出目前國際利益與組織專業性與技術性日益上升，也迫使中國必須培養相關領域的專家，專家的專業知識本身具有一定的規範作用，他們的意見正促使北京當局重新思考關於安全與多邊主義的立場，建構中國的新認同地位。

5

在國際關係中，許多國際組織表現出的行為準則與傳統現實政治實踐格格不入。這些國際組織正在推廣諸如：透明度、合作安全、第三方調解、不使用武力等概念。這些概念與現實和強權政治觀的準則所強調的秘密交易、單邊安全、雙邊互動、合法地用武力解決各種國家間糾紛等毫無共同之處。所以，國際體制內部的社會化會使加入國際體制的新成員接受非傳統政治性質和實踐的國際化過程。換句話說，有些國際組織可以通過對話、討論和辯論勸導新成員接受新的利益定義、新的安全哲學和實踐。⁶

中共一向反對美國在亞太各地駐軍，並將美國的雙邊軍事聯盟界定為「過

⁴ David M. Lampton eds., *The Making of Chinese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in the Era of Reform 1978-2000*(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123-150.

⁵ 張登及，*建構中國—不確定世界中的大國定位與大國外交*，一版(台北：揚智出版社，2003年)，頁168。

⁶ 江憶恩(Alastair Iian Johnston)，簡論國際機制對國家行為的影響，*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12期(2002年12月)：頁24-25。

時的冷戰思維」，在冷戰時期，中共心照不宣接受美國軍隊在亞洲駐紮，以作為穩定力量，以及避免日本再武裝的策略。冷戰結束後，北京十分關注將美國在亞洲的軍事結盟。其中最明顯的是，北京將美日安保條約的擴張、以及美國與東南亞國家防禦關係的擴展視為一種圍堵政策(或未來可能形成的威脅)。因此，中共在抗拒美國的東亞軍事聯盟體系過程中，主動提出一項「新安全概念」，該概念呼籲區域關係不應建立在雙邊的軍事結盟上，而應建立在互信、互利、平等與合作上。中共主張這些原則係根據聯合國憲章與中共的「和平共處五原則」，以作為亞洲安全機制的概念基礎。⁷1997年4月江澤民訪俄時，亦與俄羅斯總統葉爾欽(Boris Yeltsin)發表聯合聲明，雙方主張確立新的具有普遍意義的安全觀，而且認為必須摒棄「冷戰思維」才能解決國家之間的分歧和爭論，尋求和平與安全的發展環境。⁸對外強調維護世界各國的普遍安全，以創造對中共有利的國際環境；對內則主張集中全力提昇中共的綜合國力。此時期的中共國家安全觀亦是一個「綜合安全」觀，在注重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的同時，也注重政治和社會穩定、經濟安全、能源環保等全球性的安全問題。⁹1990年代中期以來，中國外交中出現頻率很高的一個外交詞彙就是「夥伴關係」，而這種已經成為1990年代中國外交的一個很大特徵。¹⁰

表3-1：中國與主要國家建立夥伴關係表

時間	對象	關係用語
1996年4月	中國、俄羅斯	戰略性合作夥伴關係
1996年11月	中國、印度	睦鄰互信合作關係
1997年	中國、東協	睦鄰互信夥伴關係
1997年5月	中國、法國	全面性夥伴關係
1997年11月	中國、加拿大	跨世紀的全面夥伴關係
1997-98年	中國、美國	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

⁷ 于有慧，「後冷戰時期中共新安全觀的實踐與挑戰」，《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44卷第2期(2001年2月)：頁64-65。

⁸ “中俄關於世界多極化核建立國際新秩序的聯合聲明”，《人民日報》(北京)，1997年4月24日版1。

⁹ 楚樹龍，「冷戰後中國安全戰略思想的發展」，《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9期(1999年9月)：頁11至12。

¹⁰ 金正昆，「夥伴外交：中國外交的理性選擇」，《教學與研究》，第7期(2000年7月)，頁44-45。

1998 年中	中國、英國	全球性戰略夥伴關係
1998 年 12 月	中國、日本	和平發展的友好合作關係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fmprc.gov.cn/chn/>，作者自行整理。¹¹

在這種趨勢之下，因為中國不斷向其他國家說服中國試圖著建立起的國家形象，如果中國反對國際組織與規範以符合中國的政治與軍事利益，形象損失會十分巨大。這種正面形象相信會得到了受到大多數國家支援的、享有很高合法地位和聲望的國際安全組織的讚賞。中國的政策制定者相信，全面核禁試條約代表了軍事領域裏的全球性趨勢，那就是各國的安全選擇受到國際法的指導。違反這一趨勢而行的話，即使反對這個條約與傳統現實政治觀相一致，也會使中國“負責任的大國”自我定義大打折扣，引致國際社會的嚴厲批評。¹²透過參與國際機制，中國學習到並開始建立參與國際事務的形象，中國主動倡議並成功建立了上海合作組織、博鰲論壇等正在發揮日益重要作用的地區合作機制；同時，中國與東協以及自由貿易區等合作新形式的確立進一步促進了彼此間經濟的發展與相互依賴，中國對東協區域論壇和朝鮮核問題六方會談的參與也表明了中國致力於解決地區安全事務的積極態度。¹³江憶恩認為中國所參與的多邊機構或程序規模越大，愈具有權威性，愈不存在分裂之虞，則中國將愈受形象考量之限制。¹⁴以前，比如在毛澤東時期由於決定獎懲的“國際間的民意”主要由激進的、第三世界國家和革命運動組成，中國對於外部批評是不屑一顧的。今日國際間的民意則主要由想維持現狀的國家組成，形象成為不僅需要考慮而且必須重視的問題。¹⁵

¹¹ 2003 年 10 月中共總理溫家寶與東協十國領導人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東盟國家領導人聯合宣言」以及 2005 年 4 月訪問印度，先後宣示與東協、印度建立「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¹² 蘇長和，”中國與國際制度——一項研究議程，”*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 10 期(2002 年 10 月)：頁 10。

¹³ 李寶俊、徐正源，前揭文，頁 54。

¹⁴ Alastair Iain Johnston, “Prospect for Chinese Nuclear Force Modernization: Limited Deterrence Versus Multilateral Arms Control,” *China Quarterly*, no. 146(June 1996):p. 576.

¹⁵ 江憶恩，”中國參與國際體制的若干思考，”*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 7 期(1999 年 7 月)：頁 10。

第二節 海洋成為發展重心之一

一、國家發展重心延伸至海洋

(一)海洋政策的規劃

根據中共中央在《關於制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九五”計畫和2010年遠景目標建議》的要求，說明中共希望透過利用海洋資源，發展海洋經濟為中心，來保障中共對外貿易發展以及對外開放，另外靠著海洋科技的進步促進海洋資源的優化與開發。¹⁶國家海洋局於1995年1月28日決定制訂《中國海洋21世紀議程》，作為九五時期和21世紀初中國海洋工作的指導性文件和行動綱領。1998年是聯合國的國際海洋年，中共於1998年5月29日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正式發表了《中國海洋事業的發展》白皮書，這份中共首次發表關於海洋方面的白皮書指出，「中國是一個發展中的沿海大國。中國高度重視海洋的開發和保護，把發展海洋事業做為國家發展戰略」，換言之，中共已在國家政策層面上，將發展海洋事業列為國家發展政策之一，在白皮書中提出了中國海洋事業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其基本思路是：

有效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合理開發利用海洋資源，切實保護海洋生態環境，實現海洋資源、環境的可持續利用和海洋事業的協調發展……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所列各群島及島嶼擁有主權。對於中國同鄰國在海洋事務方面存在的爭議問題，中國政府著眼於和平與發展的大局，主張通過友好協商解決，一時解決不了的，可以擱置爭議，加強合作，共同開發。……積極參與海洋領域的國際合作。認真履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的義務，積極參與國際海洋事務，推動國際和地區性海洋事務的合作與交流，促進全球海洋事業的繁榮和發展¹⁷。

¹⁶ 劉繼賢，徐錫康主編，*海洋戰略環境與對策研究*，(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6年8月)，頁215。

¹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室，中國海洋事業的發展：
<http://www.china.org.cn/ch-book/haiyang/haiyang1.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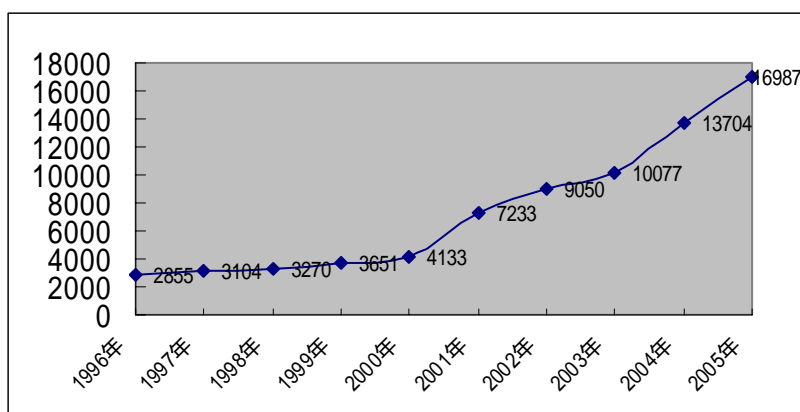


圖 3-1：九五時期至十五時期中國海洋產業總產值成長圖

資料來源：中國海洋年鑑（1996-2005），中國國家海洋局(北京)。作者自行整理繪製。¹⁸

中共總理朱鎔基 2001 年 5 月主持召開國務院第 3 9 次常務會議，討論並原則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草案）》。會中認為為了加強海域使用管理，維護國家海域所有權和海域使用權人的合法權益，促進海域合理開發和可持續利用，解決海域使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問題，制定海域管理法是迫切需要的。¹⁹雖然中國在海洋經濟每年取得了快速成長，但在 2003 年 5 月由中共國務院所發佈的《全國海洋經濟規劃發展綱要》中，認為中國的海洋經濟發展存在以下的問題：²⁰

- 1 海洋經濟發展缺乏宏觀指導、協調與規劃，管理體制也不夠完善。
- 2 海洋產業結構性矛盾突出，傳統海洋產業仍處於粗放的階段，海洋科技發展總體水平仍低。
- 3 一些新型的海洋產業尚未形成規模。
- 4 部分海域生態環境惡化、漁業資源受到嚴重破壞，以及海洋稀有生物瀕臨

¹⁸ 圖中 2001 年海洋產業總產值明顯比 2000 年增長一倍，原因在於 2001 年統計方式改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行業標準》HY/T052-1999 海洋經濟統計分類與代碼的規定，增加了國內旅遊和一些新興的海洋產業，如海洋化工、海洋生物制藥和保健品、海洋電力和海水利用、海洋工程建築、海洋資訊服務及其他海洋產業（海洋行業標準中）的統計。2001 年新增加的海洋產業的產值佔當年海洋產業總產值的 38%。

¹⁹ “朱鎔基總召開國務院第 3 9 次常務會議，”中國網，2001 年 5 月 31 日，

<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kuaixun/36753.htm>。

²⁰ “全國海洋經濟規劃綱要，”《海洋開發與管理》，第 3 期(2004 年 3 月)：頁 4。

滅絕等問題未受到保護。

5 海洋調查探勘程度低，無法量化可開發的海洋資源。

6 基礎設施與技術裝備相對落後。

因此對於中國來說，《全國海洋經濟規劃發展綱要》的發佈，希望透過中央與地方間的政策統一性，從經濟全球化的大背景出發，以實施海洋開發為核心，以調整海洋產業結構、優化海洋經濟區域佈局為主線，以宏觀指導和市場調節為手段，以可持續發展為目的，緊密圍繞建設海洋強國總目標，規劃了中國 2010 年前海洋經濟的發展前景。²¹

(二)海洋行政體系的建立

中共於 1964 年 7 月 22 日經第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批准，設立了直屬國務院的國家海洋局，定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管理海洋的職能部門」，當時國家海洋局的主要任務是「負責海洋調查研究、海洋資料情報、海洋預報服務、海洋儀器的研製、生產與分配、管理調查船隻、和沿海水文站等」，1998 年 6 月經國務院批准《國家海洋局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明文規定國家海洋局是國土資源部管理的監督管理海域使用和海洋環境保護 依法維護海洋權益和組織海洋科技研究的行政機構。除了三種傳統的海洋事務—漁業、海運、海軍仍然留存於原有功能劃分下之其他部級機關之內，其他皆劃分至國家海洋局內管轄，而該局主要負責：

- 1 海域及海岸地區相關法規與管理政策之釐訂
- 2 在「有償使用」制度下，實際進行海域及海岸地區之綜合管理
- 3 海洋環境及生態之保護及海洋或海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核准
- 4 涉外之海洋（科研）及其他開發活動之管理，釐訂海域劃界、海洋研究、國際合作之政策
- 5 執行海域執法工作
- 6 進行海洋基礎調查、監測，並提供相關資訊以為服務。

²¹ ”前中國海洋局局長王曙光，在學習貫徹《全國海洋經濟發展規劃綱要》廳局長會議上的講話，”中國國家海洋局，2003 年 3 月 3 日，<http://www.soa.gov.cn/hys/200303/031229b.htm>。

二、傳統與非傳統下的海洋安全

中共的軍費開支在亞洲排名第一，在世界上排名第三，位於美國和俄羅斯之後。中共除自己研發先進武器之外，還向包括俄羅斯在內的其它國家(以色列等)購買先進的武器，這使得中共的軍力顯著提升，尤其是在海、空軍方面的提升更加明顯。柯爾(Bernard Cole)認為在 1990 到 2000 年間，中共海軍軍力每年以一艘導彈驅逐艦、一艘潛艇、兩艘導彈巡防艦的速度成長，而中共推動的海軍現代化目的在於尋求更大的地緣作戰能力。²²另外，自 1977 年 1 月中共海軍 252 號潛艇跨越第一島鏈，完成了長達 3300 海浬的首次訓演起，中共海軍不斷的在進行遠洋航行與作戰的演練。1997 年中共兩支海軍艦隊同時前往東南亞與美洲四國進行友好訪問，顯示了遠洋訓練成為中共海軍的日常訓練的一部份，目標由當初建立時期的沿岸海軍(Brown Navy)，蛻變成近岸海軍(Green Navy)，並且朝著遠洋海軍(Blue Navy)發展。²³美國海軍智庫「海軍分析中心」專家麥德偉 (Mike McDevitt) 表示，中國海軍的戰略是「具中國特色的前蘇聯海上阻絕模式」，而中國比前蘇聯的傳統彈道導彈能力更強。他分析，中國在去年國防白皮書中，強調要提高奪取制海權能力，很可能因此與美國搶地盤。美國重要智庫「美國企業研究所」(AEI) 日前一場軍事研討會中，美國海軍軍令部長克拉克 (Vern Clark) 指出，中國正建立能力極強的海上武力，美軍應加強導彈防禦和西太平洋反潛能力。²⁴

²² 柏納 柯爾(Bernard D. Cole)，「中共海軍現代化與台灣國防安全」，*國防政策評論*(台北)，第 2 卷第 2 期(2001/2002，冬季)：頁 86-87。

²³ 陳永康、翟文中，「中共海軍現代化對亞太安全之影響」，*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 42 卷第 7 期(1999 年 7 月)：頁 2。

²⁴ 「中圖奪制海權，美急反制」，*蘋果日報*，2005 年 6 月 25 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News/index.cfm?Fuseaction=Article&NewsType=twapple&Loc=TP&showdate=20050625&Sec_ID=7&Art_ID=1868373。

表：3-2 中共海軍各兵種戰力一覽表

兵種	兵員	武器裝備、數量、型式
水面艦艇部隊	16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驅逐艦：旅大級、旅瀆級共 18 艘 2. 巡防艦：江衛級、江瀆級 3. 飛彈快艇：92 艘 4. 魚雷快艇：125 艘 5. 巡邏炮艇：495 艘 6. 水雷作戰快艇：119 艘 7. 兩棲艦艇：榆贛級、山字級共 70 艘，以及為數近 208 艘之通用登陸艦
潛艇部隊	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子潛艇：093 型兩艘、夏級一艘、漢級五艘。 2. 柴油潛艇：宋級一艘、基洛級 4 艘、明級兩艘、改良式明級 15 艘、改良式 R 級 1 艘、R 級 41 艘
海軍航空部隊	2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魚雷機：轟五、轟六共 72 架 2. 殲擊機：殲六、殲七、殲八共 415 架 3. 強擊機：強五型 40 架 4. 直昇機：各式共 111 架
海軍岸防兵	2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岸炮：85mm、100mm、130mm 等口徑大砲 2. 飛彈：海鷹二、四型面對面飛彈 3. 防砲：37mm、57mm
海軍陸戰隊	5000	同海軍岸防兵

資料來源：蔡政新，”就海洋戰略觀點論中共遠洋海軍未來之發展”，《國防雜誌》，第 19 卷第 9 期 (2004 年 9 月 1 日)：頁 44；*The Military Balance 1999-2000*(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p.187-188；”中國人民解放海軍”，新浪網，2003 年 9 月 1 日，<http://news.sina.com.cn/c/2003-09-01/15321655471.shtml>。轉引自王宏平，”後冷戰時期中共國防改革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2006 年，頁 85。

另外，日本防衛廳的 2005 年日本防衛白皮書，也達成同樣的結論：中國海軍力量不斷成長下，中國將尋求擁有一支遠洋海軍。²⁵而中共海軍的發展對某些特定國家影響不同，影響的程度端視於這些國家如何的回應這種狀況，日本對於這種狀況的關注必然高於南韓與俄羅斯，以東南亞國家而言，馬來西亞與泰國對於這個狀況的警戒程度則不如越南與菲律賓。²⁶

²⁵ *日本の防衛，平成十七年版*，(東京：日本防衛廳，2005 年)，頁 60。

²⁶ 山姆 貝門(Sam Bateman)與克里斯 雷門(Chris Rahman)，”中共海軍擴張對台海與亞太區域安全的影響(The Rise of the PLAN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East Asian Security)”，《國防政策評論台

而從 1998 年起中國每隔兩年發佈國防白皮書，以消除外界對於中國軍事缺乏透明度的疑慮，每次的白皮書中，皆強調中國的國防政策目標之一，在於維護中國的領土與主權完整，但從每次的遣詞用字上可看出某些轉變：

表 3-3：1998-2004 中國國防白皮書關於國防政策內容

年份	白皮書內容
1998 年	鞏固國防，抵抗侵略，制止武裝顛覆，保衛國家的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安全。這是中國國防政策的基本目標，也是中國憲法賦予中國武裝力量的主要職責。 中國努力避免和制止戰爭，努力用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和歷史遺留問題。但是，在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依然存在的情況下，國家必須具有用軍事手段捍衛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安全的能力。
2000 年	鞏固國防，抵抗侵略，制止武裝顛覆，保衛國家的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安全。 中國的國防現代化建設完全是為了自衛。中國努力避免和制止戰爭，努力用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和歷史遺留問題。在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依然存在並有新的發展，特別是在國家和平統一的基礎遭受嚴重威脅的情況下，中國必須加強運用軍事手段捍衛主權和安全的能力。
2002 年	鞏固國防，防備和抵抗侵略。中國的領陸、內水、領海、領空神聖不可侵犯。 中國根據新形勢下國家防衛的需要，堅持對國防活動的統一領導，堅持獨立自主和全民自衛原則，實行積極防禦軍事戰略，加強武裝力量建設和邊防、海防、空防建設，採取有效的防衛和管理措施，保衛國家安全，維護海洋權益。一旦國家遭受侵略，中國將依照憲法和法律，堅決進行抵抗。
2004 年	中國維護國家安全的基本目標和任務是：制止分裂，促進統一，防備和抵抗侵略，捍衛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和海洋權益； 維護國家發展利益，促進經濟社會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不斷增強綜合國力

資料來源：”中國國防白皮書(1998 年至 2004 年)，”人民網，
<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shizheng/252/2229/index.html>。作者自行整理。

2004 年的國防白皮書，有別於過去僅僅強調主權與領土的完整，正式將海洋權益納入國家安全的目標與任務中。

所以從中國在軍力方面的增長與政策方面的轉變，我們可以得知中國的發展重心正逐步朝海洋邁進，而對於亞太各國而言是不是構成威脅？筆者認為從最基

本的物質結構因素的差距，來斷定中國這種實力的增長對亞太各國是種威脅太過武斷，因為威脅本身的構成除了能力以外，更需要意圖。²⁷美國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的高級研究員史文（Michael Swaine）認為：美國國防部的報告對於中國軍事現代化進程、其成功和缺點的描述“似乎是相當公平和準確的”。美國官員，包括國防部長倫斯斐德（Donald Henry Rumsfeld）和參謀長聯席會議副主席彼得·佩斯（Peter Pace），在最近公開的聲明中一直稱美國政府並不把中國當作威脅，然而，五角大廈的報告字字句句把中國當作事實上的和未來的威脅。²⁸而美國的態度對區域中各個國家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不論美國海軍是否將中國海軍視為敵手。²⁹

但是在海洋經濟事務下，中國表現出服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及其他相關的國際規範，並與周邊國家達成相當多漁業、貿易與航行協定的行為。另外，2004年的國防白皮書中也談到關於非傳統安全的威脅：恐怖主義、分裂主義、極端主義威脅依然嚴峻，走私、海盜、販毒、洗錢等跨國犯罪活動猖獗。許多國家面臨消除貧困、實現可持續發展、加強公共衛生安全等方面的艱巨任務。³⁰

海洋安全問題已經從過去傳統國家間的軍事力量威脅，擴大到非傳統海上威脅，例如海上通道的航行問題，基本上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與國家間雙邊海洋協定的規範下，雖然會有偶發之衝突與摩擦，但仍不影響國家間海上航行的權利。但在近年來海盜攻擊問題已經成為全球海洋攻擊事件的發生主因，加上 9-11 恐怖攻擊美國雙子星大樓事件發生後，世界各地發生多起恐怖攻擊活動。而對於現階段 85% 的原油以及外貿都要仰賴遠洋航運的中國來說，恐怖主義與海盜對商船的威脅可能還遠比他國海軍來得大，根據倫敦國際海事組織統計的資料顯示，

²⁷ 因為目前中共擁有威脅亞太各國航運水道的能力，但這種威脅能力，要考慮中國是否有威脅的意圖以及亞太各國是否認為中國具有威脅的意圖，在這種主體間性(intersubjectivity)的考量下，威脅才具有意義。

²⁸ 陳雅莉，“新中國軍力報告凸現五角大樓缺乏戰略自省”，華盛頓觀察，2005 年 7 月 27 日，<http://www.washingtonobserver.org/document.cfm?documentid=1031&charid=2>。

²⁹ 山姆·貝門(Sam Bateman)與克里斯·雷門(Chris Rahman)，”中共海軍擴張對台海與亞太區域安全的影響(The Rise of the PLAN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East Asian Security)”，頁 26。

³⁰ 《2004 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全文，人民網，2004 年 12 月，<http://www.people.com.cn/BIG5/shizheng/1027/3081796.html>。

在 1993 年到 2003 年間，全世界發生海盜襲擊事件已經增長了三倍以上。海盜攻擊航行船隻最頻繁的地區是南海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海南島)、東中國海、巴布新幾內亞、所羅門群島、南中國海以及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附近海域及港口。³¹在江澤民時期中國發展海權的過程中，海洋經濟與非傳統安全的領域已經與其他國家產生了相互依賴的情況。所以目前中國在面對非傳統性的海上安全問題時，必須與其他國家進行跨國性的合作，以保障自身的海上通道的安全。

第三節 內部認知與規範的相互建構

一、大國認知的形成對中國對外行為的建構

雖然在目前學界中從不同的角度，爭議中國是否已經具有一個「大國」的型態，但在多數的場合中，中國官方與學界將這種「大國」的詞彙使用非常的頻繁。赫德利·布爾(Hedley Bull)認為人們提到大國時，通常包括三個層面的意涵：³²

(一)它暗示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地位旗鼓相當的國家存在，也可以說存在一個具有成員資格標準的俱樂部；

(二)它暗示該俱樂部的所有成員都具有一流的軍事力量，也就是說該成員國在軍事力量上不相上下，而且不存在任何高於他們的力量等級。

(三)大國是那些別的國家認可而本國領導者和國民也自認為具有某種特殊權利和義務的國家。

因此大國本身的定位不單單只有物質實力上與其他國家的對比，同時認知的構成也相當重要，而這種認知本身也會影響著該國與該人民面對國際社會時，所構成的看法與作為。

³¹ ”「南海地區」海盜案達 262 件，海盜據島為王洗劫船隻，”東森新聞報，2003 年 8 月，<http://apl.ettoday.com/more/more2.php?messageid=1496106>。

³² Hedley Bull,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200-205.轉引自劉飛濤，”權力、責任與大國認同—兼論中國對國際社會責任應有態度，”*太平洋學報*，第 12 期(2004 年 12 月)：頁 26-27。

表 3-4：中國「大國」定位相關概念來源表

文本來源	中國「大國」定位相關概念
官方公開正式文件	反對大國主義、世界大國、人口大國、多極化、極、大國關係、東方大國、亞太大國、最大發展中國家。
公開學術文獻	1. 所有官方使用過的概念皆散見於學術性文獻 2. 新興大國、區域大國、陸海大國、具有全球性(或世界)影響的區域大國、馬克思主義的大國、負責(的)大國、正常(或常態的)大國、大國外交。
訪談	1. 所有官方與學界公開使用過的概念散佈於不同的受訪者中。 2. 意識型態大國。

資料來源：張登及，*建構中國—不確定世界中的大國定位與大國外交*，一版(台北：揚智出版社，2003年)，頁255。

學者張登及認為這種「大國」的定位與外交實踐的理念類型可以分以下三種：

(一)體系大國：援引結構現實主義中的體系概念，認為綜合國力的崛起促進了中國「權力要素」的現代化與強大，而體系大國的大國外交以保衛和發展經濟、科技、軍事為核心目標。體系內與其他行動者的關係以「大國外交」為基礎，以進行彼此間的妥協與衝突。

(二)負責大國：大國責任已經是西方與大陸文獻共同常見的概念，「負責大國」定位下的「大國外交」即經由參與學習和理念共享，依循著國際制度不同程度地接受國際組織與建制中的秩序與國家規範利益項目，雖然過程中也可能突出改革程序的意見，但仍以妥協合作為主。

(三)反大國/挑戰大國：反對與挑戰的對象指國際環境的現狀分佈，包括價值規範、其他國家主導事務的正當性、或根本性的反對現有國際體系與市場秩序。「反大國/挑戰大國」的大國外交主要為現狀的變革乃至決裂做準備，向現狀發起挑戰，甚至是力求建立取代現有秩序，以發生衝突與對抗為主。³³

學者王逸舟認為中國外交中面對三種利益與需求，其中責任需求是三個主要利益需求中最不容易確定、彈性也最大的一個，是近些年才逐漸顯露的一種需求，隨著中國綜合國力的增強和國際地位的提高，這種需求將在中國整個對外戰

³³ 張登及，前揭書，頁256-257。

略中（包括外交戰略、經濟戰略和安全戰略）發揮越來越大的影響。³⁴中國尋求確保國家「綜合安全」的環境時，強調「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s）仍是國家安全觀最重要的根據，而力求避免落入「冷戰思維」的誤區，同時注重全球化的新特點、新趨勢，強調和平與發展、協調與合作，才是符合時代特點和正確的國家利益。³⁵卡贊斯坦(Peter J. Katzenstein)認為中國作為一個地區大國，其聲望取決於以下幾點的結合，即控制對這個世界上最大的尚未開發市場的進口、擁有核武器以及在聯合國安理會享有永久席位。³⁶

中國學者在談論這個大國概念時，不免的將中國過去的歷史連結起來，認為中國特有的道德文化，有別於西方國家追求權力的途徑³⁷。而在2003年後中國不斷提出「和平崛起」的概念。³⁸2005年9月15日，胡錦濤在聯合國成立60周年首腦會議第二次全體會議上發表題為：「努力建設持久和平、共同繁榮的和諧世界」的重要講話，胡錦濤重申，中國將堅定不移地高舉和平、發展、合作的旗幟，走和平發展道路。

除了在內在綜合國力的成長與國際組織的參與增加外，在中國頻繁地使用「大國」的概念來描述自己的國家地位，希望給予其他國家把中國當作「大國」看待，重視中國作為一個「大國」所應有的權利。同時這種「大國」認知下，中國應當擔負多一點的責任。中國在對外形塑大國形象中，不可避免的面對其他國家在過去歷史記憶上對中國的質疑，在2004年美國智庫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所舉辦的「中國和平崛起」會中，認為中國崛起的形勢已無法阻擋，但很少有人對中國的「和平的」崛起抱持樂觀的態度。³⁹「和平崛起」的概念雖然在近期的中

³⁴ 王逸舟，「面向 21 世紀的中國外交：三種需求的尋求及其平衡」，*戰略與管理*，6 月號(1999 年 6 月)：頁 23-24。

³⁵ 王逸舟，「論綜合安全」，*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 4 期(1998 年 4 月)：頁 8。

³⁶ 彼得·卡贊斯坦(Peter J. Katzenstein)，「區域主義與亞洲」，*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 10 期(2000 年 10 月)：頁 77。

³⁷ 門洪華，*構建中國大戰略的框架：國家實力、戰略觀念與國際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2 月)，頁 192-193。

³⁸ 溫家寶：中國是一個改革開放與和平崛起的大國，中國網，2003 年 12 月 11 日，<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zhuanti/hp/531130.htm>。

³⁹ 劉藝，「從和平崛起到和平發展——中國和平形象的構建」，*潮湘論壇*，總 107 期(2006 年 2 月)：頁 25。

國官方與學術界引起相當的回響，巴瑞 布贊(Barry Buzan)認為和平崛起最薄弱薄弱的部分是在崛起後會發生什麼？他認為因為懷疑論與現實主義者會擔心一旦中國崛起後，會像現今的美國所作所為一模一樣，他們會把所謂「和平崛起」看做是一個旨於蒙蔽世界的幌子。⁴⁰建立信任的互動，如溫特所言是一個“緩慢的過程”。⁴¹說明中國本身需要更多的努力塑造外在的國際形象，才能夠真正解除他者對於中國的疑慮。⁴²中國近年來強調「和平崛起」的概念希望傳達：在中國綜合國力不斷增強下，中國會謹慎使用自身的權力，其他國家不應該將其視為一種挑戰，而進行遏止的手段。這種說服的過程，必須倚賴中國與其他國家間依據國際規範長時間的互動經驗，才能達到建構主義中所認為的三種無政府文化中的康德文化。屆時，在康德文化中的「中國崛起」才不會被視為一種威脅的訊號。

二、 簽訂聯合國海洋公約後對海洋觀念的改變

葛羅夫 (Eric Grove) 認為影響國家發展海權的因素如下：1、經濟實力，2、技術能力，3、社會政治文化，4、地理位置，5 海洋依賴程度，6、政府的政策與認知⁴³。一個自然條件良好的國家，沒有正確的海洋意識，或海洋意識薄弱，是不可能發展海權的。⁴⁴早期世界各國缺乏一個共同的規範來規定、約束各國在海洋上的劃界及開發行為，導致國家與國家間，依靠著政治手段甚至武力來解決海洋上的衝突，也因此造成彼此間的不信任感。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的制訂，對於簽約國形成一種規範，提出了一個從外部形塑國家利益的途徑，也影響了國家以下的觀念：

(一)海洋國土的觀念：在海洋法公約生效後，除了統一沿海國家與島嶼國家的領海範圍為十二海浬以外，而且把“特定法律制度限制”的其他管轄海域如毗連

⁴⁰ 巴瑞 布贊(Barry Buzan), "中國崛起過程中的中日關係與中美關係," *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 第 7 期(2006 年 7 月): 頁 6。

⁴¹ 亞歷山大 溫特著, 秦亞青譯, 前揭書, 頁 449。

⁴² 同前註, 頁 7。

⁴³ Eric Grove, *The Future of Sea Power* (London:Routledge,1990),p. 231.

⁴⁴ 葉自成、慕新海, "對中國海權發展戰略的幾點思考," *國際政治研究*(北京), 第 3 期(2005 年 3 月): 頁 16-17。

區、大陸棚、專屬經濟區也納入了國土的範圍。並規定沿海國與島嶼國的主權，對於領海的上空及其海床和底土，對毗連區得以行使必要的管制權，擁有海關、財稅、移民和衛生等管轄權。

(二)國防觀念的改變：在傳統的海洋法下，海防主要是領海的問題，領海以外即為公海，在《公約》生效後以海岸和領海為防衛對象的傳統國防觀念已經轉為應該包括毗連區、大陸棚、經濟海域。沿海國為勘探大陸架和開發自然資源的目的，對大陸棚享有主權權利。這一權利是專屬的，若沿海國不勘探大陸架或開發其自然資源，任何人未經沿海國明示同意，均不得從事開發探勘活動。並且，沿海國對大陸棚的權利也不取決於有效或象徵性的占領或任何明文公告。⁴⁵

(三)規範的權利與自由：規定沿海國與島嶼國可建立 200 海浬專屬經濟區，在此區域內沿海國對生物及非生物資源擁有主權權利，對環保、科研、人工島嶼等有管轄權。規定公海自由，屬於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規定世界 65% 以上的深海海洋與深海底土“區域”，其資源是人類共同的繼承財產，由國際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類行使管理權。自由因而受到限制。⁴⁶

《公約》規定了沿海國在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以及在這些區域內對海洋環境保護和科學研究等行使主權的權利。這些規定為中國制訂相應的立法和實施主權管轄提供了法律依據，從而有助於確保中國在這些海域內的行政管轄權和海洋資源主權不受任何外來侵犯。

《公約》的批准和生效促進了中國方面的立法工作，中共為了與《公約》接軌，這幾年中國海洋立法工作大大加快。中共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 1998 年 6 月 26 日審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同日即由國家主席江澤民公布施行。這是中國大陸所公布施行的第二部海域基本立法，使得大陸海洋法律制度與「公約」所確立的新國際海洋法律制度相接軌的重要立法措施。所通過的法律、行政法規內容與《公約》的原則和有

⁴⁵ 劉繼賢、徐錫康主編，*前揭書*，頁一三四。

⁴⁶ 劉文宗，“《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批准和生效對中國具有重大意義”，*外交學院學報*（北京），第 4 期（1997 年 4 月）：頁 51。

關規定的內涵相符，而這些法規的制訂與實施不僅維護中共國家主權與海洋權益，也促進海洋資源的合理開發和海洋環境的有效保護，使中共的海洋綜合管理走上法治化的軌道。⁴⁷

金淳基認為在中國外交政策體系的輸入、輸出及反饋的過程中，國際法的作用也越來越顯的重要。⁴⁸同時他認為中國在看待聯合國系統的態度從一個體系的改造者(system-transforming)、體系的改革者(system-reforming)到現在成體系的維護者(system-maintaining)，基本上符合中國對待很多國際制度的態度。⁴⁹

但是從長遠來看，中國海洋立法和管理工作還遠遠趕不上實際需要，許多法律和制度還有待進一步制定和完善。在按照《公約》規定完成其配套法規方面，中國還有 10 多個領域有待建立正式的法律制度，如專屬經濟區的配套法律、參加國際海底礦產資源開發管理制度、公海生物資源利用與養護制度等。⁵⁰

隨著《公約》的批准和生效，中國周邊鄰國已先後制定和頒布其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因而在一些海域劃界問題上與中國的主張直接衝突，在涉及若干島嶼的主權歸屬上與中國對立。

基於各種原因，中國海洋法律制度主要是在改革開放以後建立和發展起來的，尤其是在中國於 1996 年加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前後制定的。在 1982 年所通過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尚未生效之前，南海周邊國家就曾經提議以此公約作為解決南海海域與領土糾紛，以及促進南海區域合作之法律基礎。1992 年於印尼日惹 (Yogyakarta) 召開之第三屆「處理南海潛在衝突研討會」，達成的共識之一即採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作為南海海洋資源共同開發之基礎。除此之外，1995 年 7 月 31 日，中共副總理兼外交部長錢其琛在汶萊斯里巴加灣市就南沙島嶼主權表示：中共願依據國際法，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確立之基本原則和法律制度，

⁴⁷ 魏彰佑，「大陸地區海洋開發戰略之研究—兼論台灣地區應有之對策與興革」，中山大學大陸所碩士論文，2004 年 6 月，頁 24。

⁴⁸ Samuel Kim, "China and the world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Samuel Kim eds. *China and the World: Chinese Foreign Relation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4), p. 27.

⁴⁹ Samuel Kim, "China and United Nations," in Elizabeth Economy and Michel Oksenberg eds., *China Joins the World: Progress and Prospects* (NY: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1999), pp. 45-49.

⁵⁰ 薛桂芳，「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體制下維護我國海洋權益的對策建議」，*中國海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6 期(2005 年 6 月)：頁 15。

透過和平談判，與南沙島嶼主權爭端國解決有關爭議。⁵¹1995年5月，美國國務院所發佈有關南海之政策聲明當中也強調：「美國對南中國海內任何有違國際法，包括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海洋主張或對海洋活動之限制表示極為關切。」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定批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同時做了四點聲明：⁵²

- (一) 按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享有二百海哩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主權權利和管轄權。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將與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通過協商，在國際法基礎上，按照公平原則劃定各自海洋管轄權界限。
-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重申對1992年2月25日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第二條所列各群島與島嶼的主權。
-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重申：《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領海內無害通過的規定，不妨礙沿海國按其法律規章要求外國軍艦通過領海必須事先得到該國許可或通知該國的權利。

中國批准《公約》本身雖然保障了中國所宣稱的海洋權利與範圍，但是對於與中國產生海洋爭端的國家來說，《公約》本身也具有同樣的意義。《公約》固然是規定了簽約國的權力與利益，就以《公約》第十五部分爭端的解決第一節第279條：各締約國應按照《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三項以和平方法解決它們之間有關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任何爭端，並應為此目的以《憲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指的方法求得解決。與280條中規定：本公約的任何規定均不損害任何締約國於任何時候協議用自行選擇的任何和平方法解決它們之間有關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爭端的權利。282條規定：作為有關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爭端各方的締約各國如已通過一般性、區域性或雙邊協定或以其他方式協定，經爭端任何一方請示，應將這種爭端提交導致有拘束力裁判的程序，該程序應代替本部分規定的

⁵¹ 蘇浩，*從啞鈴到橄欖：亞太合作安全模式研究*，(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3年5月)，頁402。

⁵²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決定，”中國國家海洋局，1996年5月15日，<http://www.soa.gov.cn/law/960515.htm>。

程序而適用，除非爭端各方另有協議。⁵³說明《公約》中鼓勵簽約國以雙邊或多邊的協議達成，來解決彼此的爭端，並且賦予所達成之協議部分可以代替公約中的規定而適用。而在上述情形無法解決爭端時，286 條規定：在第三節限制下，有關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任何爭端，如已訴諸第一節而仍未得到解決，經爭端任何一方請求，應提交根據本節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⁵⁴

1996 年的聲明，以及同日所公佈之領海基線受到南海周邊相關國家的質疑或抗議。1996 年 5 月 17 日，菲律賓外交部向聯合國提送一份聲明，其中提到菲律賓樂見中共批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同時呼籲南海島嶼主權爭端國以相互諒解與合作之精神處理所有有關海洋法之問題。但就中共在南海西沙群島所公佈之領海基線方面，菲律賓認為此舉有損南海地區之穩定，使該地區逐漸培養出來之合作精神遭受頓挫，對南海爭端之解決也無助益。1996 年 6 月 6 日，越南針對中共在南海西沙群島所公佈之領海基線也提出抗議，認為中共侵犯了越南的西沙島嶼主權。越南也抨擊中共違反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蓋中共以直線劃定西沙領海基線的作法是將西沙群島視為群島國的地位，因而非法將西沙群島周圍之水域劃為中共之內水。此外，越南也認為中共在雷州半島東部所劃定之領海基線違反了《公約》第 7 條(直線基線)和第 38 條(過境通行權)的規定，越南在瓊州海峽之國際航行權利。

在中國方面，認為《公約》的基本內容有利於維護中國的海洋權益。根據《公約》新建立的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制度，將使中國的海域管轄範圍，從原來的領海和毗連區擴展至從領海基線量起，向外延伸 200 海浬的海域。綜合來看，按照《公約》有關規定和中國的權利主張，中國的海域管轄面積有可能從原來的 37 萬平方公里擴大到 300 萬平方公里。⁵⁵當然，其中有一部分是與周邊鄰國的要求重疊和有爭議的。但不管將來關於這些海域爭端如何解決，中國方面認為還是秉持著：在平等協商、互諒互讓的基礎上，同多數鄰國妥善解決了邊界領土問題。對於與有關鄰

⁵³ “聯合國海洋公約”，“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chinese/law/sea/#article293>。

⁵⁴ 同前註。

⁵⁵ 何傳添，“中國海洋國土的現狀和捍衛海洋權益的策略思考”，《東南亞研究》，第 2 期(2001 年 2 月)：頁 52。

國現存的領土和海洋權益爭議，中國主張以大局為重、協商解決，使之不影響國家關係的正常發展和地區形勢的穩定。中國明確提出，根據公認的國際法和現代海洋法，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確定的基本原則和法律制度，通過和平談判和磋商，妥善解決有關爭議問題。⁵⁶

第四節 中國發展海權之限制

一、地理與物質的因素

在地緣政治的觀點下，能否突破第一島鏈被視為中國擴大其海洋戰略空間的關鍵，中國雖然是濱海大國，但中國的沿海受到第一島鏈包圍，容易受到敵對勢力的封鎖。⁵⁷若中國意圖發展其遠洋戰略，台灣被中國視為尋求第一島鏈的突破口。⁵⁸而受制於中國海軍力量尚未發展航空母艦，加上協同作戰技術如：衛星定位、戰術型潛艇群與聲納系統，相較於美、日仍存有相當大的距離。⁵⁹中國海軍現代化雖然呈現一種緩慢而且穩定的發展，除了在技術上落後於其他國家外，中國海軍的現代化受限於下列四個因素：⁶⁰

- (一)人員素質與訓練
- (二)基礎國防科技之落後
- (三)現代化觀念之欠缺
- (四)後勤支援能力之缺乏與忽視

因此真正的問題在於，中國如何發展海權中制海權的因素(即控制領海以及所認定之戰略空間的海上力量)。在中國已經把海洋視為未來發展的重心下，制海權的發展攸關中國保衛領海與海上通道的能力，更重要的是如何在處理台灣問題上擁有更多的戰略選擇。⁶¹而目前我們可以確定的中國在海軍力量的發展上，

⁵⁶ 《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人民網，1998年7月，

<http://www.people.com.cn/BIG5/channel1/10/20000910/226244.html>。

⁵⁷ 劉新華 秦儀，”試析 21 世紀初中國崛起所面臨的海洋戰略環境，”*世界經濟研究*，第 4 期(2004 年 4 月)：頁 5。

⁵⁸ ”台政院：中國企圖突破第一島鏈封鎖 威脅升高，”大紀元網站，2004 年 8 月 22 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4/8/22/n636161.htm>。

⁵⁹ 張文木，”論中國海權，”*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 10 期(2003 年 10 月)：頁 6。

⁶⁰ 陳德門，”從中共海軍戰略檢視其現代化，”*國防政策評論*(台北)，第 2 卷第 2 期(2001/2002 冬季號)：21。

⁶¹ 劉新華，”試論中國發展海權的戰略，”*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6 期(2001 年 6 月)：頁 71。

很難縮短與競爭對手(美、日及其盟國)的差距。同時在意識到中國逐漸加強海軍力量下，亞太各國也競相但在中國意圖透過非對稱性(如潛艇作戰、信息戰)來謀求戰略性的優勢，也是我們不可忽視的一環。

二、認知的影響

過去中國在領海主權爭議上，先後與越南、菲律賓等國家產生軍事衝突，而這種歷史記憶很容易帶給亞太鄰國中國再度使用武力的可能性，加上 1992 年 9 月，美國海軍太平洋艦隊司令拉森上將，在夏威夷就亞洲安全問題發表講話，首先提出了「中國威脅論」的新論點，直指南海為亞洲下一個戰爭熱點。此一論點經提出，立即在國際社會激起極大的迴響，⁶²而孟儒 (Ross H. Munro) 與白禮博 (Richard Bernstein) 也著專書，預言中國很可能武力犯台而引發中美大戰，被視為中國威脅論的代表。⁶³

當然在東協國家間也流行著這種中國威脅論，但相較於美國與日本的想法，東協國家主要著重於：實際的威脅(南海的問題)、經濟競爭的威脅、與潛在的威脅(中國的實力增強)，為了不過份得罪中國，東協國家的領導人與傳媒在談這三種威脅時，用的多是比較溫和的說法，譬如挑戰、競爭、擔憂等。⁶⁴中國與東協國家、中國與美日之間所存在的物質性結構差距是顯而易見的。但是在領海問題上，很明顯的，近年來東協與中國在南海問題上取得相當大的成果，2003年10月中國願意加入東南亞合作條約，等於接受條約中：締約國間不使用武力，透過友好協商解決爭端，通過締約國代表所組成的高級理事會來解決彼此的問題。⁶⁵可是在中國與日本的領海糾紛還停留在雙方各自宣示主權，並隨時可能爆發衝突的階段。瑪莎·費莉莫(Martha Finnemore)認為：政治在很大的程度上就是辯論——試圖說服對方或為自己辯護，決策者花很多時間辯論，向公眾、盟友和敵人兜售

⁶² 文馨著，「對中國威脅論之研析」，《中共研究》(台北)，第 29 卷第 8 期 (1995 年 8 月)：頁 67

⁶³ 白禮博 (Richard Bernstein) 孟儒 (Ross H. Munro) 合著，許綏南譯，《即將到來的中美衝突》(The Coming Conflict With China) (台北：麥田出版社，民國八十六年初版)。

⁶⁴ 曹雲華，「建立面向 21 世紀的睦鄰互信夥伴關係——評中國加入《東南亞友好條約》」，《東南亞研究》，第 3 期(2003 年 3 月)：頁 7。

⁶⁵ 同前註，頁 6-7。

政策這一事實⁶⁶。雖然東協國家仍然擔憂中國的軍力發展將影響到亞太地區的穩定，威脅固然存在於中國與東協國家之間，但在解釋彼此的合作上，似乎用權力強制的角度來解釋並不是那麼清楚。東協國家在處理與中國的南海問題中主張先以原則性、多邊機制的對話來處理。確立了和平解決爭端的基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通過，固然是為世界各國提供了一個共同認可的規範平台，各國在簽署願意接受規範下，一旦雙方在彼此認知上取得共體知識，使規範獲得深化，《公約》也不再只是國家爭論利益的工具，而變成互動的準則。因而再次建構簽約國的行為，使簽約國間願意在這種規範框架中互動，任何不遵守規範者將被視為破壞秩序的元兇，其權益同時不受公約簽約國認同。而東協區域論壇（ARF）提供了中國與東協國家一個相互說服的空間，因此筆者認為在中國「負責任的大國」這種形象的增加，是需要時間與精力說服其他國家認同這種看法，而這種看法已經在東協國家中逐漸形成，中國不願意負擔這種形象在東協國家間開倒車。但在美、日兩國中，原本就對中國的實力成長存有疑慮而且日漸加深，縱使美、日與東協接收到相同的訊息，對於中國的印象改變也產生了極大的差異。溫特認為國家往往會知道其他國家會自我制約，但國家如何獲得“其他國家如何知道國家會自我制約”的這個知識？必須透過三個途徑：1.國家透過不斷的服從規範，逐漸將多元安全共同體的制度內化到第三等級；2.透過國內政治的方式，將已經內化的規範通過對外政策向其他國家展示這種內化；3.透過自我約束，明顯的犧牲自我利益使他者相信自我的姿態。⁶⁷中國透過接受東協國家所形成的規範，承諾除了加深彼此的互動外，在衝突的場合中不使用武力。此舉可視為中國與東協間從洛克文化逐步邁向康德文化的過程。

美日兩國有異於東協國家對於中國海權發展的認知，然而中國本身在面對美、日時將其當作競爭戰略之夥伴關係，武力被視為保障其戰略空間的最後手段，在雙方不承諾自我約束下⁶⁸，任何的軍事行動與衝突都會帶來威脅的訊號。

⁶⁶ 瑪莎 費麗莫(Martha Finnemore)，袁正清譯，*國際社會中的國家利益*，(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5月)，頁165。

⁶⁷ 亞歷山大 溫特著，秦亞青譯，前揭書，頁449-452。

⁶⁸ 尤其在台灣問題上更是如此，另外中國不斷透過海測船、潛艇探測日本方面的領海，更加深

環顧中國經歷了三個時期的海權發展，從毛澤東時期到鄧小平時期雖然發展緩慢，但也不能將之視為一種斷裂。三個時期之間可說是一個從只強調陸權，到部分重視制海權轉向逐漸重視海權的全面性發展。

表 3-5：中國海權發展三時期之比較表

	毛澤東時期	鄧小平時期	江澤民時期
對國際環境的認知	世界大戰不可避免，國際環境對中國充滿威脅。	大戰可以推遲，甚至可以避免，認為國際情勢已經比過去緩和。	冷戰已經結束，國際間應放棄過去的冷戰思維，避免衝突以增進合作
對海洋的認知	威脅大多從海上來，我們要建立強大的海軍。海洋是一個防衛的屏障。	海洋經濟的發展增加了沿海地區的重要性。	中國成為發展中的沿海大國，海洋發展被視為國家戰略的一環
海軍戰略	近岸防禦	近海防禦	從近海防禦逐漸發展為遠洋防禦
海洋事務的作為	1.領海主權的宣示。 2.海軍的初步發展(著重制海權)。	1.重新擬定海軍戰略。 2.發展海洋經濟。 3.以武力解決部分領海與島嶼的爭端。	1.延續海洋經濟的發展。 2.進行軍事現代化。 3.加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保障自身的海洋權利。 4.以外交及區域對話的方式解決領海主權與權益的爭端。
海權發展的限制	1.軍事與物質力量不足。 2.領導人缺乏海洋發展的認知。	1.軍事力量仍顯不足(相較於其他國家)。 2.對於海洋權益缺乏國際間合法性的支持。 3.	1.在擴張海權的行為下，必須面對來自於他國擔心威脅增加的質疑，引起其他國家加強對中國的防範。 2.遠洋海軍的發展才剛初步成形，缺乏外洋投射能力。 3.逐步建立起大國形象，並且獲得部分國家的認同，中國可能

了日本對於中國意圖透過增強海軍的實力，而影響日本的領海安全的威脅。

			不願意使用武力或違反國際規範，因為此舉將使這種已建立起的形象開倒車。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江澤民時期確立了「發展中的沿海大國」的自我認知，加上國際規範的深化，使得中國對於武力的使用將會更加的謹慎，透過國家間的經驗互動，若中國可以明顯的傳達這種自我約束的形象，將有助於其他國家進一步接受中國的正面形象。但建立信任的互動，如溫特所言是一個“緩慢的過程”。⁶⁹這種信任的建立已經逐漸在中國與東協的關係上發酵。如何將這種形象推展至其他國家，以免其他國家對於中國發展海權後採取圍堵甚至敵對的行動，將是日後影響中國海權發展程度的因素之一。

⁶⁹ 亞歷山大 溫特著，秦亞青譯，前揭書，頁 449。

第四章 中國發展海權對各國的影響

前言

前兩章主要談到中國如何發現、如何發展海權的過程，本章要從中國發展海權後對其他國家的意義與影響出發。中國在改革開放後，不管在經濟上還是軍事上，已經開始由陸地朝海洋發展，內在及外界所認為未來中國可能發展成海權國家。雖然軍事力量並不是構成海權的所有因素，但是軍事力量做為一種物質結構，在中國與其他國家認定角色不同底下，扮演了重要性不一的影響力。物質事實只有通過人的認知與社會互動才能獲得意義。我的防禦措施是對你的安全威脅；我對自由貿易的攻擊意味著你在努力保護國內的工作。¹

隨著 1982 年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訂定以來，雖然規範了國家與國家在領海主權與海洋使用上的權力，全球化的趨勢日漸明顯，國家面對威脅的客體不再只有來自其他國家的武力或敵意，而更需要面對跨國際性的海洋安全問題，合作的夥伴可以透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架構進行雙方面的合作，對於競爭性的夥伴來說，這種架構是鞏固自身利益的工具性手段，因為競爭是不可避免的，如何解決紛爭要透過彼此身份認定後，才建構了物質利益的合作與競爭。

第一節 東協的建立與中國的互動關係

一、敵對的過去

(一)對東南亞的輸出革命

東協成立於 1967 年 8 月，當時正值越戰升高之際，中共的文化大革命正在如火如荼的進入第二年，由於東協和中共之間存在著意識形態及冷戰關係的矛盾，所以是處於對抗關係。²當時唯一與中共有邦交的東協國家是印尼，但 1965

¹ 瑪莎 費麗莫(Martha Finnemore)，袁正清譯，《國際社會中的國家利益》，(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 年 5 月)，頁 7。

² 當初東協的成立宗旨是為了向經濟、社會、文化三方面發展，但實際上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政治因素，尋求區域安全與穩定。見李光耀，《李光耀回憶錄》，(台北：聯邦出版社，2000 年)，頁 378-379。

年 9 月發生印尼共黨流產政變，結果由右派的蘇哈托執掌政權，隨後受到反共思潮的影響，印尼大學生在街頭進行反共遊行，攻擊中共駐雅加達使館，最後導致在 1967 年 10 月與中共終止外交關係。在越戰高峰期間，除了新加坡與中共有商務關係之外，其他東協國家與中共都沒有外交和商務關係。泰國和菲律賓因與美國分別有防務協議，甚至參與越戰，而與中共間接形成對抗。東協之所以對中共採取冷淡和對峙態度，一是與冷戰有密切關係，因為當時東協國家大都接受美國的軍事和經濟援助，雖然有些東協國家不是美國的軍事盟國，但立場相近；二是國內因素，因為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國存在著共黨叛亂問題，而這些叛亂團體有親蘇派和親中共派，親中共派是由中共在幕後提供精神和物質援助。東協諸國乃因此延遲與中共建立政治關係。當時中共認為若能促使共產黨在東南亞建立政權，有利於中共的國家安全。³

直至 1971 年季辛吉密訪大陸及 1972 年美中簽訂上海公報後，東協國家對中共的外交政策才逐漸改變，馬國首先於 1974 年與中共建交，菲國和泰國繼之於 1975 年與中共建交。越戰的結束，除了化解東協與越南之間的敵意之外，也緩和了東協與中共的關係。然而，在 1970 年代中期，上述東協國家僅止於與中共維持外交關係，並未發展戰略關係。

越南又與中共發生邊境和南海領土糾紛，進而在 1978 年底出兵侵略柬埔寨和寮國，導致中共在 1979 年 2 月出兵越北懲罰越南。由於中共這項行動間接的解救了泰國東境遭到越南侵犯的危險，所以中共與泰國形成戰略的連帶關係。其他東協國家也認為中共與東協國家可以形成犄角，來遏阻越南的擴張主義。為了對抗越南的擴張野心，東協和中共越走越近。東協國家為了自身安全，支持柬埔寨抗越三派系。1982 年，柬埔寨抗越三派組成聯合政府，由新加坡和馬國提供給該三派聯合政府物資援助，東協並在外交戰場上支持柬埔寨三派聯合政府取得合法地位，例如在聯合國和不結盟運動兩個組織，民主柬埔寨繼續取得合法代表權地位，而中共亦給予支持。

³ 顧長永，「從政治經濟層面論中共東南亞華僑政策，」《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 37 卷第 9 期(1994 年 9 月)：頁 17。

在柬埔寨問題上，東協國家主張透過國際性會議來加以解決，乃於 1988 年 7 月邀請印支國家舉行東協非正式解決柬埔寨問題會議，並先後與中共進行磋商，獲得中共的支持，於 1990 年在法國巴黎舉行十九國解決柬埔寨問題會議，中共外長錢其琛亦出席會議。1991 年在巴黎正式簽署柬埔寨和平協議，至此可說東協與中共的戰略合作達到了高峰，在兩方協力下終於迫使越南屈服，撤出在柬埔寨和寮國的軍隊，實現了柬埔寨的和平，當然也同時解除了柬埔寨爆發戰爭對東協國家的威脅。

東協與中共的合作，基本上是為了共同對抗具侵略野心的越南，不過雙方的戰略考慮略有不同。就東協而言，越南如果併吞柬埔寨和寮國得逞，建立了「印支聯邦」，則東協國家將面對直接的威脅。而憑東協之力是無法抗衡越南的，因此借助中共之力是現實所需。然而，借用中共之力要到什麼程度？東協各國的觀點即有所不同。新加坡、泰國比印尼和馬國更歡迎中共介入柬埔寨問題，因為跟它們的戰略觀點相近，它們認為引入中共可立即制止越南勢力的擴張。而馬國和印尼則鑑於過去中共支持其內部共黨作亂，而對中共介入東南亞事務有所保留。⁴馬國在 1989 年 12 月與馬共和解後，才解除內部叛亂的威脅，此後，馬國總理馬哈迪對中共的評價即有所不同，馬氏在很多場合公開為「中國威脅論」闢謠，認為中共目前致力於經濟發展，與週邊國家尋求睦鄰合作關係，不至會有威脅。印尼過去受害於印共的政變，因此即便是在柬埔寨問題上中共成為東協的戰略夥伴，但印尼軍方對中共仍存有戒心。

(二)領海主權的爭端到對話合作

在柬埔寨問題解決後，一個新的議題又逐漸浮現出來，那就是南沙問題。南沙問題使過去東協與中共的戰略合作關係趨於減弱，東協的菲國和馬國侵佔南沙島礁，與中共發生糾紛。印尼在 1990 年舉行「解決南海衝突」東協非正式會議，邀請東協國家的官員和學者參加，次年又邀請台海兩岸及越南的學者和官員參加。菲國總統羅慕斯(Fidel Ramos)進而於 1992 年東協外長會上提出南沙問題，

⁴ Joyce K. Kallgren, Noordin Sopiee, Soedjati Djiwandono, *ASEAN and China Evolving Relationship*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8), pp. 194-195.

最後通過了「南海宣言」，呼籲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南沙爭端。突出南沙爭端，變成東協國家一個再度團結的訴求，很明顯的，東協國家欲利用解決柬埔寨問題的策略，施用於南沙問題上，即先利用東協非正式會議，待討論到一定的程度，時機成熟後再轉為正式性會議，而 1993 年於新加坡召開的東南亞國協會後會中，東南亞國協會會員國建議中國應採東南亞合作條約原則，以減輕東協對於中國針對該區的領土野心、以及對其增加軍事費用與發展遠洋海軍等疑慮。當時外長錢其琛回應中國會對此保持穩定與和平的政策，亦會尋求解決區域紛爭的協商辦法。⁵因此 1994 年「解決南海衝突問題」印尼會議上，印尼外長阿拉塔斯(Ali Alatas)主張「解決南海衝突」東協非正式會議應進入正式官方會議，但遭到中共的反對。

1995 年 2 月，菲律賓發現中共在美濟礁建築工事，且有軍事人員駐守，菲國乃因此與中共交涉，同時派人摧毀中共在其他礁嶼上建的主權碑，雙方進行談判，同意以國際法或海洋法公約作為解決衝突的原則。七月底東協在汶萊舉行外長會議，原擬在「東協區域論壇」(ARF)中討論南沙問題，但遭到中共的反對。東協國家欲以集團多邊方式與中共討論南沙問題，唯中共堅持以雙邊方式進行，避免南沙問題國際化，在多國交涉中寡不敵眾。東協國家有意挑起南沙的敏感性，一再的討論南沙議題，而且強調南沙是一個潛在的衝突點，然後在東協外長年會中加以討論，進而成立「東協區域論壇」，作為討論區域安全問題的場所。

表 4-1 中國與其他國家在南海軍事衝突表

時間	衝突國家	衝突事件
1974	中國、越南	中共將越南逐出西沙群島，並從此佔領該群島
1988	中國、越南	兩國在南沙搶奪華陽礁，並在赤瓜礁發生流血衝突
1992	中國、越南	越南指控中共軍隊登陸 Da Luc Reef；中共扣留約 20 艘從香港運送貨物的貨輪
1994	中國、越南	雙方海軍在越南國際承認的領海上，為越南在 Tm Chinh 探勘石油而敵對，中共主張越南所探勘地區是其萬安北 21 區的一部份。
1995	中國、菲律賓	中國佔領菲律賓主張主權的美濟礁

⁵ 克雷格 史耐德(Craig A. Snyder)，「建構亞太地區的區域安全」，《國防政策評論》(台北)，第 1 卷第 4 期(2001 年夏季)：頁 79。

1996	中國、菲律賓	中共船隻與菲律賓海軍炮艇在 Capones Island 附近交火 90 分鐘
1997	中國、菲律賓	菲律賓海軍命令中國一艘快艇與兩艘漁船離開黃岩島；菲律賓海軍後來除去中國主權碑並豎立起自己的國旗；中共派三艘軍艦去勘查菲所佔的 Panata 與 Kotal Islands。
1999	中國、菲律賓	五月，中共漁船在黃岩島與菲律賓軍艦相撞沈沒；同月，中共軍艦艇騷擾一擱淺南沙群島的菲律賓軍艦；七月，一中共漁船與菲律賓軍艦相撞沈沒。
2001	美國、中國	四月，中共軍機與美國 EP-3 偵察機在南海上空發生撞機事件，中共戰機墜毀，EP-3 迫降海南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美國並未針對中共有關西沙領海直線之宣佈作出反應。但是國務院主管東亞與太平洋事務的助理國務卿羅德（Winston Lord）美國國會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在 1996 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聽證會中，重申國務院於 1995 年 5 月 10 日所發佈的美國南海政策聲明。該聲明強調：⁶

1. 美國反對使用武力；
2. 美國在南海地區有著維持該地區穩定與和平的不變利益；
3. 在國際法下維護該地區的航行與海事自由是美國的利益核心；
- 4 針對該地區任何的法律依據下的爭議要求，美國不會預設立場。

1996 年 9 月，美國對中共在南海的動作開始有所反應。美國透過外交管道警告中共說，美國不承認中共對美國軍艦與軍用飛機在亞洲水域所享有航行與飛越自由有所限制的官方聲明。美國認為中共此舉有違國際法。對於美國來說雖然與東協、中國不存在領海主權的爭議，但美國在亞洲有龐大駐軍以及全球貿易通路的保障這兩點下，東協與中國的爭議會影響到各國在公海上的權利。

(三)東協各國批准公約後對南海主權的爭議

1996 年 10 月馬來西亞批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同年 11 月 5 日汶萊也批准《公約》。至此，六個南沙島嶼主權爭端國，除了台灣之外，都已批准。值得一

⁶ Yiwei Wang,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 in America's Asia-Pacific Security Strategy: A Chinese Perspective," *43rd Annual Conven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New Orleans, Louisiana, March, and 2002. <http://www.isanet.org/noarchive/wang.html>

提的是五個批准《公約》的爭端國當中，除了汶萊以外，都在送交批准書給聯合國秘書處的同時附帶有一個聲明 (statement, declaration, or understanding) 這些聲明對日後處理南海島嶼主權爭議與《公約》的適用將造成相當大的問題。譬如說，1984年5月8日，菲律賓批准《公約》的同時曾附帶一份聲明 (understanding)，其中重申菲國對「卡拉揚群島」(the Kalayaan Islands，南沙群島部份)的主權，以及群島水域依菲國憲法係相當於內水之主張。1985年6月12日與1987年2月23日中共與越南分別對菲國有關南沙島嶼主權之聲明提出書面抗議。越南批准《公約》時也附帶一份聲明，主要重申其對西沙與南沙群島之主權，同時強調應依照《公約》的原則與標準去解決西沙與南沙群島之主權爭議。馬來西亞批准時也附帶一份聲明，聲明中可能引發爭議的是外國船舶在馬國領海所享有之無害通行權，以及在麻六甲和新加坡海峽內所享有過境通行權受到限制。

二、社會建構下的共同利益

(一)東協的規範構成

規範本身具有其規則性與構成性兩種作用，規則性規範 (regulatory norms) 涉及確定合適行為的標準，進而形塑政治行為體的利益，協調他們的行為。構成性規範 (Constitutive norm) 則是表明了行為體對規範的認同，也規定了行為體自身的利益與約束行為。⁷ 國家間的互動形成規範後，也許規範本身不為所有國家所認同，但在彼此都同意接受規範，國家受到規範的規則性作用，再構成國家之行為。東協各國本身經濟、歷史、文化有顯著的差異，但在借鑑其他區域組織與各國本身的社會與政治環境下，產生為各國可接受之共同規範，。1967年的《東協成立協定》明確指出：該聯盟要“遵循正義、國家關係準則與聯合國憲章，促進本地區的穩定與和平”。1976年所簽署的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闡述了以下原則：⁸

⁷彼得·卡贊斯坦(Peter J. Katzenstein)著，李小華譯，*文化規範與國家安全—戰後日本警察與自衛隊*(*Cultural Norms and National Security: Police and Military in Postwar Japan*)(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年1月)，頁21。

⁸書民，*民族主義與地區主義的互動：東盟研究新視角*，(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1月)，

- 1.互相尊重所有國家的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
- 2.每個國家都有免受外部干涉、顛覆和威脅的生存權；
- 3.互不干涉內部事務；
- 4.通過和平手段解決分歧與爭端；
- 5.放棄以武力相互威脅。

2000年7月的東協區域論壇通過的《加強區域論壇主席作用》的文件，再次強調：公認的國際法與國家關係基本原則，特別是聯合國憲章、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和東南亞友好條約中有關原則，包括尊重主權平等、領土完整和不干涉國家內政等。在這些原則下，東協共同規範逐漸形成了基礎。東協區域論壇在某種程度上將中共「社會化」了，使中共學習到以武力威嚇的方式不為區域安全典則所接受。

9

(二)中國與東協各國的行為間的相互建構

東協區域論壇(ARF)可以說是由「東協後部長會議」所延伸出來的，1990年，由「東協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ASEAN-ISIS)建議利用後部長級會議或相關機制，進行安全議題的對話。在1991年時，遭到到印尼與馬來西亞兩國的抗拒，但是到了1993年7月25日後部長級會議召開時，各國的部長確認了多邊安全對話的必要性，並決定於1994年再次聚會，形成正式的安全議題對話機制，並將其稱之為東協區域論壇。

東協將中國納入安全夥伴，最主要的原因便是預防南海主權爭端導致的軍事衝突。自1995年菲律賓與中國發生美濟礁(Mischief Reef)衝突後，當年的東協外長會議力主以1992年馬尼拉宣言的精神以採取和平方式處理南海問題。自此，歷屆的東協區域論壇在南海問題的主題上環繞著：以建立和平互信方式，國際法準則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不妨礙在南海海域自由通行原則，積極制訂「南海行為準則」。¹⁰從中國後來在相關的亞太多邊安全機制的參與中來看，中國已逐漸消

頁 239-240。

⁹ 莫大華，「千禧年後的台海安全—批判安全觀的看法」，《遠景季刊》(台北)，第2卷第1期(2001年1月)：頁 35-65。

¹⁰ 吳素馨，「後冷戰時期中國與東南亞國協合作夥伴關係之研究」，中山大學政治所碩士論文，

除其對相關多邊機制的疑慮與懷疑，甚至進而十分熟悉地透過多邊過程達成政策目標與維護本身利益。尤其是在瞭解東協區域論壇的決策過程受到東協國家主導的共識決與非拘束性原則，透過東協區域論壇的參與，中國得以在以亞太國家為主體的多邊安全機制與對話中，製造亞太權力分配現狀以逐漸朝向多邊體系發展的印象，凸顯中共與東南亞國家在影響和參與亞太安全政策的份量與角色。¹¹

對於中國來說，也許過去東南亞作為輸出革命的對象，同時也是冷戰時期作為圍堵的前沿。從 1950 年代到 1970 年代初期，東協因為中共在亞洲進行這種意識型態的向外輸出與擴張，將中共視為極具危險的敵人。“一旦北京與華盛頓或東京關係惡化，東南亞海洋就可能用來從一個方面孤立和遏阻中國。”¹²但對於東南亞與中國而言，擁有過去同樣曾被西方各國殖民的歷史記憶與經驗，而這種歷史記憶落實到當初 1967 年的《東協成立協定》中，強調尊重各國間的領土與主權完整，以及互不干涉內政，這其實與中國自毛澤東時期便對第三國家所提倡的和平共處五原則有相似之處，這些道德性的原則反映了中國與東南亞各國希望其他國家對待自身的方式，可惜在當時冷戰的國際情勢下，雙方將彼此的角色定位為敵人，導致這些基本上被認為是國際政治中的應該被尊重的規範，只能在各自的陣營中進行規範性的建構，敵意的結構使兩邊忽略了可能存在的認同基礎，同時也忽略了說服的可能性。

在 1990 年代後，中國實力的不斷增長導致「中國威脅論」的產生，當時蘇聯剛剛瓦解所殘留的冷戰思維對東南亞各國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東南亞各國所採取的仍是當初以集體對話的方式，防範中共侵犯自身權利的可能性。但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重創東南亞經濟後，中國以其管制外匯的方式躲過的這場危機，並且減輕了東南亞因為中國人民幣同步貶值所可能造成的更多傷害。¹³同時中共

2001 年，頁 60。

¹¹ 楊永明，「亞太安全區域組織之架構發展」，台灣大學政治系，1999 年 7 月，編號：NSC88-2414-H002-019，頁 39。

¹² 黎安友與陸伯彬著，何大明譯，*長城與空城計：中國尋求安全的戰略*，(台北：麥田出版社，1998 年)，頁 221。

¹³ 張惠玲，「亞洲金融危機對中共區域霸權目標的影響」，*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2 期(2002 年 2 月)：頁 60。

在當時經濟相當吃緊的情形下，仍然提供 40 億美元參加國際貨幣基金會（IMF）的援助，金額僅次於美國與日本，並且對印尼等國家提供出口貸款補助及檢討變通貿易方式，以改善東協國家受創後的經貿問題，這種願意犧牲自己利益換取減輕他國損害的表現，獲得了東協國家對中國的好感。

加上在亞洲金融風暴後，中國與東協間的經貿與各項往來，變的更加日趨密切，有利於雙方的進出口市場，而受創後東協國家的復甦，不僅不威脅中國的經濟發展，反而會是中國經濟發展的一股助力。¹⁴

在這種友好氣氛下，東南亞各國已於 2002 年 11 月 4 日簽署了《南海各方行為宣言》。¹⁵該宣言宣告：各方承諾根據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以及國際法準則，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礎上探討建立信任的途徑。而當時的中共外交部副部長王毅認為《南海各方宣言》的簽署是：主要在於向外界發出一個明確信號：即本地區各國完全可以通過對話處理好相互間存在的分歧，通過合作共同維護南海地區的和平與穩定。¹⁶

另外，中國已於 2003 年 6 月 28 日批准加入了《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及其兩個修改議定書。該條約為東盟成立以來通過的第一個具有法律約束力並被認為是東盟國家相互關係的行為準則。中國加入該條約，表明中國與東盟之間的政治互信加深，合作水平進一步提高。¹⁷這有利於中國與東盟關係的長期穩定和發展。2003 年的東協會議上，馬來西亞前總理馬哈地與新加坡總理吳作棟，把中共比喻為「友好的大象」，認為中共的崛起不存在任何的威脅。¹⁸

而中越北部灣劃界協定和漁業合作協定已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生效。它是兩國公平解決海洋劃界爭議的成功實踐。因為它劃歸雙方的海域面積大體相當，通

¹⁴ 宋國誠，「論中共經濟國力：歷史累積、戰略目標與前景預測」，《問題與研究》，第 40 卷第 3 期（1997 年 3 月）：頁 44-45。

¹⁵ 南海各方宣言全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3 年 3 月 4 日，<http://www.fmprc.gov.cn/chn/wjb/zjg/gjs/gjzzyhy/1136/1138/t4553.htm>。

¹⁶ 中國與東盟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互信加強，中國新聞網，2002 年 11 月 5 日，<http://www.chinanews.com.cn/2002-11-05/26/240023.html>。

¹⁷ 曹雲華，「建立面向 21 世紀的睦鄰互信夥伴關係——評中國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東南亞研究》，2003 年第 6 期：頁 7。

¹⁸ 新華社：和平崛起，中國以“友好大象”之姿面向世界，南方網，2004 年 4 月 24 日，<http://www.southcn.com/nflr/llzhuanti/hpjq/mtsy/200405130713.htm>。

過締結漁業協定合理地分配了漁業資源。北部灣劃界協定的生效，對中越關係的長期穩定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它的生效將增進兩國的政治互信，並推進兩國在其他領域的合作。《中越北部灣劃界協定》為中國今後與其他鄰國劃分海上邊界提供了借鑒。

因此在東協-中共之間，彼此的角色認知已經從過去的敵人，轉變為實際上的“睦鄰互信夥伴關係”，從外交與多邊對話而不是以武力為基礎來解決爭端與歧見。雖然雙方物質權力上的結構性差異一直存在，中國與東協各國的互動關係，花了相當長的時間討論彼此可接受的規範，在建立了雙方可確認性的互不影響內政與主權、合作原則後。當共同利益產生時，合作的進展就變的非常快速。在可預測的未來中，受到國際法與條約規範下，雙方的關係不會因為領導人的上台或突發事件，而改變了互動的穩定與密切性。

第二節 對美國的影響

對於中國與美國而言，兩國雖然沒有直接性的海洋領土爭端，但美國卻是構成影響中國海洋發展戰略制訂的重要外部因素，中國在亞太地區的一舉一動不但深深的影響到美、日在該地區的利益，更影響到兩國作為一個全球性貿易國家的海運安全。對美國而言，中國在不同的時間點上扮演了不同的角色，這種角色認定構成了雙方彼此的互動關係，從 1970 年代起，雙方產生了共同的威脅—蘇聯，提供了一個雙方增加互動的契機，冷戰的結束和蘇聯的解體瓦解了中美兩國戰略合作的基礎，也摧毀了在戰略安全上的相互依賴的認同。布里辛斯基 (Zbigniew Brzezinski)認為：由於蘇聯的解體，中國既不是美國的敵人，亦非美國的戰略夥伴。¹⁹陸伯彬則認為：中美之間在安全領域的戰略合作具有很大的不對稱性，因為美國與中國不同的是，它並不用依靠美中之間的合作來獲取根本性利益和保證國家安全。²⁰但是，隨著中國國內形勢的逐漸穩定，中國經濟持續高速增長並融

¹⁹ 布里辛斯基，“如何與中國共處”，《戰略與管理》，第3期(2000年3月)：頁69。

²⁰ 羅伯特·羅斯 (Robert Ross)，”美中關係中的合作與衝突：區域外交、雙邊關係和談判機制，”

入世界經濟體系，美國與中國間重新開始在經濟和安全等方面構築相互依賴的認同。在中國不斷增長自身「綜合國力」下，認為中國既然是一個大國，擁有與其經濟實力相稱的軍事力量是合理的行為與表現，其他國家不應以此視為威脅。但美國本身認為中國在缺乏威脅的情形下，不斷增加其軍事力量，將影響到日後區域和平的穩定，尤其中國在台灣問題上始終採取強硬立場，美國基於歷史因素與保持亞太區域穩定的前提下，自然不樂見衝突甚至戰爭的發生。因此對於兩國來說環繞著過去的歷史因素使的軍事物質力量容易變成威脅的訊號，光靠經濟上的互動無法彌補軍事成長的疑懼，而威脅是否會成真（或對雙方來說已經成真）？端賴兩國間在軍事力量上能否取決出相處的規範。

一、軍事力量、安全觀念與兩國彼此認定角色間的相互建構

即使目前中國已經不是一個純粹的社會主義國家，但對於美國來說，過去意識型態的對抗通常帶來的不僅僅只有區域間的衝突，更影響到國家應有的生存權力。²¹因此，美國如何看待轉變中的中國，以及中國如何以自己的方式證明轉變有利於世界的穩定與和平，並說服其他國家相信這種轉變。對於兩國甚至是世界各國來說都是一個漫長的過程。

美國國防部於 2005 年發佈了中國軍力報告，報告中表示：中國以一個地區性大國的身份在世界舞臺上發展，但它的出現同樣具有世界意義。中國正面臨一個戰略選擇的十字路口。它可以選擇一條和平融入世界之路，從此開始良性競爭。中國也可以選擇另外一條道路，在更大的範圍內發揮支配性的影響力。或者，中國也可能選擇第三條道路，它有些不太自信，集中精力應對國家團結方面的挑戰。處於上升階段的中國的未來還沒有沿著某一條道路一成不變地走下去。²²認同了中國近年來所強調“中國是一個大國”自我認知，但筆者

趙寶煦主編，*跨世紀的中美關係：中美學者論中美關係的現狀與前景*，（北京：東方出版社，1999年），頁 396。

²¹ 美國在二次大戰中面對納粹、法西斯主義，冷戰中面對共產主義，這些意識型態代表的是現有生存方式的改變，在這些戰爭對抗中，對美國來說，敵人的意義不僅僅是國家，更是背後所代表的意識型態。

²² *The Military Power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5,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Washington: Office of Secretary of Defence, 2005), pp. 7-8.

認為，這段話隱含著美國認為中國未來的走向可能會有三種：1.以世界大國的身份，和平的融入世界；2.以區域大國的身份競爭東亞區域的宰制權；3.回到過去鄧小平時期韜光養晦式的部分孤立主義，以先發展自身實力為主要前提。

雖然中國與美國自 1979 年建交以來，雙方在國家層次的各領域中已經互動了二十多年的歷史了，但面對現在中國日後發展的道路。在美國眼中卻是如此的模糊不清。原因在於美國在外交政策的典範上存有四種不同的認知：孤立主義式的現實主義、孤立主義式的自由主義、國際主義式的現實主義、以及國際主義式的自由主義。

表 4-2：美國外交政策的四種典範與認知

	孤立主義	國際主義
現實主義	認為世界無可避免地充滿危險，只要保障自己的範圍，美國是可以對外在事務不予關心的：一種「要塞美國」的認知	世界雖然充滿危險，但美國的偉大依靠在於世界事務上所扮演的角色，引導強權間的平衡、積極的追求結盟並為結盟而進行策略性的干涉。
自由主義	對於潛在和平世界的樂觀，與每一個社會都必須內省而追求自我完美，而非向外將其價值或典範規章強迫的加諸於其他社會的信仰。混合著外交/法律的上交往，卻不涉及政治與軍事的面向	奠基在自由民主規章典範的合作性世界秩序是可能的，相信美國的責任是去建構一個可以同時導引對於國際組織的支持與對於其他國家的內政進行政治/軍事的干預，對於反自由、反民主的力量都必須予以壓制。

資料來源：艾德華 羅德斯(Edward Rohdes)，”美國與東亞安全的建構：心靈結構與安全結構，”*國防政策評論*(台北)，第 2 卷第 1 期(2001 年秋季號)，頁 25-26。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這四種認知反映在美國對於中國崛起的事實產生了不同的解讀：

(一) 現實/孤立主義式：美國不積極的參與國際事務，認為中國崛起本身只要不妨礙美國的國家利益，在某種程度上是可以接受的。

(二) 現實/國際主義：美國的安全是維繫於大國間的均勢，一旦中國的崛起影響甚至破壞了這種均勢的情形，美國應該夥同盟國出面遏止其擴散。

(三) 自由/孤立主義：美國相信國際間的規範會促使各國主動改善自身，中國在參與世界的過程中會逐漸學習到這種規範，也許中國因社會環境不同而影響到規範

的內化，但中國也不應該將自己所認為規範的應然面，以軍事或政治的方式強加其他各國接受。必須透過外交與法律途徑來說服各國並理解中國的立場。²³

(四)自由/國際主義：自由與民主不但是是美國的，同時也是全世界建構和平的核心價值，只要中國的崛起符合這種價值，美國便不會對中國進行干預。一旦中國違反了，對於美國來說這是一種破壞世界和平的威脅，中國將受到來自美國與其盟友的政治與軍事抵制。

這四種認知存在於美國現今的社會，造成對於中國看法的分歧。哪一種認知在美國社會取於主導的地位，以及對中國的影響為何，還是端賴雙方在共有知識上互動到什麼樣的程度。以現今的美國社會而言，孤立主義對於國際社會的關心程度最小，也最不為美國大眾所接受。²⁴因此現階段主導美國外交政策的認知還是在於現實/自由的國際主義中擺盪。這種面向導致了美國干預他國的可能性，以及他國如何接受這種美國主導下的國際環境？

加上中國內部不確定的發展因素眾多，2005 年的中國軍力報告中也表明了這種不確定性：因為美國的政策，希望看到一個和平與繁榮的中國出現。可是，有一些重要因素，有些也許是中國軍方和國家安全政策決策者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將中國從和平的道路上轉移開來。這些因素包括：

- (一)增強經濟實力和政治影響力所滋生的國家主義情緒；
- (二)結構性經濟衰弱和低效率，可能破壞整個國家的經濟增長；
- (三)政府無力向各大國家提供一種開放式的、透明的市場經濟；
- (四)政府仍然發揮過多功能；
- (五)日益發展壯大的軍工企業不斷向外擴散先進武器。²⁵

這種不確定性的疑慮，對採取國際主義的美國而言，擔心任何一項的爆發將引起現有國際秩序的破壞。因為對美國來說，中國是一個“競爭性的合作夥伴”，雖然目前來說中美軍事及經濟實力差距甚大，但中國實力的不斷增強已經

²³ 這種樂觀傾向的立場，比較接近國際關係理論中的理想主義與建構主義。

²⁴ 門洪華，*構建中國大戰略的框架：國家實力、戰略觀念與國際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2 月)，頁 340。

²⁵ *The Military Power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5,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p. 8.

成為一種事實，而如何去看待這種事實的態度，取決於雙方的認知與互動的意願。以國會參考服務(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 CRS)於 2005 年 11 月 18 日向美國國會提出一份名為「中國海軍現代化對美國海軍軍力的意義」報告 (China Naval Modern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U.S. Navy Capabilities Backgrounds and Issues for Congress)，作為提供美國參、眾兩院法案審議的參考資料。報告中指出：

- 一、中國擴軍成為美國主要的不安對象；
- 二、中國正在努力邁向「潛艦大國」；
- 三、中國意圖阻擋或延緩美軍馳援台灣；
- 四、美國應重新評估中國海軍實力，並做出最佳配置。²⁶

同時也認為中國海軍雖然發展快速，但在裝備以及技術上仍有待加強。²⁷雖然有威脅的意圖，但是短期間仍不構成挑戰。

所以中美雙方互動的影響因素在軍事的意義上最為直接，也最容易引起雙方的不安與疑慮，雖然中美雙方的互動頻繁程度已經遠高於先前的毛、鄧時期，但中國實力仍不足以對美國構成威脅；但另一方面中國也的確有這樣的潛力。因此，約瑟夫 奈伊(Joseph Nye)認為：“因為這些區域專家間的歧見，我們只能假定有百分之五十的機會，中國會是一個侵略性的國家，另外百分之五十，中國會成為區域間負責任的強權”。²⁸說明了中美關係的這種矛盾性。

二、共同利益下的合作

自 1979 年後，從中國以融入國際體系為國家目標，而實際上中國參與國際組織的數量、積極性和質量都遠超過過去的階段。除了在參與國際經貿與科技組織的活動日漸增加外，1980 年後中國也開始參加聯合國系統的裁軍會議，以及 1986 年後開始參加對禁止核試、外太空軍備競賽、禁止化學武器等重要議題的

²⁶ 洪儒明，”專書評介：中國海軍現代化對美國海軍軍力的意義，”*歐亞研究通訊*，第 9 卷第 2 期 (2006 年 2 月)。

²⁷ Ronald O'Rourke, *China Naval Modern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U.S. Navy Capabilities – Backgrounds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RS Report (Washington: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2005), pp. 16-17.

²⁸ Joseph Nye, “The Case for Deep Engagement,” *Foreign Affairs*, vol. 74, Issue 4(1995 Jul/Aug):p. 94.

審議工作，經過 30 年的努力，中國參與國際組織的關係在 21 世紀的今天，日益成為國際共同體的一個不可或缺部分。²⁹中國日漸融入國際社會，雖然改變了他對於外在環境的看法，但是另一方面中國仍堅持其傳統的人權與價值觀念，並使美國陷入了認知的矛盾中。對於持著國際主義的美國而言，中國加入國際體系有利於雙方及世界各國與其互動對話，但受限於對其未來角色發展的認知：中國到底是一個雖“基礎較差，起步較低”，但還是“態度端正，勤奮好學”的“好學生”，或者是一個正“韜光養晦”，以圖將來的危險份子？³⁰

從經濟的物質因素來看，美國是中國發展經濟所不可或缺的資金與技術來源，中國是美國急於開拓的新興市場，但在雙方的人權與價值觀的矛盾上，經濟的手段與制裁常常變成美國試圖改變中國想法的一種途徑，在 2000 年美國國會通過永久性正常貿易關係(PNTR)，美國方面認為給予中國永久性正常貿易關係，不論在何時都符合美國的利益，同時認為：我們有一項義務：我們必須給與中國永久性正常貿易關係地位，否則便有可能失去談判達成的協議帶來的所有好處，包括廣泛的市場准入，特別的進口保護以及通過世界貿易組織爭端仲裁機構迫使中國遵守承諾的權利。³¹加上 2001 年中國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在與 WTO 的規範必須接軌下，中國必須更加開放國內市場與經濟法律的制訂，也增加了中國在內部經濟上的透明性。這種透明性的增加，為中美雙方不管在雙邊或多邊的環境中，在經濟議題上帶來了更多合作的機會與可能性。

中美的關係從過去毛澤東時期到現代，經歷了一種敵人—夥伴—模糊的夥伴關係的演變。柯林頓時期將中國定義為“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而 2000 年小布希上台後，將中國定義為所謂的“戰略競爭者”。2001 年 9-11 恐怖攻擊之後，美國將反恐列為最重要的戰略目標，並且在出兵阿富汗與伊拉克的問題上積極尋

²⁹ 王逸舟，”中國與國際組織關係研究—理論解釋與現實難題的探究，”收錄於楚樹龍、耿秦主編，*世界、美國和中國—新世紀國際關係和國際戰略理論探索*，(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0 月)，頁 394-394。

³⁰ 何漢理(Harry Harding)，*脆弱的關係：1972 年以來的美國與中國*，(香港：三聯書局，1993 年)，頁 484。轉引自李小華，”接觸的限度：美國對華政策的兩難，”同前註，頁 245。

³¹ 查倫 巴爾舍夫斯基(Charlene Barshefsky)，”中國永久性正常貿易關係符合美國的多重利益，”美國駐華大使館，2000 年 2 月 29 日，<http://www.usembassy-china.org.cn/press/release/2000/c/barshefskywto.html>。

求各國支持。對中國的態度也明顯改變，2002年美國總統布希在參加亞太經合會(APEC)與訪華行程中提出了中美關係的新界定：坦率的、建設性的與合作性的(candid constructive cooperative)。2005年3月19日國務卿萊斯(Condoleezza Rice)在東京發表演說表示：美國支持中國，也堅持一個中國的政策。“美國歡迎一個信心十足、和平繁榮的中國的崛起。我們希望中國是一個有能力和意願承受更多國際義務的合作伙伴。”³²顯示美國對於中國的態度正逐漸的轉化中，也期望中國能真正負起應有的“責任”。才能維持現有國際體制的穩定。

中美兩方雖然在軍事實力上存有懸殊差距，但在美國希望中國軍事透明度增加，以及預防未來可能發生衝突的情形，希望提高對於彼此戰略目標的相互認識，構成了中美在軍事上交流的可能性。中美間《關於建立加強海上軍事安全磋商機制的協定》是兩國間第一個軍事領域信任措施協定，兩國建立海上軍事安全磋商機制，有助於雙方海空力量避免發生意外事故、誤解或錯誤判斷，從而促進兩國關係的發展。³³早期美國認為沒有必要與中國達成類似協定，因為中國的沿海型海軍很少能遠離海岸進行活動³⁴，1994年10月27日，美國小鷹號航空母艦與中國的一艘核潛艇在黃海相遇，以及1996年因中共試射飛彈意圖影響台灣總統大選，所導致中美台海問題發生的軍事對峙。美國政府尤其是軍方深刻認識到兩國軍事安全合作的現實性和緊迫性，並採取措施加速中美兩軍尤其是海軍之間的接觸，力圖避免未來在海上發生意外事件或衝突。雖然在經歷了1999年5月美軍誤炸中共南斯拉夫大使館，以及2001年在南海上的中美軍機擦撞事件，仍不影響此一協定的歷年年度會議。

縱使雙方存有如此多的歧見與衝突的可能性，不過在中國本身“負責任的大國”自我期望，與美國希望中國更進一步融入世界的期待下，雙方在各方面的利益上存在合作的空間。除了外交關係以外，藉由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Building

³² 賴斯：中國應該更加開放民主，”BBC 中文網，2005年3月19日，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4360000/newsid_4363400/4363409.stm。

³³ 錢春泰，”中美軍事海上安全磋商機制初析，”*現代國際關係*，2002年第4期，頁8-9。

³⁴ 但美蘇間於1972年簽署了世界上第一份具有海上軍事安全合作性質的協定：《關於防止公海及其上空事件的協定》，見 Richard Fieldhouse, *Security at Sea: Naval Forces and Arms Contro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256-258.

Measures, CBMs), 可以包括任何單邊、雙邊、或多邊被用以因應、阻止、或解決國家間之不確定的正式或非正式措施。它可以是經由正式談判所獲致的結果, 或非正式的協議, 可以有或沒有法律拘束力; 也可以是雙邊所達成之協定, 以減少意外攻擊可能性、提供國家有關它國相關軍事活動的資訊、限制軍事演練等措施; 也可以是多邊或雙邊之正式或非正式的作為; 信心建立措施也可以是軍事或非軍事領域。³⁵ 形成中美雙方在防範各種情形下, 對情勢誤判的可能性。同時中國也可以藉由信心建立措施的實踐, 營造出符合其目前所提出新安全觀的政治氣氛。

第三節 對日本的影響

中國在軍事以及經濟的海洋事務擴張下, 對於日本而言是不是一種威脅? 美國學者柯慶生(Thomas Christensen)認為, 在當前東亞安全困境的加劇過程中, 除了軍事力量的增加與軍力的分佈等人們通常所關注的因素之外, 中日歷史問題和台灣問題可能是更為重要的因素。³⁶ 另外中日兩國間在東海問題上的爭端主要包括東海海底油氣資源、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的領土主權歸屬, 以及東海海域的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劃界之爭。也潛藏著衝突的可能性, 這些爭端之間雖然盤根錯節、互相制約, 但並非無解決良策。

一、中日之間的歷史問題

全球化的時代來臨下, 隨著中國經濟與世界經濟脈動相互影響加深。中日兩國之間是存在共同利益與合作的前提, 但中日雙方間為何會發生衝突行為和利益紛爭? 最重要的因素在於中日雙方的決策者和人民對雙方所處的情勢和意圖產生了錯誤的認知, 在中日不同文化和社會背景下, 認知的固有特性會影響兩國對對方行為的認知程度, 以及對對方所要建構的國家身份的認同程度。如果雙方分

³⁵ 林文程, “中國對信心建立措施的立場及作法,” *信心建立措施與國防研討會論文集*, 台北: 台灣綜合研究院戰略與國際研究所, 1999年6月, 頁4。

³⁶ Thomas Christensen, “China the U.S.-Japan Alliance and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3 no. 4 (Spring 1999): p. 150.

析或思考某一問題時認知發生偏差而導致立場對立，極易引起雙方的誤解和衝突，從而引起兩國或民眾關係的緊張，甚至造成嚴重後果。一方為維護自己根本利益而採取的自然而然的行動，對另一方來說可能就構成了威脅。行為體對對方造成的傷害比自己原來設想的要嚴重，原因是行為體意識不到它們的政策與對方的利益有多大的衝突。³⁷

困擾中日之間的歷史認識問題，最遠可以追溯到自中國清朝時期，日本扮演一個侵略者的角色以其軍事力量侵略中國。日本在日本政要參拜靖國神社問題、日本教科書編改問題、釣魚台主權問題無不與兩國之間存在一定的知覺偏差密切關聯。1995年8月村山富市作為日本首相時，首次就日本軍國主義侵略歷史問題發表了著名的“村山談話”，代表日本政府對日本過去發動的侵略戰爭和推行的殖民統治進行了深刻反省和道歉³⁸，定位了日本方面對於過去侵略歷史的官方立場。

1998年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作為第一位中國元首訪問日本時，圍繞歷史問題和日方進行的論爭被日本媒體描述為教訓日本。使中日關係因此降到了冰點。而現任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多次參拜靖國神社雖然解釋為個人性的參拜，引起過去被日本侵略各國：中國甚至是韓國、東南亞各國的反對，小泉本人對此指出：我不明白為何外國政府要干涉精神事務，並企圖將它轉化成外交事務。……作為領袖有權向國家的戰爭死難者致敬，而他拜靖國純粹顯示他不會再發動戰爭的決心。³⁹日本本身對於過去歷史存在著矛盾性，一方面受到自身及過去被侵略國家的認知，提醒自己不要忘記過去的歷史，另一方面又希望各國能揮別歷史，專注於眼前的合作。

而在東海與釣魚台的領海問題上，中、日雙方各有其歷史主張與國際法依據，但不管任何一方擁有了其主權，其對中日東海之爭的實際後果極為重要。學

³⁷ Jeffery T. Checkel, “The Constructivist Tur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World Politics*, vol. 50, no. 2 (Feb. 1998): p. 324.

³⁸ Statement by Prime Minister Tomiichi Murayama, “On the Occasion of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War's End,” 日本外務省，1995年8月15日。

<http://www.mofa.go.jp/announce/press/pm/murayama/9508.html>.

³⁹ 小泉純一郎再為參拜靖國神社辯護，BBC 中文網，2006年1月4日，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4570000/newsid_4579500/4579584.stm.

者熊玠認為：“如果釣魚台主權歸屬中國，那麼中方將因而擁有在該島北面和東面的大陸架再加上它的專屬經濟區。這將使中國專屬經濟區籠統包括了東海的整個南半部，並包括西湖窪陷的全部在內（而不是現在的 80%）。相反地，如果日本擁有釣魚島，則日本的專屬經濟區將由釣魚台向北向西延伸，也將大量侵佔中國的大陸架。如此一看，我們就不難明白中日雙方各自立場何以毫不退讓，以及其紛爭難以理性來解決的道理。”⁴⁰在法理與歷史各有其依據下，中日雙方解決問題的方式端賴於兩方最原始的角色認定問題，現階段中日雙方處於經濟上有合作空間，政治上有爭議空間，而在軍事上雙方存有疑慮，不容易如中國與東協間產生《南海各方行為宣言》般在國際法與國家互動間進行開發與合作。

二、中國海洋擴張對日本的安全政策的影響

在二次大戰後，經濟與政治的因素居於日本跨國聯繫的首要地位。這種規範背景解釋了日本安全政策的靈活性，但是在軍事問題上，身陷國內與國際的爭議之中的規範，卻導致日本安全政策的剛性。⁴¹對於日本的從清朝到二次大戰間侵略中國的歷史記憶是中國永遠揮之不去的，這種記憶同樣影響了亞太其他國家。但對於日本的民眾與政治家而言，也造成了同樣對於武力的排斥與限制。卡贊斯坦(Peter J. Katzenstein)在這所說的「國內與國際的爭議導致安全政策的剛性」，指的就是如此。在非核化原則、憲法第九條以及國防預算不超過國內生產總額百分之一上限的規則性規範下，日本在外部安全的保證有賴於和美國之間所建立起的共同安全體系。⁴²因此常常會產生美國與日本外部安全利益一致的情形⁴³，簡而言之，日本的外部安全很大部分是由美國所形塑的。長時間在固定機制下進行彼

⁴⁰ 熊玠，「中日東海之爭與海權、海洋法」，中國評論新聞，2006年5月8日，<http://gb.chinareviewnews.com/crn-webapp/doc/docDetail.jsp?coluid=54&kindid=0&docid=100138154&page=1>。

⁴¹ 彼得·卡贊斯坦(Peter J. Katzenstein)著，李小華譯，*文化規範與國家安全—戰後日本警察與自衛隊*(*Cultural Norms and National Security: Police and Military in Postwar Japan*)(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年1月)，頁141。

⁴² 彼得·卡贊斯坦(Peter J. Katzenstein)著，李小華譯，前揭書，頁165-172。

⁴³ 像是冷戰時期共同對付蘇聯，在不同的時期與美國共同採取圍堵中國的策略，在9-11恐怖攻擊發生後，共同對抗恐怖主義。而日本的自衛隊雖然自戰後從未直接參與任何一場戰爭，但來自於美國的軍購與每年舉行的共同防禦演習，使日本自衛隊本身具有相當程度的防衛能力。

此的互動，所謂「友好」變的非常的自然，敵意是很難想像的，日本不需要擔心與美國這種跨太平洋的關係會有何困擾，因為日本可以透過這種夥伴關係來感受安全的存在。⁴⁴

日本官方所發表的「防衛白皮書」過去均以蘇聯為假想敵，但自蘇聯解體後，1992年的「防衛白皮書」僅強調蘇聯軍事動向的不安定與不透明，此後表示俄羅斯的軍力與訓練已經明顯裁減，但相反的對於中共軍事方面的記載卻明顯增加了，尤其在1996年台海危機發生下，1996年的防衛白皮書，便對於中共有較多的軍事描述，同時提醒有必要注意中共是否有危害亞太地區安全的動向。⁴⁵另外1996年9月17日，日本國會公佈的一份調查報告中就聲稱中國是東亞地區潛在的主要軍事威脅，並敦促日本政府要對中國“提高警惕”。起草該調查報告委員會中的一些委員認為，“如果日本鄰國中有那個國家有可能對日本構成威脅的話，那將是中國”。該報告還指出：「隨著中國加強其軍事力量，日本應該警惕它的這一鄰國不要變成霸權主義的國家」。⁴⁶因為近年來在中共經濟的快速發展、軍事現代化下，對於美國的防衛前沿—日本來說感受最為直接，而中國是否會從傳統的陸權國家改變成海權國家，成為日本擔心的重點，日本前外相羽田孜曾指出，中共在推動軍事現代化的過程中，增加軍費、擴充軍備等動向令人憂心。⁴⁷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不斷壯大，其強化在東亞影響力的意圖日明，加上面臨人口增長與環境惡化的生存問題，向海洋發展似乎是必然的選擇。一九九二年，中共制定「領海法」，即展現出前所未有的「海洋國土是中國重要的生存空間」的海洋觀。⁴⁸由地緣政治的因素分析，中國原本屬於陸權國家。自日本的九州至南西群島、台灣、菲律賓群島，這一連串的島嶼將其與太平洋隔開，也阻斷其至東

⁴⁴ 艾德華 羅德斯(Edward Rohdes)，「美國與東亞安全的建構：心靈結構與安全結構」，《國防政策評論》(台北)，第2卷第1期(2001年秋季號)：頁8。

⁴⁵ 張隆義，「從安保觀點看冷戰後日本對中共的政策」，《問題與研究》(台北)，第38卷第1期(1999年1月)：頁5。

⁴⁶ 高科，「中日關係的十年回顧與反思」，《現代日本經濟》，總143期(2005年5月)：頁61。

⁴⁷ 柯玉枝，「從國家利益看冷戰後中共與日本關係中的合作與競爭」，《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42卷第2期(1999年2月)：頁74。

⁴⁸ 廖文中，「中共21世紀海軍戰略對亞太安全之影響」，《中共研究》(台北)，第34卷第6期(2000年6月)，頁66。

南亞各國、印度、巴基斯坦向印度洋發展的可能性。因此，若要成為海洋國家，乃至成為全球性的力量，中共必須突破此種地理上的不利因素，排除台灣的掣肘，東出太平洋。如此一來，日本的「海線」必遭威脅⁴⁹。對日本而言，南海與台灣海域是日本運輸石油與其他重要戰略物資的生命線。對此，日本防衛廳所屬防衛研究所於一九九六年《安全環境長期預測和日本防衛應有狀態》報告中即指出，中共將成為經濟、軍事和政治大國，對麻六甲海峽至巴士海峽的海上航道形成威脅。



圖 4-1：日本海上運輸通路圖

資料來源：日本の防衛：防衛白書（東京：日本防衛廳，2005年；平成十七年），頁 68。

在中國—美日同盟的物質結構中，不管是在經濟、軍事影響力上，美日同盟明顯的優於中國許多。雙方在外交辭令上將彼此定位為夥伴關係，但基於缺乏足夠的互信基礎，加上日本與美國國內均存有「中國威脅論」的陰影，所以就算彼此之間實力相差懸殊，美日也擔心中國在物質力量不斷的增強下，從一個競爭者

⁴⁹ 胡清輝，“中共海軍現代化及其海權戰略的發展”，《共黨問題研究(台北)》，第 28 卷第 7 期(2002 年 7 月)，頁 43。

的角色，轉變為挑戰現有體制的角色。

中日雙方自 1970 年代末期進行軍事交流，1998 年因天安門事件交流一度中斷，後在 1995 年日本防衛廳參聯會主席訪問中國後才再次開啟雙方軍事交流，並進行安保對話。最近幾年的安全對話與會議上，主要提到中國軍事透明性應該加強以增進互信基礎，2002 年日本防衛廳與中國國防部召開對話中，日本表達其中國應以致力於實行核武裁軍與節制核武發展，並提升國防透明化。2003 年日本外相川口順子表示中國應該提高國防政策的透明性，促進互相理解、信賴，為中日對話的重點。⁵⁰

在 2005 年 7 月美國國防部所發佈的《中國軍力報告》中指出：中國目前沒有受到來自其他國家的直接威脅。但中國仍在大幅增加軍費，特別是購買先進武器裝備。中國軍力發展的步伐及領域，破壞了地區軍事力量平衡。中國軍隊現代化，使得中國有能力在臺灣以外的亞洲地區遂行作戰，對該區的其他國家構成威脅。⁵¹，這一點讓美國與日本很容易聯想到，中國將其列為假想敵而進行的軍事力擴張。

而 2005 年日本防衛廳所公布的防衛白皮書雖然並沒有明指中國軍事性的威脅，但同樣的關注中國軍事預算與武器現代化的進程，又 2004 年 11 月不明潛艇入侵日本領海，日本防衛廳判斷應為中國潛艇，出動兩艘驅逐艦和一架偵察機徹夜追蹤這艘潛艇，這是五年來日本第一次動員海軍。奉行和平主義的日本這次展示海軍力量，是一次罕見的行動。⁵²因此同樣對於強調中國軍事力量從“量”往“質”的方向轉變趨勢、軍事預算的成長，以及中國透過海軍、海測船監測日本領海，所構成威脅的可能性。2005 年 12 月 22 日，麻生太郎在新聞發佈會上說，“這個鄰國有著核武器，而且軍費開支連續 12 年來呈兩位元數字增長。加上缺乏透明度，我認為這已成為一種相當的威脅。”但是，日本外交部發言人說，東京的立場是日本並不把中國的軍力視為一種“直接的威脅”，也就是說，日本並

⁵⁰ “當前外交政策，”中華民國(台灣)外交部，2003 年 3 月 10 日，
<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10490&ctNode=112>。

⁵¹ *The Military Power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5,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p. 13.

⁵² “日本確定入侵領海潛艇為中國核潛艇，”BBC 中文網，2004 年 11 月 12 日。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4000000/newsid_4005600/4005675.stm。

不認為中國軍隊會入侵日本。⁵³

中國也擔憂日本不斷成長的軍事實力以及自 1996 年後美日雙方重新擬定的美日安保條約將擴大日本的在亞洲的戰略角色戰略，尤其表現在 2001 年日本海軍因為支援美軍對阿富汗反恐戰爭，以及印度與日本之間進行戰略合作，將其範圍擴展到印度洋上。同時美-日-澳洲三國間近年來不斷計畫加深的戰略對話，也使中國擔心三國進行圍堵的可能性。⁵⁴

因此，兩國在安全問題上的敏感程度既與雙方共同利益的大小有關，也與雙方建構什麼樣的國家身份的觀念，以及是否認同對方的國家身份相關聯。因為關注對象的不同和歷史經驗而發生錯誤的知覺，如果沒有進行及時溝通和調節，則會出現雙方不願看到的敵意螺旋上升，從而破壞兩國關係，進一步激化民眾和政府間的敵對情緒。

三、合作與衝突的可能性

正如先前所提到的，中日兩國受限於過去歷史的記憶，影響到未來雙方對於彼此的安全政策認知，中國在增強綜合國力的目標下，勢必將發展範圍從陸地擴展到海洋之上，而對這種「中國崛起」的情形，中國方面認為這是一種在和平、穩定的框架下所產生應然的結果，在國家的權益及利益已經擴展到海上的時候，中國本來就應該擁有一支比過去強大的海軍來防衛自身的安全，各國不應該持續過去冷戰思維將中國實力增強視為一種威脅。

對於日本來說，雖然在中日雙方的互動歷史上遠比其他國家來的悠久，但是卻摻雜著戰爭與侵略的記憶，二次大戰的失敗同時也帶給日本人民對於使用武力的不良記憶，尤其是在長崎、廣島的核彈攻擊後，對於核武器的排斥。因此，日

⁵³ “北京譴責日本外相的中國威脅論”，BBC 中文網，2005 年 12 月 22 日。

http://news.bbc.co.uk/chinese/simp/hi/newsid_4550000/newsid_4551800/4551824.stm。

⁵⁴ Robert Sutter, “China and Japan :trouble ahead?”,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25, no. 4 (Autumn 2002):p. 38.不過在 2006 年 3 月所舉行的美、日、澳三邊安保對話後，澳大利亞外長唐納刻意淡化這次三邊安全對話是要展開“圍堵中國”的政策。他說，美國認同澳大利亞的觀點，對於中國的崛起，澳大利亞不希望尋求一個“圍堵政策”，而是希望尋求一個“積極參與的政策”。見“美日澳安全對話討論中國崛起”，BBC 中文網，2006 年 3 月 15 日，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low/newsid_4800000/newsid_4808300/4808316.stm。

本對於戰爭的歷史認知裡混合了加害者與被害者的映象。

在戰後，日本雖然認為自己已經為過去對中國侵略做出相對應的賠償與道歉，但不時仍有極右派份子對於中國所宣稱的領土主權做出挑戰，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連續五年參拜靖國神社的舉動下，中國方面認為這種道歉缺乏全面性。日本當然也接受到這樣的訊息，而反過來產生了「難道這樣做的還不夠多？」不願對於中國做更多道歉的負面訊號。⁵⁵所以這種建構在歷史經驗上的雙方不信任下，對方任何的軍事、經濟等物質力量成長，很容易被解讀為是對未來的一種威脅。尤其在日本本身經濟極為依賴海運、自我認知歷史及國際法支持釣魚台為日本領土的主權堅持下，中國任何的海上行動若是逾越了日本眼中的合法範圍，日本便會將這種行動視為一種威脅的訊號。所以在中日雙方受到這種歷史認知不同，導致雙方關係在猜疑—友善間產生週期性的變化，很難提出長期穩定的合作。現階段而言，雙方只能針對短期的共同利益（如 ODA 的經濟與貧窮援助、漁業合作、經濟貿易合作）訂出彼此間的規範，並藉以這種規則性的規範來規定形塑雙方在短期利益下的行為舉止。而針對牽涉到主權爭議的東海石油開發問題、釣魚台與台灣問題，以及雙方軍事合作的可能性來說，因為無一不碰觸到彼此最深層的歷史記憶，未來雙方只能靠著願意放下彼此歧見，真正落實雙方在《中日共同宣言》中：.....本著求同存異的精神，最大限度地擴大共同利益，縮小分歧，透過友好協商，妥善處理兩國間現存的和今後可能出現的問題、分歧和爭議，避免因此干擾和阻礙兩國友好關係的發展.....。⁵⁶才能真正建立「和平與發展的友好合作夥伴關係」，為彼此未來可能產生的全面性合作，開啟一個開端。

⁵⁵ 王振民，「文化、知覺與中日關係」，《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 11 期(2004 年 11 月)：頁 32

⁵⁶ 「中日關於建立致力於和平與發展的友好合作夥伴關係的聯合宣言(中日聯合宣言)」，新華網，1998 年 11 月 26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3/26/content_331597.htm。

第五章 結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1949 年建政之後，在內部認知與國際環境的變化下，經歷了三個不同的時期，這種變化使得中國逐漸的從一個傳統的陸權國家朝向一個兼顧陸權與海權的國家邁進。雖然權力本身是決定國家實力的重要因素，但是在不同時期的發展下，中國的權力不容易發展到他所認知的理想境界，因為外在環境如何的看待這種成長，將是決定其他國家如何與中國相處的態度。

馬漢在海權一詞的使用上具有兩種不同的意義：(1)經由海軍優勢而獲得的制海權(command of sea)；(2)生產、航運、殖民地(海外市場的結合)。海權本身發展具有其物質性的因素，同時也透過這種物質性因素反過來確定海權是增進國家實力的一種途徑，而中國在早期毛澤東時期看待國際環境的態度是充滿著危險與戰爭的，中國在這種國際無政府狀態下，必須自助才能擺脫被侵略的可能。因此對於海洋的態度，在不斷的處於外來威脅加上自身物質實力條件不足，將海洋視為是一個防禦的屏障。在視為防禦屏障的同時，將其自身發展專注於內陸建設與意識型態的爭議。導致了我們對於中國早期海權發展緩慢的印象。

當然，我們不能以此全盤否定了這個時期在海權發展上全無貢獻可言，海軍的建立與對領海主權的宣示貫穿了整個毛澤東時期對於海洋的政策方向，中國海軍是一個幾乎從無到有的狀態，在與蘇聯友好的階段獲得艦艇裝備與技術，加上中蘇決裂後自行發展的基礎，建構了中國海軍雖然龐大但裝備、技術不足的印象。雖然在與美、蘇之間的軍事力量比較上居於劣勢，但冷戰時期美蘇兩大陣營因為中國的對共產主義意識型態的堅持，不因為這種物質力量的差距而忽略了中國在世界中扮演的角色，三方經歷了朋友、夥伴、敵人的角色轉換。

雖然毛澤東時期對於領海主權總是停留在主權宣示的階段上，但這種主權的宣示範圍，直接性的影響到現代中國在領海範圍上的界定，也使得中國在主權問題上與其他各國產生的爭端與衝突。

到了鄧小平時期，穩定與和平發展成為了國家首重的目標，在改革開放方針

的引領之下，中國透過沿海經濟的發展逐漸擺脫了過去給人的一窮二白的形象，同時受惠於毛時期所打下的海軍基礎，加上將經濟與國防建設列為並重目標，中國開始有能力將軍力投射至海洋之上，於是從過去的近岸防禦逐步的走向了近海防禦。當具有這種能力之後，中國得以在領海主權的爭端解決方式上，從過去的外交宣示，增加了以武力方式來尋求領海主權的堅持。

武力的使用固然確保了中國的領海主張，並擴大了可控制的範圍，卻也帶給各國以這種中國偏好使用武力的不良印象。當然中國在國際性的道德原則並不是沒有任何的期待；只是，在與各國間缺乏互動認知下，中國自 1953 年起提倡的和平共處五原則：“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只有在對於跟自己無實質利益衝突與部分第三世界的國家具有說服性；在亞太多數鄰國的眼中，中國所帶來的威脅疑慮遠比他所宣稱的善意還要來的大。因為鄧小平時期基本上雖然認為戰爭是可以推遲甚至是可以避免的，將國際環境定義在比過去安全，中國目前發展重點還是放在國內的。但他的二十四字方針：“冷靜觀察、穩住陣腳、沉著應付、韜光養晦、善于守拙、絕不當頭。”說明了中國在這時期雖然已經逐步的參與世界，但對於非關中國利益的國際事務要減少涉入，並且應該採取較低的姿態。

國際組織為很多國家的人們聚集在一起提供了論壇。這些論壇常常有明確性的、重新思考國家應該做什麼議程，規範透過組織的過濾可以改變自己以及其影響的方式。¹中國所自豪的參與軍控與核武禁試、防止核擴散條約下，中共每每大聲疾呼國際社會要建構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行為規範，然而，中共每每卻又要求國際社會特例考量其個別要求。²雖然中國在這些方面上表現總是不令人滿意與擔心，但參與國際制度有利於中國形成自我的“大國認知”，1971 年取代了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次，並成為常任理事國，賦予了中國在世界各國共同認同的國際組織中發揮影響力的機會。保障了中國的主權地位與行為在符合聯合國憲

¹ 瑪莎 費麗莫(Martha Finnemore)，袁正清譯，*前揭書*，頁 44。

² 袁易，”美國與中共防擴散之合作與衝突：不確定的相互依存，”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編號：NSC91-2414-H004-033，頁 29。

章下，免於受到他國威脅的生存權利。這與剛建政初期毛澤東所謂的“中國人民站起來了”更具有實質性的意義。在這種提供互動機會的國際組織中，中國逐漸的學習到一個他應該所扮演並且被期待的角色，並且更進一步的將這種國際參與擴大到各種領域之中。

江澤民時期確立的中國發展海權方向的全面性，從國內經濟性的發展推廣到與其他國家在海洋事務的競爭與合作上，同時也不斷的進行海軍的軍備更新，以期打贏一場可能的“局部性未來戰爭”。而海洋經濟逐漸在國民生產毛額(GDP)中比重不斷增加，使中國在日趨注重海洋事務的發展。在 1996 加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後，確立了中國在海洋權益上的國際合法性，同時也提供了一個解決領土爭端及海洋事務合作的框架。在過去中國與東協國家間存在的威脅認知，使得兩方在外交上忽略的合作的可能性。但在雙方自 1994 年中國成為東協國家的對話國後，彼此透過東協中的一軌及二軌組織不斷互動，建立彼此的認知與共識。而在 1997 年東南亞金融風暴後，中國所採取的行為獲得了東協國家的好感。在這種不斷深化彼此關係的進程中，中國接受了東協的規範與認同，也為雙方帶來了合作與友誼。因此中國的軍事力量的增長對於東協國家來說，威脅的感受程度並沒有其他亞太國家(如美國、日本、台灣)那麼深刻，因為物質因素必須透過共有知識的理解才有意義，國家要對抗的不是權力，而是威脅。³中國試圖建立「和平崛起」的印象，希望透過良好形象的建立，減低外界對於中國的綜合國力不斷增長下所帶來的疑慮。

中國海權經歷了三個時期的發展，雖然並不能與十八世紀的英國或現今的美國相提並論，但很明顯的中國從過去的陸地大國轉向一個「發展中的沿海大國」，這種國家身份的轉變對於中國來說因此在考慮中國已經成為具有實質意義的海權國家後，未來的走向為何要考慮三個因素：

- 一、物質與地理的限制：制海權作為海權構成的因素之一，中國在海軍力量與海洋科學上還落後其他海權國許多。另外其他國家在中國威脅的認知

³ Stephen Walt, *The Origins of Alliance*(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87)。轉引自亞歷山大 溫特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0 年版)，頁 135。

尚未消除前，第一島鏈的封鎖被視為是防止中國擴展其戰略空間的手段。

二、中國自我大國認知：中國在各種場合中使用大國來形容自己，但在大國實力增長的背後，中國被要求負擔更多的責任，同時也必須在武力的使用上更加謹慎，以免造成努力建立起的形象毀於一旦。

三、國際規範影響中國與中國願意接受的程度：東協國家在處理與中國的南海問題中主張先以原則性、多邊機制的對話來處理。確立了和平解決爭端的基礎。東協區域論壇在某種程度上將中共「社會化」了，使中共學習到以武力威嚇的方式不為區域安全典則所接受。⁴但在中日領海爭端、台灣問題上，中國一直避免透過國際仲裁機制(如聯合國海洋法法庭、聯合國大會等)來解決，並且在這些問題上始終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的立場，中國不可避免的一再被其他國家視為安全威脅。這對於中國意圖建立的良好形象將大打折扣。中國必須將國際規範從自身利己的範圍擴大深化至認同國際規範，重視其合法性的地位。如此，中國才能避免“建立形象—反對規範”的反覆過程不斷發生，中國在尋求崛起的過程中才會賦予和平的意義。

以現階段來說，中國將倚靠自身的經濟能力不斷提升軍事實力是可以確定的。在對中國認知有疑慮的國家中，停止威脅的訊號必須是中國表明軍事力量的透明化，如此才能安心。但在那些已經與中國產生規範性認同的國家中，透過多邊機制中的學習與說服，中國的表現願意遵守彼此的原則性規範⁵，對這些國家而言中國便不再是個威脅，而是一個深化互動的夥伴。所以本文透過建構主義下，國家間的角色認定、雙邊關係與國際機制間學習與說服來瞭解中國發展海權的過程與對他國的意義。

⁴ 莫大華，「千禧年後的台海安全—批判安全觀的看法」，《遠景季刊》(台北)，第2卷第1期(2001年1月)：頁35-65。

⁵ 當我們認為中國是以現實主義的眼光看待世界時，卻也不能忽略掉中國偏好以國際共同可接受的道德性的原則，希望其他國家以此為對待中國的方式。

參考書目

一、中文書籍

- 丁樹範, *中共軍事思想的發展(1978~1991)*。台北：唐山出版社，1996年9月。
- 大衛 穆勒(David Muller)著, 李長浩譯, *中共之海權(China as Maritime Power)*。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9年10月。
- 中共中央文獻室編, *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十一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年。
- 中國統計年鑑：2000年*。北京：國家統計局，2000年9月。
- 尹章華編著, *國際海洋法*。台北：文笙書局，2003年7月。
- 毛澤東軍事活動紀事。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4年。
- 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9月。
- 平可夫, *僵局—兩岸情勢*。台北：新新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年8月。
- 白邦瑞(Michael Pillsbury), *中共對未來安全環境的辯論(China Debates the Future Security Environment)*。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1年。
- 白禮博(Richard Bernstein) 孟儒(Ross H. Munro) 合著, 許綏南譯, *即將到來的中美衝突(The Coming Conflict With China)*。台北：麥田出版社，1997年。
- 伍爾澤(Larry.M.Wortzel), 楊紫函譯, *廿一世紀台海兩岸的軍隊*。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3年9月。
- 佛蘭納根(Stephen J. Flanagan) 馬提(Michael E. Marti) 編, 方淑惠、余佳玲譯, *人民解放軍與變動的中國(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and China in Transition)*。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5年1月。
- 李光耀, *李光耀回憶錄*。台北：聯邦出版社，2000年。
- 李潔明(James R. Lilley)、沈大偉(David Shambaugh), 翟文中、黃俊彥、余忠勇、張天虹、吳啟達譯, *共軍的未來(China's Military Faces the Future)*。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2年8月。
- 亞歷山大·溫特(Alexander Wendt)著, 秦亞青譯, *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0年。
- 彼得·卡贊斯坦(Peter J. Katzenstein)著, 李小華譯, *文化規範與國家安全—戰後日本警察與自衛隊(Cultural Norms and National Security: Police and Military in Postwar Japan)*。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年1月。
- 林宗達, *蛻變中的軍事強權 - 中共軍事革新的動力*。台北：時英出版，2001年。
- 金羽, *鄧小平的思想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9月。
- 金德基(Duk-Ki Kim), 吳奇達, 張台航譯, *東北亞海軍戰略(Naval Strategy in Northeast Asia: geo-strategic goals, policies and prospects)*。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4年9月。
- 門洪華, *構建中國大戰略的框架：國家實力、戰略觀念與國際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2月。

- 威廉 陶 (William T. Tow) 著，國防部史編局譯，*亞太戰略關係—尋求整合安全 (Asia-Pacific Strategic Relations Seeking Convergent Security)* 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3 年 7 月。
- 胡念祖，*海洋政策：理論與實務研究*。台北：五南出版社，1997 年
- 倪建中主編，*海洋中國：文明重心東移與國家利益空間* 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6 年 5 月
- 唐家璇主編，*中國外交辭典*。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0 年
- 書民，*民族主義與地區主義的互動：東盟研究新視角*。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1 月
- 馬漢(Alfred T. Mahan)原著，安常容、成忠勤譯，*海權對歷史的影響 (1660-1783)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8 年 2 月。
- 高西可夫 (Gorshkov, S. G.) 著，朱成祥譯，*國家海權論*。台北：黎明出版社，1985 年。
- 張亞中、孫國祥，*美國的中國政策 - 圍堵交往戰略夥伴*。台北：生智文化，1999 年
- 張登及，*建構中國—不確定世界中的大國定位與大國外交*。台北：揚智出版社，2003 年。
- 張煒，*海權與興衰*。北京：海洋出版社，1999 年 5 月。
- 莫大華，*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理論與安全研究*。台北：時英出版社，2003 年 3 月。
- 莫大華，*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理論與安全研究*。台北：時英出版社，2003 年 3 月。
- 陳鴻瑜，*南海諸島之發現、開發與衝突*。台北：國立編譯館，1997 年。
- 章示平，*中國海權*。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 鈕先鍾，*西方戰略思想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 2 月
- 楚樹龍、耿秦主編，*世界、美國和中國—新世紀國際關係和國際戰略理論探索*。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0 月
- 當代中國海軍*。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年。
- 廖文中，”中共二十一世紀海軍戰略對亞太區域安全之影響，”收於廖文中編，*中共軍事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2001 年 1 月)，頁 91-119。
- 瑪莎 費麗莫(Martha Finnemore)，袁正清譯，*國際社會中的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 年 5 月
- 翟文中，*台灣生存與海權發展*。台北：麥田出版社，1999 年 7 月。
- 趙寶煦主編，*跨世紀的中美關係：中美學者論中美關係的現狀與前景*。北京：東方出版社，1999 年。
- 劉華清，*劉華清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4 年 8 月。
- 劉繼賢，徐錫康主編，*海洋戰略環境與對策研究*。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6 年 8 月。
- 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
- 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年。

黎安友與陸伯彬著，何大明譯，*長城與空城計：中國尋求安全的戰略*。台北：麥田出版社，1998年。

蕭冬連，*五十年國事紀要—外交卷*。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9月。

閻學通，*中國國家利益分析*，二版。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8月。

羅伯特 杰維斯，秦亞青譯，*國際政治中的知覺與錯誤知覺(Perception and Mispercept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3年8月。

譚傳毅，*現代海軍手冊*。台北：時英出版社，2000年9月。

蘇浩，*從啞鈴到橄欖：亞太合作安全模式研究*。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3年5月。

二、中文期刊

于有慧，”後冷戰時期中共新安全觀的實踐與挑戰，”*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44卷第2期(2001年2月)：頁57-75。

山姆 貝門(Sam Bateman)與克里斯 雷門(Chris Rahman)，”中共海軍擴張對台海與亞太區域安全的影響(The Rise of the PLAN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East Asian Security)，”*國防政策評論*(台北)，第2卷第2期(2001/2002冬季號)：頁26-62。

文馨，”對中國威脅論之研析，”*中共研究*(台北)，第29卷第8期(1995年8月)：頁67-76。

方長平，”國家利益分析的建構主義視角，”*教學與研究*，第6期(2002年6月)：頁62-67。

方長平，”西方戰略文化研究：從文化主義到建構主義，”*國際論壇*，第6卷第3期(2004年5月)：頁46-50。

方長平，”建構主義：創新、意義與問題，”*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7期(2004年)：頁39-40。

方長平、馮秀珍，”國家利益研究的範式之爭：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和建構主義，”*國際政治月刊*(北京)，第4卷第3期(2002年5月)：頁53-59。

王振民，”文化、知覺與中日關係，”*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11期(2004年11月)：頁31-35。

王強 商思林，”中國海權覺醒，”*商務週刊*，第17期(2005年9月5日)：頁24-30。

王逸舟，”中國與國際組織關係研究的若干問題，”*社會科學論壇*，第8期(2002年8月)：頁4-13。

王逸舟，”西方國際關係研究的新課題 新視角，”*外交學院學報*，總第82期(2005年6月)：頁55-63。

王逸舟，”面向21世紀的中國外交：三種需求的尋求及其平衡，”*戰略與管理*，第6期(1999年6月)：頁18-27。

王逸舟，”國家利益再思考，”*中國社會科學*，第2期(2002年2月)：頁160-170。

- 王逸舟, "論綜合安全," *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 第4期(1998年4月): 頁5-14。
- 王詩成, "加強海洋法制建設 走依法興海之路," *海洋論壇*, (2001年1月): 頁5-11。
- 王詩成, "實施濱海旅遊開發工程," *海洋信息*, 第8期(1997年8月): 頁1-3。
- 布里辛斯基, "如何與中國共處," *戰略與管理*, 第3期(2000年3月): 頁67-77。
- 任為民, "中國遠洋運輸業—世界海運舞台的生力軍," *WTO 經濟導刊*, 總第7期(2003年8月): 頁10-12。
- 安德魯 史考貝爾 (Andrew Scobell), "中國的南海戰略 (China's Strategy Toward the South China Sea)," *國防政策評論*(台北), 第2卷第2期(2001/2002冬季): 頁64-80。
- 朴英愛, "論東北亞地區新海洋秩序與我國的對策," *東北亞論壇*, 第13卷第3期(2004年5月): 頁16-20。
- 朴英愛, "論東北亞新的漁業合作體制," *東北亞論壇*, 第3期(2001年8月): 頁44-48。
- 江憶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 "中國參與國際體制的若干思考," *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 第7期(1999年7月): 頁26-33。
- 江憶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 "美國學者關於中國與國際組織關係研究概述," *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 第8期(2001年8月): 頁48-53。
- 江憶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 簡論國際機制對國家行為的影響, *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 第12期(2002年12月): 頁21-27。
- 艾德華 羅德斯(Edward Rohdes), "美國與東亞安全的建構: 心靈結構與安全結構," *國防政策評論*(台北), 第2卷第1期(2001年秋季號): 頁6-46。
- 何傳添, "中國海洋國土的現狀和捍衛海洋權益的策略思考," *東南亞研究*, 第2期(2001年3月): 頁51-55。
- 何靜、農貴新, "鄧小平對外開放理論對發展海洋經濟的影響," *華東經濟管理*, 第19卷第10期(2005年10月): 頁46-49。
- 克雷 史奈德(Craig A. Snyder), "建構亞太地區的區域安全(Constructing Regional Security in the Asia Pacific)," *國防政策評論*(台北), 第1卷第4期(2001夏季號): 頁57-89。
- 宋國誠, 論中共經濟國力: 歷史累積、戰略目標與前景預測, *問題與研究*, 第40卷第3期(1997年3月): 頁43-65。
- 宋燕輝, "東協與中共協商南海行為準則及對我可能影響," *問題與研究*, 第39卷第4期(2000年4月): 頁17-39。
- 宋燕輝, "南海地區安全戰略情勢之發展與現況," *亞太研究論壇*, 第19期(2003年3月): 頁12-21。
- 李小軍, "論海權對中國石油安全的影響," *國際論壇*, 第6卷第4期(2004年7月): 頁16-20。
- 李華, "論赫魯曉夫時期中蘇關係破裂的蘇聯因素," *南通師專學報(社會科學*

- 版), 第 13 卷 3 期(1997 年 9 月): 頁 48-51。
- 周琦, 劉華蘭, 朱杰進, ”身份認同與中蘇關係的演變”, *湘潭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第 28 卷第 1 期(2004 年 1 月): 頁 34-37。
- 彼得·卡贊斯坦(Peter J. Katzenstein), ”區域主義與亞洲”, *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 第 10 期(2000 年 10 月): 頁 75-80。
- 金正昆, ”試論當代中國外交形象的塑造”, *國際論壇*, 第 5 卷第 3 期(2003 年 5 月): 頁 35-39。
- 金正昆, ”夥伴外交: 中國外交的理性選擇”, *教學與研究*, 第 7 期(2000 年 7 月): 頁: 43-48。
- 門洪華, ”中國戰略文化的重構: 一項研究議程”, *教學與研究*, 第 1 期(2006 年 1 月): 頁 57-63。
- 門洪華, ”壓力、認知與國際形象—關於中國參與國際制度戰略的歷史解釋”, *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 第 4 期(2005 年 1 月): 頁 17-22。
- 柯玉枝, ”從國家利益看冷戰後中共與日本關係中的合作與競爭”, *中國大陸研究*(台北), 第 42 卷第 2 期(1999 年 2 月): 頁 63-77。
- 柏納·柯爾(Bernard Cole), ”中共海軍現代化與台灣國防安全”, *國防政策評論*(台北), 第 2 卷第 2 期(2001/2002, 冬季): 頁 82-122。
- 胡瑞濤, ”對中蘇走向分裂的理論化詮釋: 一種建構主義的觀點”, *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第 6 卷第 1 期(2005 年 2 月): 頁 14-16。
- 徐棄郁, ”海權的誤區與反思”, *戰略與管理*, 第 5 期(2003 年 5 月): 頁 15-25。
- 時殷弘, ”近代歐洲陸海複合國家的命運與當代中國的選擇”, *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 第 10 期(2000 年 10 月): 頁 47-52。
- 秦亞青, ”國家身份、戰略文化和利益安全—關於中國與國際社會關係的三個假設”, *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 第 1 期(2003 年 1 月): 頁 10-15。
- 秦亞青, ”國際政治的社會建構-溫特及其建構主義國際政治理論”, *美歐季刊*(台北), 第 15 卷第 2 期(2001 年夏季號): 頁 232-263。
- 秦亞青, ”權力、制度、文化——國際政治學的三種體系理論”, *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 第 6 期(2002 年 6 月): 頁 5-10。
- 秦亞青, 亞歷山大·溫特(Alexander Wendt), ”建構主義的發展空間”, 第 1 期(2005 年 1 月): 頁 8-12。
- 袁正清, ”建構主義與外交政策分析”, *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 第 9 期(2004 年 9 月): 頁 8-13。
- 袁正清, ”國際關係理論的行動者-結構之爭”, *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 第 6 期(2003 年 6 月): 頁 29-34。
- 袁正清, ”從安全困境到安全共同體: 建構主義的解析”, *歐洲研究*, 第 4 期(2003 年 4 月): 頁 38-50。
- 袁正清, ”無政府狀態的建構主義審視”, *太平洋學報*, 第 2 期(2002 年 2 月): 頁 36-44。

- 高科, "中日關係的十年回顧與反思," *現代日本經濟*, 總 143 期(2005 年 5 月): 頁 61-64。
- 張文木, "中國能源安全與政策選擇," *世界經濟與政治* (北京), 第 5 期(2003 年 5 月), 頁 11-16。
- 張文木, "論中國海權," *世界經濟與政治* (北京), 第 10 期(2003 年 10 月): 頁 8-14。
- 張惠玲, "亞洲金融危機對中共區域霸權目標的影響," *問題與研究*, 第 36 卷第 2 期(2002 年 2 月): 頁 51-66。
- 張隆義, "從安保觀點看冷戰後日本對中共的政策," *問題與研究*(台北), 第 38 卷第 1 期(1999 年 1 月): 頁 1-16。
- 張耀光、董麗晶、李春平, "中國沿海造船工業發展與展望," *地域研究與開發*, 第 22 卷第 2 期 (2003 年 4 月): 頁 16-20。
- 曹雲華, "建立面向 21 世紀的睦鄰互信夥伴關係—評中國加入《東南亞友好條約》," *東南亞研究*, 第 3 期(2003 年 3 月): 頁 4-9。
- 曹雲華、徐善寶, "睦鄰外交政策與中國—東盟關係," *當代亞太*, 第 2 期(2004 年 2 月): 頁 52-59。
- 陳德門, "從中共海軍戰略發展檢視其現代化," *國防政策評論*(台北), 第 2 卷第 2 期(2001/2002 冬季號): 頁 6-24。
- 黃月勝、劉施昊, "略論毛澤東的海軍建設理論," *江西社會科學*, 第 11 期(2002 年 11 月): 142-143。
- 楚樹龍, "冷戰後中國安全戰略思想的發展," *世界經濟與政治* (北京), 第 9 期(1999 年 9 月): 頁 11-15。
- 楊永明, "東協區域論壇: 亞太安全之政府間多邊對話機制," *政治科學論叢*(1999 年 12 月): 頁 145-179。
- 葉自成、慕新海, "對中國海權發展戰略的幾點思," *國際政治研究* (北京), 總 97 期, 第 3 期(2005 年 8 月): 頁 5-17。
- 廖文中, "中共 21 世紀海軍戰略對亞太安全之影響," *中共研究*(台北), 第 34 卷第 6 期(2000 年 6 月): 頁 64-68。
- 廖文中, "中共躍上遠洋海軍戰略," *中共研究*(台北), 第 28 卷第 12 期, 1994 年 12 月: 頁 49-53。
- 趙建文, "聯合國海洋公約與中國在南海的既得權利," *法學研究*, 第 2 期(2003 年 2 月): 頁 147-160。
- 劉中民、王曉娟, "澄清中國海權發展戰略的三大思想分歧," *學習月刊* (北京), 第九期(2005 年 5 月): 頁 32。
- 劉文宗,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批准和生效對中國具有重大意義," *外交學院學報* (北京), 第 4 期(1997 年 4 月): 頁 50-52。
- 劉飛濤, "權力、責任與大國認同—兼論中國對國際社會責任應有態度," *太平洋學報*, 第 12 期(2004 年 12 月): 頁 25-32。

- 劉新華、秦儀，”現代海權與國家海洋戰略，”*社會科學*，第3期(2003年3月)：頁73-79。
- 劉新華、秦儀，”試析21世紀初中國崛起所面臨的海洋戰略環境，”*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4期(2004年4月)：頁4-10。
- 劉新華、秦儀，”論中國的海洋觀念和海洋政策，”*毛澤東鄧小平理論研究*，第3期(2005年3月)：頁70-75。
- 劉藝，”從和平崛起到和平發展—中國和平形象的構建，”*潮湘論壇*，總107期(2006年2月)：頁24-26。
- 蔣帥、劉滿達，”聯合國海洋公約與中國的海洋利益，”*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十卷第二期(1997年2月)：頁88-90。
- 錢春泰，”中美軍事海上安全磋商機制初析，”*現代國際關係*，2002年第4期：頁8-12。
- 閻學通，”東亞和平的基礎，”*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3期(2004年3月)：頁8-14。
- 閻學通，”中國的新安全觀與安全合作構想，”*現代國際關係*(北京)，第11期(1997年11月)：頁28-32。
- 薛桂芳，”聯合國海洋公約體制下維護我國海洋權益的對策建議，”*中國海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6期(2005年6月)：頁13-16
- 蘇長和，”中國與國際制度——一項研究議程，”*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10期(2002年10月)：頁5-10
- 顧長永，”從政治經濟層面論中共東南亞華僑政策，”*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37卷第9期(1994年9月)：頁15-25。

三、外文書籍

- Cole, Bernard D. *The Great Wall at Sea: China's Navy Enters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nnapolis, Md.: Naval Institute Press, 2001.
- Economy, Elizabeth and Michael Oksenberg eds., *China Joins the World: Progress and Prospects*. NY: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1999.
- Goodman David S. and Gerald Segal, *China Rising-Nationalism and Interdependence*. London: Routledge, 1977.
- Grove, Eric, *The Future of Sea Power*. London:Routledge,1990.
- Kallgren, Joyce K., Sopiee Noordin and Djiwandono Soedjati, *ASEAN and China Evolving Relationship*.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8.
- Kane, Thomas M. *Chinese Grand Strategy and Maritime Power*, London: Frank Cass Publisher Press, 2002.
- Katzenstein, Peter J. eds., *The Cultural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 Kim, Samuel eds. *China and the World: Chinese Foreign Relation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4.
- Lampton, David M. eds., *The Making of Chinese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in the Era of Reform 1978-20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Lewis John W. and Xue Litai, *China`s strategic seapower-The Politics Of force Modernization in Nuclear Age* .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Mulvenon, James C. and Andrew N. D. Yang eds.,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as Organization: Reference Volume I*. Santa Monica, CA: Rand, 2002.
- O`Rourke, Ronald, *China Naval Modern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U.S. Navy Capabilities – Backgrounds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Washington: The Liabrary of Congress, 2005.
- Robinson, Thomas W. and David Shambaugh, eds., *Chinese Foreign Pol icy : Theory and Practi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 Strecker, Downs E. *China`s Quest for Energy Security*. Santa Monica, CA: Rand, 2000.
- Swanson, Bruce. *Eighth Voyage of the Dragon: A History of China`s Quest for Seapower* .Annapolis, Md.: Naval Institute Press, 1982.
- The Military Power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5,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 Washington: Office of Secretary of Defence, 2005.
- Wendt, Alexander.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日本の防衛：平成十三 十七年版。東京：日本防衛廳，2001 2005 年。

四、英文期刊

- Checkel, Jeffery T. “The Constructivist Tur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World Politics*, vol. 50, no. 2(1998):324-348.
- Christensen, Thomas “China the U.S.-Janpan Alliance and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East Asia ,”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3, no. 4 (Spring 1999):49-80.
- Goldwin, Paul H.B. “From Continent to Periphery: PLA Doctrine, Strategy, and Capabilities Towards 2000,” *The China Quarterly* vol.146 (June 1996): 464-487.
- Henderson, John Benjamin Reilly and Nathaniel Peffer “Dragon in paradise: China's rising star in Oceania ,” *The National Interest*(Washington) (Summer 2003):94-104.
- Johnston, Alastair Iain “Prospect for Chinese Nuclear Force Modernization:limited Deterrence Versus Multilateral Arms Control.” *The China Quarterly*, no.146(June 1996):548-576.
- Li, Nan “The PLA`s Evolving Warfighting Doctrine, Strategy and Tactics, 1985-1995:

- A Chinese Perspective,” *The China Quarterly*, vol.146 (June 1996): 443-463.
- Ross, Robert S. “The Geography of Peace: East Asi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3, no. 4 (Spring 1999) :pp81-118.
- Singh, Swaran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China’s Maritime Strategy,” *Strategic Analysis*, vol. 23 no. 9 (December 1999):1493-1508
- Sutter, Robert “China and Japan :trouble ahead?,”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25, no. 4, (Autumn 2002.):37-49.
- Wendt, Alexander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2(Spring 1992):391-425
- Whiting, Allen S. “The PLA and China’s Threat Percep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vol.146 (June 1996): 596-615.

五、學位論文與研究計畫

- 王宏平，後冷戰時期中共國防改革之研究，中山大學大陸所碩士論文，2006年3月
- 吳素馨，”後冷戰時期中國與東南亞國協合作夥伴關係之研究，”中山大學政治所碩士論文，2001年，頁60。
- 林光榮，”中共海權發展之研究，”國防管理學院碩士論文，2001年
- 陳志明，”中共對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立場，”東海大學政治所碩士論文，1993年5月
- 黃恩浩，”海權 vs. 制海權：國際安全環境下的中共海軍發展，”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00年
- 魏彰佑，”大陸地區海洋開發戰略之研究—兼論台灣地區應有之對策與興革，”中山大學大陸所碩士論文，2004年6月

六、研究計畫

- 林文程，”中共海軍軍力與戰略發展之研究，”國科會研究計畫，1997年8月至1998年7月，編號：NSC87-2414-H110-002。
- 林文程、蔡政文，”南海情勢發展對我國國家安全及外交關係影響，”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2000年5月至2000年10月，編號：RDEC-PLN-089-033。
- 翁明賢，”中國國家安全觀的理論與實際—以兩岸互動為例，”國科會研究計畫，2001年8月至2002年10月，編號：NSC 90-2420-H-032-002。
- 袁易，”美國與中共防擴散之合作與衝突：不確定的相互依存，”國科會研究計畫，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編號：NSC91-2414-H004-033。
- 楊永明，”亞太安全區域組織之架構發展，”國科會研究計畫，1998年8月至1999年7月，編號：NSC88-2414-H002-019。